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當 代 社 會 學 說

(一)

著 金 羅 素

譯 山 文 黃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當代社會學說

(一)

著者 蔡元培
譯者 羅文山

漢譯世界名著

誌謝

著者對於朱賓 (F. Stuart Chapin) 教授，深感其友誼的批評與鼓勵，對於卓越的社會學者吉廷史 (Franklin H. Giddings) 和羅斯 (Edward A. Ross) 兩教授，深感其獎進之盛意。至於幫助著者，整理稿件，其功歸諸芬尼 (Ross L. Finney) 和沈摩曼 (Carl C. Zimmerman) 兩教授。本書的德文本，能够出版，則爲柏林大學著名教授杜華爾德 (R. Thurwald) 博士和卡士波爾 (H. Kasspoll) 博士之功。歐洲和俄國的著名學者，如德之魏士 (L. Von Weise)，法之李助 (Gaston Richard)，意之吉尼 (Carrado Gini)，西之蒲沙鐸 (Adolof Posada)，俄之柏魯衛 (Ivan Pavlov) 和士柏杜羅斯基 (E. V. Spectorisky)，著者舉凡有所商榷，無不予與襄助，尤所深感。著者以誠懇之情，感謝國際社會學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國際社會學和社會改良學院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Reform)

德國和烏克蘭 (Ukrainian) 的社會學會，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n) 的農學院，承認著者的爲各該會的會員。明尼蘇達 (Minnesota) 大學圖書館的職員，不斷地幫忙，對於本書之編述，補益尤多。最後，著者的學生，共同從事科學工作，收相互切磋之效，不可多得，均書於此，永誌不忘。

素羅金 (Pitrim Sorokin) 於美國明尼亞波利斯 (Minneapolis)

十月，一九二七。

編輯者序

研究社會學學說的學者，每每陷於兩種相反的謬誤：他們對於社會現象的臆測的解釋，如不是盲從地輕易相信，便是屏棄一切的學說，謂爲非科學，而不從事實際的勤苦的探索。素羅金 (S. P. Rokin) 教授這本著作，正是這兩種極端的特效的消毒劑。

他由許多可靠的來源，蒐集關於社會現象的定量的資料，以冷靜的事實，攻擊虛構的臆測，供給學者以估量學說的實際的批評標準。過去的學說，不免重複的弊病，所以他說明學者在探索之先，必要深知其他學者的作品，然後蒐集事實，提出推論，庶幾不致落前人的窠臼。這書在這兩方面都能對於當代社會科學家的著作所常見的法外的謬誤，給予實質的糾正。

社會學說的學者，往往以純粹文字上的分別，爲確度的根據；這書則蒐集許多事實的與定量的資料，來試驗這些學說，所以在社會學說中，總算是唯一的著作。素羅金教授對於凡是以耳爲目

的東西，都是不易納受的。

社會學的少年學者，如果小心誦讀這本書，將不至耗費無限的時間，研究那些空中樓閣的學說，並且深知純粹臆測的理論，不免惹起邏輯的矛盾與謬誤。

除卻這些特性外，這書專研究當代社會學學說，對於社會學的科學的文獻，可算是一種貢獻。此外本書爲着要把現在的學說和過去的連貫起來，使歷史的均衡，能够保存，所以對於早先的理論的概念，也加以敘述。

其他社會科學，如人類學，經濟學，史學，政治學上的好學深思之學者，將發見這本著作對於他們的圖書館當是一種有用的增加，且可以指示當代社會學學說的價值和限度。在這方面，這種著述實在具有真正綜合的意義。

孫序

近年國內出版之社會學譯本，往往發見三種缺點：第一，所譯原本，未必是名家著作。第二，譯者，對於所譯之書，未必能深切了解。第三，譯文往往有詞不達意之憾。這次黃凌霜先生所譯素羅金之當代社會學說，對於上述三點，可說毫無缺憾。我們知道，素羅金之書，為最近社會學名著之一；而黃先生對於社會學，又有深切之研究，故黃先生翻譯此書，可謂人地相宜。至於譯筆之忠實，與措詞之優美，尤其餘事。

素羅金此書之內容，我曾於一月前在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二期，做一簡略之介紹。我在彼處曾說：『關於介紹社會思想與社會學說的著作，約可分為三類：

- 一、為介紹普通社會思想史與社會學說史的著作
- 二、為介紹各國社會學的著作

三、爲介紹專家社會學的著作

這三類著作，雖各有其特長；但一因卷帙太繁，二因得之不易，均足爲探討研究之梗。如能有一著作，包括有社會學以來的發展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質特點，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其有裨於學者，當匪淺鮮。這種著作，誠爲社會學界所需要，而十分歡迎的。素羅金此書，似足以應這種需求。」

「綜觀素氏全書，發見四點特長：

(一) 搜羅宏富 凡六七十年來社會學方面各種重要學說，幾乎無所不包。而尤特色者，爲英美德法以外諸國社會學派之敘述，如俄如意，更爲詳細。其中有許多學說及人物，爲一般社會學家向所未聞。因素氏爲俄人，而對於英法德意俄等等諸國文字，無所不通；故其研讀所及，範圍極廣，幾乎爲任何社會學家所望塵不及。因此之故，該書搜羅之富，選材之博，爲現代社會學界不可多得之著作，若說除素氏以外無人能寫此類之書，要非過分之談。

(二) 注重事實 素氏頗反對一般浮面的理論社會學家，故書中所採學說，必取其近於事

實者，若僅僅哲學上詭辯的議論，一概屏棄。因此統計材料，書中證引甚多。

(三) 註釋詳明 書中註釋 (Footnotes) 甚富；或敘述專家小傳，或證引參考原書，或羅列各派主要著述，使讀者尤覺便利可查。

(四) 索引詳備 書末所附索引兩種，一爲人名索引，一爲題目索引，均極詳細，有廿三面之多。人名索引，把書中所引人物一一六〇餘人的姓名，及證引次數，及頁數，羅列無遺，極便檢索。要之，此書爲近年歐美社會學出版物中不可多得之著作。今得黃先生譯成中文，使不諳西文者，亦得讀此佳作，其有裨於學子，誠匪淺鮮。

更有進者，我國近年社會學出版物中，似頗表現紛雜之象；往往外標社會學之名，內非社會學之實，淆亂聽聞，使初學之人，莫知去取，其危險孰甚。希望本書之出，能予國人以社會學上種種科學的概念，使能明瞭社會學的內容真相，及其最近趨勢，方不致爲一切似是而非的社會學出版物所誤，這樣纔不負黃先生翻譯之苦心，付梓在卽，故爲之介紹如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孫本文序於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譯者序

十九世紀以來的思想史，差不多可以說是社會科學的發展史，而社會科學的發展史，差不多又以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史為中心。社會科學是時代的產兒，當代社會學說又是社會科學的蓓蕾。十七世紀以來的天文學，理化學，機械學，如果已經成功了控制自然，十九世紀以後的社會科學思想，也許漸漸發見「超時間」(timeless)的方式或法則，用以控制人類的關係，決定社會的關係。

人類思想發展的路向，不外五端：原人時代，人類大抵注意自身與宇宙的關係，所以要冥索宇宙萬物的起源，結果便有萬有有生論，多神論，一神論的思想出世。由原人時代演進到文明時代，人類雖然還不能超出宗教思想的藩籬，打破迷惑的窠臼，但東西哲人，確已邁進一步，由特殊的立場，去「窮造化之姿態，極生靈之遼廣，剖神聖之渺幽，探有無之隱蹟」。然而或以為大地山河，端由心

造『我思故我在』，所以重思之士，又由物的觀察，移到心的研究，以內省的態度，探索自心的結構與作用。工業革命而後，人類思想更除舊布新，瞬息萬變。科學研幾物理，控制自然，從前之不可思議者，現在也許變為最可思議，不可思議之範圍越縮越小，故執一可以馭萬，循遍可以知殊，這是人類抽象思想進步的極則。自然科學已經奏凱了，但是二十世紀的社會思想，卻還在牛頓 (Newton) 哥白尼 (Copernicus)，刻卜勒 (Kepler)，李文浩 (Leuwenhoek) 的時代！

然而一部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的發展史，澈頭澈尾是人類不斷地找尋『超時間』方式或法則，來指導人類的實際生活，改善社會的實際生活之思想史。西方自柏拉圖的對話錄，亞里士多德的政治學起，直至法國李柏烈 (Le Play) 之徒創立國際社會科學會，美國華德 (R. Ward) 之著應用社會學止，東方則由孔子主義以至中山主義，都未嘗不以這種應用的見解為思想的中心，姑不論牠的進步落在自然科學之後。

西方到了十七世紀。因為天文學，物理學發達的結果，早就有一班先知先覺，想創造什麼『社會測量學』，『宇宙數學』，來支配人類與社會的關係，但實際上，所謂『社會研究』到了十九世

紀末葉，纔漸趨於科學之一途，到了二十世紀初期，纔漸脫離幼稚簡陋的境域。當然，這個時期的社會思想或學說，不是憑空而生的。這種歷史的起源，據我們看來，可以確當地分爲五類：（一）孔德的實證哲學——迴溯而上，則有聖西門（St. Simon）及十八世紀的哲學爲之先導；（二）斯賓塞的綜合哲學；（三）卡理（Carey）的社會科學原理與柏烈圖（Pareto）的一般社會學——迴溯而上，則有十七世紀的機械派的社會學；（四）十九世紀德國學術界的歷史研究，以及政治科學，經濟領域的各種思想之發展；（五）十九世紀英美的人道主義之傾向，以及對於社會立法上的努力——近來所謂『應用社會學』、『社會工程學』、『技術統治』，率由此起。

社會學是晚出的科學，論牠的年齡，固然幼稚，但論牠的學派與內容卻又非常複雜和紛歧，因爲牠的幼稚性又添上紛歧性與複雜性，所以直至今日還沒有一本完善的社會思想史或社會學說史出世。十年前同學易君家鉞著了一本社會學史，條理雖極明晰，而內容卻太簡陋了。近有李培天譯日人加田哲二著的社會學成立史，內容雖視易書豐富，但也太偏於十八九世紀哲學家與政治家的思潮之描寫，對於當代社會學說簡直沒有什麼貢獻。日本近來出版的許多關於社會

思想史的著作，幾乎都偏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思想之敘述，這樣的片面的著作，只有使讀其書者，嗒焉失望而已！

不得已而求諸歐美。歐美國術界中，關於某國的社會學，如德國社會學，俄國社會學，或某人的社會學說，如沈沫爾（Simmel）的社會學說之著述，頗為豐富，但就一般的社會思想史論，就不見得怎樣發達了。德國方面，巴特（P. Barth）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1922）久已名顯當世，可惜大部分的論斷，沒有確實的根據，並且分類異常蕪雜，尤為學者所不滿。俄國社會學者高華利威斯基（Kovalevsky）著的當代社會學者，論斷較為謹嚴，條理較為明晰，可算是傑出之作，但是因為沒有他種文字的譯本，讀者亦覺不便。在英文中，卜葛杜斯（Bogardus）的社會思想史（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2nd ed. 1928）為比較完善之作，可惜作者長於敘述，短於批評，而於歐洲方面的社會學家，尤屬語焉不詳。司馬爾（Small）的社會學起源（The Origins of Sociology, 1924）偏重德國社會學，特別是史學對於社會學的呈獻，不足以語於一般的社會思想史之林。利支敦貝加（Lichtenberger）先生曾承

吉廷史 (Giddings) 先生之緒著社會學說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1923) 能注重各家學說的背景，眼光亦非常銳利，但其描述古代及中世，太過詳細，對於當代則限於已死的社會學者，且漠視各派學說的特徵及相互關係，亦未為最佳之作。布里斯它爾 (Bristol) 的社會適應論 (Social Adaptation) 對於社會學說，分類敘述，思想清晰，然而全書側重各家對於適應論的呈獻亦不足以稱爲社會學史。他如愛爾烏德 (Ellwood) 的社會學的近時發展 (Recent Development in Sociology, in Hayes, (e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Social Sciences, 1926) 漢根斯 (Hankins) 的社會學的歷史與趨勢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Sociology, in Barnes's (ed), 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 1925) 均爲短篇敘述，但後者的社會學分類，頗能包容萬彙，可稱獨創。班思 (H. E. Barnes) 先生的新史學與社會研究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 1925)，則側重史學與社會學及其他社會科學的相互關係。近來霍烏史 (E. N. House) 著社會學說的界域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1929) 以社會科學上五種基本的理論問題爲標準，歷舉社會科學家種種意見，用功固勤，但讀者終不能由此得

到一種系統的觀念。由上所述，可見就在歐美的學術界中，求一著作，能包括社會學發展的狀況，以及各國各家，各派社會學的性质，特徵，而加以一種系統的總括的陳述及批評，實屬鮮見。

中國自嚴幾道譯斯賓塞的羣學肄言而後。學術界即受重大之激刺，邇來國人對於社會科學之著作與譯述，鱗鱗相接，浪浪相隨，見其進未見其止，這實是中國思想界數千年來空前的變象與革命。譯者十年前在北大時代，讀余天休先生用英文著的社會學說，即思對於這方面的學理，作進一步的探討。四五年前，留寓紐約，輒根據卜葛杜斯利支敦只加布里斯它爾的著作，編述社會思想綱要，登諸紐約民氣日報，其後匆匆赴歐，未竟而罷。年前在國內各大學講演社會學思想史，嘗舉素羅金著的這本當代社會學學說（*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s*）為主要參考，去年同學張中甫，許德珩，陳翰笙，張北海諸先生創設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於海上，其一部分之工作為譯社會科學名著，譯者即以翻譯素羅金這本書自任。

素羅金是俄國的社會學家，曾任彼得格勒大學講席十數年，最近歷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哈佛大學講席。他生平慣用俄德英三種文字著述，在俄文中，以社會學體系一書為最著，在英文中，除

本書外，曾著革命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evolution），社會動性（Social Mobility），以及與他人合著農村社會學，農村社會學資料等書。

本書的內容與價值，孫時哲博士在序文中已經詳言之，譯者似無再介紹之必要，顧著者對於社會學之為科學，有一個綜合的觀念，對於批評各派的社會學說，亦有一種特殊的方法，我們明白這種觀念和方法，纔能明白著者的整個立場。這個觀念是什麼？著者以為社會學是一種『概括的綜合的科學』，其題材有三：（一）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相互關係（如經濟與宗教的相互關係；家庭與道德的相互關係等）；（二）社會學研究非社會現象（地理學的，生物學的及其他）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三）社會學研究各種類社會現象之一般的共同特徵。一切的社會學說不外向這三方面進行，所以著者以為除此以外，更無所謂社會學，所以著者五六十多萬字的敘述，莫不以此為綱領。什麼是他的方法呢？著者以為社會現象或非社會現象與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都是相互依倚的，我們既可以把『經濟因子』當作『變數』（Variable），看牠怎樣決定牠的『函數』（Function）——例如，宗教因子，但在方法上，我們也可以反其道。

而行之，把『宗教因子』當作『變數』，看牠怎樣決定經濟的現象，由是以斷定其『相互關係』(Correlation)。著者整部著述，都採取這種方法，來批評地理史觀，生物史觀，經濟史觀……宣言要打倒學者對於社會現象的片面的依倚之舊觀念。這是著者的工具，也就他以為完全是近代自然科學家所用的工具。

這種方法已為許多德國社會學家所採用，其得失姑不具陳，惟著者認社會學是一種綜合的科學或一般的科學之觀念，卻值得我們注意。近世社會學者的觀點，除此以外，還有以社會學為一種『特殊科學』(Specialwissenschaft)的，德國形式學派的社會學者，就是懷持此種見解；他們以為社會學如果是一種綜合的或一般的科學，牠就沒有獨立的訓條，失卻自己研究的領域，它的進步也要完全以社會的與歷史的科學為根據。復次，他們以為這樣的社會學，必不能免除評價的觀點，況且人們對於社會生活的解釋，在最後的分析，都不免要依靠自己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如何以為斷，同時這種主觀的觀點，對於社會科學的材料之甄擇，就不能無偏倚之弊了。其實，據我們看來，雙方的爭鬥，都沒有實性，因為雙方的論據，本身是不確實的。我們假若能

够證明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未爲任何社會科學研究過，則社會生活的一般的或綜合的科學是必須的，我們由本書看來便明白了。

本書的大部分都是十八年秋冬之交借同學陳君挺秀，移居杭州的時候所譯的。

本書篇幅既繁，註釋亦不少，譯者匆匆執筆，不假思索，既譯之後，有時竟無暇復閱，即付鉛槧，錯謬之處，當所不免，幸讀者諸君，有以教之。

我的朋友陳挺秀先生，替我把前半部譯稿讀過一次，提議許多的修改，這是譯者所最感激的。次爲陳翰笙，潘懷素兩先生，他們幫我譯了許多書目。至於張中甫，許德珩，張北海諸先生，尤其給譯者與實力上與精神上的幫助。孫時哲博士替這本書寫了一篇序，也是譯者十分感激，永誌不忘的。

凌霜黃文山，民國十九年，五一節。

目次

緒論

本書的目的 著述和出版的理由 本書的計畫及材料之分配 當代社會學學

派之分類 餘論

第一章 機械學派

(一) 先導作家 (二) 當代社會物理學 (三) 當代社會機械學 (四)

當代社會儲能學 (五) 批評 (六) 柏烈圖及其他 柏烈圖對於特殊科

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之概念 柏烈圖所謂科學社會學的意義 以社會現象

的函數的相互依倚之定量的摹述替代片面的因果論 柏烈圖的社會概念

柏烈圖的因子論 柏烈圖所研究的元素或因子 柏烈圖關於『不變性』

和『派生體』之結論——柏烈圖關於社會制度內的其他元素之結論——柏烈圖的社會變遷之輪化的概念（七）批評

第二章 李柏烈學派

（一）傳記的資料與本派之歷史（二）李柏烈學派的方法（三）李柏烈的社會學體系及其主要貢獻（四）本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五）批評與估價

第三章 地理學派

（一）先導作家（二）地理因子的定義（三）地理因子制約社會現象的根本命題（四）地理制約與地球上人口之分播（五）地理制約與人類住宅道路和交通方法之性質（六）地理制約與衣服（七）地理制約與食物及飲料（八）地理制約與經濟生活和組織（九）地理環境與種族（一〇）地理制約與健康（一一）氣候與人類儲能及效率（一二）氣候

與智力的效率 (一三) 氣候與自殺 (一四) 氣候與癡狂 (一五) 氣候與犯罪 (一六) 氣候與生育死亡及結婚率 (一七) 地理制約與宗教藝術文學 (一八) 地理制約與社會的及政治的組織 (一九) 氣候和天才以及文明的進化

第四章 社會現象之生物學觀：生物有機體派……………三二五

(一) 社會學上生物學學說之主要類型 (二) 生物有機體派及其與其他有機體學說之關係 (三) 先導作家 (四) 社會學上的當代生物有機體說 (五) 批評 (六) 生物的和社會的分化 (七) 批評餘話

第五章 人類種族學者 淘汰學者 與遺傳學者派……………三五五

(一) 先導作家 (二) 這派的歷史哲學的支流 (三) 本派的種族和人體測定學的支流 (四) 本派的生物測量學的支流 (五) 社會現象之其他人類種族派——遺傳學派——與淘汰學派的解釋 (六) 本學派之批評 (七)

本派的正確的原理 (八) 一般的結論

第六章 生存競爭之社會學的解釋與戰爭社會學……………五〇三

- (一) 本支流之一般特徵
- (二) 生物學和社會學文獻上關於『生存競爭』的意義之空汎
- (三) 生存競爭的方式及其在人類史程上的改變
- (四) 戰爭和競爭的社會職能及結果——戰爭的淘汰——戰爭對於人口健康的影響——戰爭對於生命歷程的影響——戰爭對於經濟現象的影響——戰爭為增進團結與和平之手段——戰爭的道德的結果——戰爭對於政治組織的影響——戰爭革命與改革運動——戰爭與社會動性——戰爭與意見態度品性的變更——戰爭對於科學和藝術的影響——關於戰爭的結果之一般結論
- (五) 戰爭的因子
- (六) 關於生物社會學的一般結論

第七章 生物社會支流：人口學派……………五七九

- (一) 先導作家
- (二) 高士德
- (三) 人口多寡及密度與生命歷程之關係

(四) 人口之多寡密度與遷徙 (五) 人口制約與戰爭 (六) 人口因子與革命 (七) 人口因子與經濟現象 (八) 人口多寡密度與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九) 人口因子與政治乃至社會組織的形式之相互關係 (一〇) 人口密度多寡與發明及天才的相互關係 (一一) 人口因子與德型及風俗之相互關係 (一二) 人口因子與其他觀念學的現象之相互關係 (一三) 人口因子與社會的進步及沒落之相互關係 (一四) 一般的結論

第八章 社會學派

..... 六九一

(一) 本派的一般的特徵 (二) 先導作家 (三) 戴羅勃提阿斯賓納伊素 利達拉芝西斯高顧理及其他社會學者的解釋 (四) 都幹及其學派 (五) 甘蒲域阿賓海美及其他

第九章 社會學派(續)：形式學派與社會關係的系統學..... 七七九

(一) 本派的特徵及其領導的代表 (二) 批評 (三) 當代社會學上社會

歷程與人類關係的形式的系統學

第十章 社會學派(續)：經濟學派……………八二三

(一) 本派的先導者 (二) 馬克思(一八一八年——一八八三年) 與恩格

斯(一八二〇年——一八九五年)的學說 (三) 當代學者對於各種經濟制

約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四) 經濟制約與人口的身體的精

神的特徵 (五) 經濟制約與生命歷程 (六) 經濟制約與自殺貧窮罪惡

(七) 經濟制約與遷徙 (八) 經濟制約與社會組織制度 (九) 經濟制約包

括生產的技術學與社會組織及政治制度 (一〇) 經濟制約與罷工擾亂革命

(一一) 經濟制約與各種政治現象和態度 (一二) 經濟制約與觀念學宗教

藝術 (一三) 經濟制約與一個社會的沒落或進步 (一四) 關於社會學上

經濟學派的一般結論

第十一章 心理學派……………九六五

(一) 本派的先導者及其主要支流 (二) 本能派的解釋 (三) 行爲派的解釋 (四) 採用欲望認識痛苦快樂興趣希望需求意志和態度的名詞之解釋

第十二章 以宗教德型法律與論藝術及其他文化現象爲因子的

的心理社會學的學說…………… 一〇六五

(一) 把信仰魔術神話迷信觀念學宗教當作因子者 (二) 民俗德型和風俗的社會職司 (三) 法律的社會的功用 (四) 輿論和宣傳之爲因子說

(五) 其他文化作因 (六) 一般的結論

第十三章 其他『心理社會學派』對於各種『心理社會現象』與

牠們的動力間之相互關係的研究…………… 一一四九

(一) 家庭與其他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研究 (二) 鄰里的特性與其他

社會現象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三) 職業的影響和職業的相互關係之若

干研究 (四) 城市和農村環境的影響之若干研究 (五) 對於個人和集團

的心理社會的類型以及心理特性與個人的社會的結合間之相互關係的若干研究 (六) 領導和智力與各人所參與的社團之多寡及在社會上的遷徙之頻數的相互關係之若干研究 (七) 對於那些促進個人際和集團際的同情和敵視的條件之若干研究 (八) 社會歷程的波動節奏和輪化之若干研究 (九) 文化的各部分變遷之速度和牠們間的相互關係之密接性的研究 (一〇) 文化物體特質價值與個人的遷徙分播移動之若干研究 (一一) 革命的突起的急劇的驟然的變遷之若干研究 (一二) 實驗社會學的階段之發端 (一三) 關於特殊研究的結論 (一四) 關於社會學派和心理學派的一般的結論

第十四章 結論·回顧和前瞻…………… 一二二五

社會學領域在今日的現狀牠的『莠草』和『不結實的花朵』社會學的真正題材與社會學的科學之定義

重校後記…………… 一二三三

附錄

人名漢譯表

.....

一一三五

目次

二九

當代社會學學說

緒論

本書的目的。——本書研究過去六七十年間的社會學學說，目的在於把這些學說的主要類型，加以審量，並找尋牠們在科學上的確度之廣袤。從一切其他觀點來研究這種學說，例如：某個作者爲什麼主張某種學說，爲什麼這種學說如此發達，或作者的人格怎樣，這些都是我們不欲有所論列的。此其理由：就是因爲第一種任務，可以不研究這些問題，自然也能够解決的。還有，我們在一本書內，也萬萬不能包括研究社會學思想的一切可能的觀點，所以我寫這本書底目的，只在乎研究學說的特徵和確度，而非研究牠們的作者。

著述和出版的理由。——依作者的見解，一個學者的首要任務，在於研究事實，而非研究學說。

我現在寫這本書來研究他人的著作，自然也有數種理由：第一，我們現在還沒有一種單行本，把這個時期的一切主要社會學學說，予以審量；所有許多討論某種問題或某個社會學者的極好之專篇論文，也只能討論到全體領域當中的一小部分。（註一）現在學術界上已出版了好幾本關於社會學思想史的有價值的著作，（註二）但他們對於這個時期的社會學，仍然沒有充分的注意。研究過去數十年某國的社會學史之有價值的論文，（註三）雖然不少，但牠們也只顧到全般領域的一部分。最後，甚至極有價值的著作，如巴特（P. Barth）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或斯居拉士（F. Squillace）的社會學學說（Le doctrine sociologique），或高華利威斯基（M. Kovalevsky）的當代社會學者（俄文），或班思（H.E. Barnes）的新史學與社會科學（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tudies）或漢根斯（F.H. Hankins）在班思編輯的社會科學之歷史與未來（The History and Prospects of the Social Sciences）及愛爾烏德（C.A. Ellwood）在海斯（E.C. Hayes）編輯的社會科學的最近發展內的社會學之論文，如不是未經譯入英文，便已失卻時效，或只研究學說的歷史方面而

不是社會學方面或則太過簡略，未嘗詳論當代社會學的主要學派，因為這種情形著者給研究院學生講授『當代社會學說』的課程，便難找得適當的課本。爲適應這種需求，此乃著者呈供本書於出版界的第一種理由。

以上羅列的著述，不過是這種研究的代表作而已。

第二，社會學發展，到如今這個地步，一個專門研究一種特殊社會學問題的社會學者，很難對於這種科學的整個領域，獲得充分和適當的知識。他專心一志地研究特殊的問題，當然沒有時間，瀏覽幾百種關於學說的歷史之原料；但是對於當代社會學的一般情況之若干概率的知識，卻是任何社會學者所需要的。一個社會學者不知道從前發展過的學說，或許多先導作家已經很仔細研究過的問題，不難耗費時間精力，去發見一個早就發見了的新社會學的亞美利加。這樣的一個社會學者，本來可以很安閑地渡過科學的大西洋，以一個短時間來研究從前學者已經做過的工作，但他卻要重新經過哥倫布所遇着的一切困難，耗費了無限的時間精力，發見人家已發見了的大陸，他所遇着的一切困難，也就等於勞而無功。這樣的發見，在學者方面是一種悲劇，在社會及

社會學方面，又是有價值的才能之耗費，而發見者通常對於這種「發見」，自然不會得到什麼。同時，假使學者能利用這種時力，研究社會學未開發過的領域，社會學也許因而豐富，社會也許受其賜予。這種商榷不只是一種可能性，其實真正的情況，確是如此的。因為這種原因，所以凡是測量某種科學的整個領域之著作，不是完全沒有用處。

第三，社會學在這個時期已發展了許多的學說。牠們正如雨後春筍一樣，非常茂盛，所以現在社會學的領域，總算充滿着各種矛盾的體系了。一個初學的人，跑到這種領域，每每徬徨歧途，不知所措，更有甚者，就是這樣的一個初學，很難辨別學說的誠偽；故當代社會者最緊迫的工作，莫如把正確的學說，與假偽或未證明的區分出來，其實這種區分，正如提出一種新假設，一樣重要。我們仔細地對於當代社會學學說加以批判的分析，也許對於社會學的科學能夠給予一種真正的呈獻。我們這書正在企圖擔任這種工作，而這種工作也就是牠的主要目的。因為篇幅的限制，著者對於這些學說，未能作詳細的批評；然而這樣得到的批評，最少也可以給有思想的讀者，提示一種學說或假設的主要缺點，究竟何在。我們單舉以上的理由，已足說明為什麼著者要做一本書去研究其

他作家的著述了。

本書的計畫及材料之分配。——這六七十年的社會學者和社會學論著，累積的非常之多，在一本書上，如要實質地分析各個社會學者的呈獻，當然是不可能的。倘使我們竟然要從事這種企圖，結果惟有做成一本人名字典，這樣的作品，自然兼有牠的缺點和優點。就缺點方面論，牠對於整個領域，缺少了的是邏輯的和聯絡的配景，因此，我們所以不能不用別的測量方法，爲之替代。我們既不是研究社會學者的傳記，那末，最好的方法似乎是這樣：把一切重要的社會學學說，先分爲幾種學派，再從而分析各派的根本原理，但不斷斷於各個社會學者的著作之研究。這種計畫，如果能把每個學派的代表者的學說，和一切主要著作，以至種種概推和命題，都敘述過了，則這種計畫，似乎比他種較爲適合於科學，且比一部字典的年代式和傳記式之計畫，較爲經濟，也比單獨根據年代的基礎而分配材料，或由測量者根據幾個社會學者的著作之資料而排次的，較有統系和聯貫。

上文已把本書的邏輯的和建設的方面予以說明了。至於詳細的計畫，略誌如下：本書把一切學說，分爲若干主要的學派，每派分爲若干類別，每類別又以幾種類型的著作爲代表。在敘述每學

派或類別之先，略述先導的人物及其理論，庶幾可以把現代社會學與過去的社會思想，連綴起來，不使間斷。我們既把一派或一說的原則之特徵，敘述出來以後，更進而加以種種批評，指證牠的謬誤和缺點。這種計畫自然也有害處，但終不若任何其他方法的厲害罷了。

當代社會學學派之分類——本書對於學派及其類別的分類如下：

一、機械學派

社會機械學

社會物理學

社會儲能學

柏烈圖的數學社會學

二、李柏烈的綜合和地理學派

三、地理學派

四、生物學派

生物有機體支流

種族主義者，遺傳主義者和淘汰主義者支流

社會學的達爾文主義和生存競爭說

五、生物社會學派

人口社會學

六、生物心理學派

本能派的社會學

七、社會學派

新實證主義者支流 (Neo-positivist branch)

都幹 (Durkheim) 支流

甘蒲域 (Tumplowicz) 支流

形式社會學

經濟史觀

八、心理學派

行爲主義者

本能主義者

內省主義者的各種類型

九、心理社會學派

以文化，宗教，法律，輿論，民型，及其他「心理社會的因子」之社會現象的解釋。

各種心理社會現象間的「相互關係」之實驗研究。

這種分類，自然是有條件的。牠的意義純在於把許多的資料，在相對的幾種類別之內分配起來。假使有些學者，以爲其他分類，在研究上較此更爲妥適，他們自然可以隨便採用。易言之，我們對於這種分類，應該看作純粹是技術的，而非主要的，武斷的。

餘論——我們若要測量一切學者的學說，在事勢上，斷然是做不到的，所以不能不甄擇某些

重要的學說來做各派的代表至於其他不重要的就不去詳細研究了。這是我們甄擇時所採的態度，不過這種甄擇往往免不了主觀主義的弊病，著者雖欲公正不阿，然而主觀的成分，每於無意中表現出來，然而著者總希望這種成分，佔着極微小的成分。一切精明的社會學者，也許承認我們甄擇某種學說做某派或某類的代表，並不是阿其所好，而真是能代表正當的類型。

然而還有一端，社會學者或許不予贊同：這就是著者相對地不注重教科書式的社會學著作，以及屬於思辯的和『哲學』的論著，但比較地側重專論的探討和事實的，定量的，特殊的研究。著者經過許多思索，方纔採取此種決擇，所以關於此點，我應該負着完全的責任。教科書的性質，大抵是普通的，以及把專篇研究所得的結果，予以普及化，所以無高深之可言。這種觀察，自然也有些例外，著者將在本書內，隨處指示出來，但是這種原則是不變的，而且可以說明著者個人的立場。說到社會哲學的思辯的體系，我們不要把那些對於社會現象的性質，有極深刻之洞見的『社會哲學』，與那些只是『咬文琢字』的無聊文章，混爲一談。第一種類型的思辯，值得上我們最大的注意，至於第二種類型的思辯，則應望望然去之。

最後，事實的與『歸納』的研究之無限重要，本無須乎贅說。這些研究，在把社會學的地位提高，使牠進而為科學的企圖上，最有功績。我們只有根據牠們所定立的那種基礎，方能決定某種哲學的概推，是否經得上批評。我們對於這些研究，可以說：牠們具有相對確當的社會學的相互關係 (Sociological Correlation) 和因果的方式，並且這些研究是完成社會學，使牠成為科學的希望之所在，所以在這本書裏，處處加以注意。我們所以利用牠們的結果，來試驗一般社會學學說的誠僞；利用牠們的斷案，標示一種學說的謬妄；採擇牠們的資料，證明某種領域的相互關係有沒有存在。還有我們未了附加的一章，是用以考量這種類型的主要的研究的自然，我們並沒有把一切的研究，網羅靡遺，然而一切重要類型，也許未嘗付之闕如了。

我們要說的第二段，卻是如此：本書專研究那些能够探討事實，或企圖敘述與分析社會現象的真相之社會學學說。舉凡企圖宣傳我們應該怎樣做，社會世界應該從那條道去改革，或者改革應該怎樣做的一切學說，都付諸不論之列。我們的理由就是：這些學說一日還偏於主張社會『應該怎樣』或『不該怎樣』，而不偏於說明社會在『過去，現在或將來是什麼的時候』，牠們仍然

出乎科學的範圍之外雖然從應用的立場牠們是有價值的但牠們所隸屬的領域與科學距離仍然很遠。

最後，我們還要鄭重聲明，本書幾乎把一切重要的社會學學說都批評過了。我對於一種學說，加以批評，並不是不知道牠的真價，也不是蔑視作家的人格。我絲毫不敢如此；我們應該牢牢記着，方纔了解著者的真正態度。著者所以採取批評主義，因為科學的本質是要批評的——科學以批評主義而顯現，以批評主義而生長，且以批評主義而生存。如果我們希望提高社會學的地位使牠進而為科學，一切社會學者對於任何社會學學說，必要提出批評的態度，絕對不能有一種例外。我們對於社會學的建造者，非常感激，非常崇敬，但表示忠誠的最善之方法，在於把他們剩留下的精神的遺產，判別那些是真，那些是偽；否則我們所獲得的結果，不是科學的社會學，而是偽科學的阿諛的方術，與真正科學還是不啻千里而遙。

（註一）以後再說到這些問題。

（註二）參看本書的內容。

(註三)關於美國方面看司馬爾 (A. Small) 五十年來美國之社會學 ("Fifty Years of Sociology in the U.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y, 1916) 典恩 H. E. Barnes) 美國之心理社會學 ("American Psychological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for 1922, 1924, 1925) 紀林 (J. L. Gillan) 主席演說辭 (Presidential Address,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英國方面看班思 英國社會學 ("English Sociology", in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德國方面看萊康特 (A. Vierkannd) 征服現代德國社會學的實踐論 "Die Überwindung des Positivismus in der deutschen Soziologie der Gegenwart",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1922, Vol. II.) 艾特 (P. Barth) 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Leipzig, 1922, Vol. II.) 魏士 (L. Von Weise) 德國社會學 ("German Sociology",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X, No. 1.) 勃林民 (G. Brinkman) 德國社會學 ("German Sociology",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德國方面看米特爾 R. Mielel) 意大利社會學上的新元素 ("Elemente Zur Soziologie in Italien", Kolner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ologie, III, Jahrgang, 1 Hoffe) 法國方面看都柏勒 (G.L. Duprat) 法國的心理社會學 ("La Psychosociologie en France",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r Philosophie und soziologie, Vol. XXX, Heft, 1, 2) 福昆尼 (P. Faconnet) 都幹社會學派 ("Durkheim Sociological School",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X, No. 1.) 俄國方面看索羅金 (P. Sorokin) 二十世紀

- 社會學雜誌 (“Die Russische Soziologie in Zwanzigsten Jahrhundert,”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 II) 雜誌 *Suspislivo*, Vol. III-IV, 總編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赫卡 (J. Hecker) 俄國社會學 (The Russian Sociology, N.Y. 1915) 捷克斯拉夫方面 右布勞哈 (A Blacha) 現代捷克的社會學 (“Die Zeitgenössische tschehische Soziologie,” Jahrbuch für Soziologie, Vol. II)

第一章 機械學派

一切以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的術語及概念來解釋社會現象的社會學說，都可以歸入本學派之內。本學派的各種支流，各有差別；或以幾何學的方式，或以機械學，物理學，以及儲能學，數學的方式來解釋的，不一而足。這種差別，以後再詳細研究，然而差別不會消滅本派的一切支流之一般類似，我們爲省略起見，所以對於以下的討論，標名爲『機械學派』。

一 先導作家

人類的性質，行爲，與社會活動之機械的解釋之主要元素，早經學者說過。機械學派把一切社會現象，看作物理現象的變相，所以牠的主要特性就是宇宙一元論的概念，把一切自然法則，普遍地應用到整個宇宙，或視一切的法則爲一致的。因此，世界上所有一元論的概念，尤其是唯物派的

一元論，實在包藏機械學派的主要元素。唯物派或一切唯心派的一元哲學，由來已古，這是人人都知道的。泰洛斯 (Thales) 說：『宇宙萬物的本質是水』，阿納斯曼 (Anaximen) 的學說以萬物的本質是氣，至於安畢杜克列 (Empedocles)，魯克柏 (Leukippes)，德謨克烈杜 (Democritus)，安諾索哥拉 (Anaxagoras)，和魯克立斯 (Lucretius) 的物質觀和原子觀的一元論，以心理和社會現象只是物質現象的變相，可說是宇宙一元觀的代表；還有，這些希臘哲學家莫不以嚴格的機械方法來解釋心理和社會現象，尤其是在物質的一元論的學說方面。古代印度及中國，也有相類的學說。社會現象的機械觀，還有其他的元素，在古代也早知道的，這便是應用數學，古人用牠來做解釋的工具，及相信在社會的動力和其他的歷程裏，有普遍的定量的恆度或法則。費塔哥拉斯 (Pythagoras) 及其學派，與上述的哲學家都很注重這種元素。還有，機械社會學的兩種元素，都見諸伊畢鳩魯派 (Epicureans)，和斯多噶派 (Stoics) 的學說裏。西思魯 (Cicero) 在伊畢鳩魯的學說中，也曾說過牠們的存在。(註一)聖尼卡 (Seneca) 與斯多噶派，極偏重物質一元論，把時間，德性，罪惡，當作『物』看待，甚至承認肉慾也是屬於物質的東西。(註二)

一般地說，到了物理和數學的科學有長足的進步的時期，早先的結論，已經拿來應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了，結果在這種領域中，也發生機械派的解釋。所以「機械派的社會學」，在十七世紀變成社會現象觀的主要的類型。十七世紀是物理學、機械學和數學的創造的著作最顯著的世紀。士柏杜羅斯基 (Spektor'sky) 教授說得好，數理的科學最發達的時期，不是文藝再興的世紀，也不是十八世紀（本世紀在這些領域中實際上沒有什麼生產），而是十七世紀。（註三）我們只舉以下的名字，便可證明這話是對的了：牛頓 (Newton)，伽里略 (Galileo)，哥白尼 (Copernicus)，笛卡兒 (Descartes)，立尼芝 (Leibnitz)，帕斯卡 (Pascal)，許根斯 (Huygens)，克柏拉 (Kepler)，培根 (F. Bacon)，波爾 (R. Boyle)，李文浩 (Leeuwenhoek)，此外還可以加上許多名字。

這世紀的物理學、機械學和數學之長足的進展，引起人們特別努力去解釋社會現象，宛如機械學成功了解釋物理現象一般。結果，便發生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其計劃和熱誠，雖十九和二十世紀的學問，都比牠不上。還有十七世紀的思想家，努力創造社會機械學，並建設心理學，社

會和政治科學的原理，就是現在的作家，也認爲是新發於硯的東西。（註四）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之主要特性，可以綜合如次：第一，十七世紀的社會理論家（霍布士，斯賓挪莎，笛卡兒，費格爾，立尼芝，及其他）研究人類的性質，精神，行爲，和社會現象，本已拋棄了人神同形論，目的論，道德論，階級論，故與從前的思想家不同；第二，他們研究社會的和心理的現象，正如物理學家研究物理現象，不但是合理的，而且也是客觀的。他們當人是一種物體——一種機器（註五）或物理的自動機。他們把生命和行動，當作『是人機的適度的功用』；死是機器的敗壞。『這種道理，並未承認世間有什麼生活力。笛卡兒和霍布士把死與一個小鏢的機括之停止類比。（註六）他們以爲靈魂之運動與合度，正如機械上的任何運動一樣。霍布士說：『生命的運動是繼續的』。柏斯卡說：『我們的性質就在運動的當中』。馬利柏郎治說：『人類生命不過是血的循環，與思想欲望的循環』。根據物理學來說，凡有運動必有惰性，他們因此承認人類社會與心理運動也有惰性。這點在人類想保存自己，與顧存小己的利益之傾向方面，顯現了出來。斯賓諾莎（Spinoza）說：『他要保存自己的利益，爲的是要存在，他要找求自己的利益，爲的是獲得對於自己有用途的東西』。（Summosse

conservarenum sidi utile quaerere)。這是自然的普遍法則，同時也是人性的法則。十七世紀的物理學家，以這種機械眼藏來看靈魂，所以想把牠解析為各部分，正如解析機械一樣。人類靈魂的構成元素，就在許多初級的『傾向』，或『意欲』（自存，對於別人的吸引或排拒，及其他），或『情操』，或『胃口』等等。他們對此加以分類（據笛卡兒說，是有六種主要的情感，斯賓諾莎以為有三種），視人係這些部分的複合，人類活動係這些意欲（引力，或排拒，或關係）的結果。牠們的引力或排拒的結果，便成爲心理歷程與人類活動之規則性，這種規則性與物理運動相似，可以用機械原理爲之解釋。這樣他們遂建立『人類活動』與『心理歷程的機械學』，把人類靈魂當作『一種天文體系』，其各種歷程之行動有一定之規則，正如機械學解釋天文體系一樣；又把個人當做情感或其他由相互吸引或排拒所構成的心理元素造成的一類天文的體系。

這樣便容易建設一種『社會的機械學』，或一種『社會的機械派的解釋』，『把社會看作一種新式的天文體系，其元素爲人類，由相互吸引或排拒構成，如物質的元子一樣』。最後，社會與國家的關係，也作一種新式的平衡抗拒的體系，其元素就是人類集團。由此我們漸漸擴大吸引和

排拒的系列（人的，社會的，社會之集團的），斯賓諾莎以爲這種系列在自然界方面，不是另外構成任何特殊的境域，而只是宇宙的機械的境界之一部分，其機械的結構是整個的，不是割斷的（看 *Spektorosky*, Vol. II, p. 122）可見社會體系的計畫，可以分爲三部。如次：

- 一 人類：係意欲的吸引和排拒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 二 社會：係個人的吸引和排拒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 三 人類：係集團的吸引和排拒所構成的一種天文的體系。

由上看來，可見這些社會物理學家的社會學學說，已經把任何的超自然主義，非定命主義，和意志自由說排除了。他們以爲這些現象，不外是自然原因的自然動作之結果。他們的目標，在於把這些現象，當作一種關係的體系，爲之研究和測量，而且把研究所獲得的結果，形成社會機械學的法則。

因此他們在研究上，便採用數學方法，他們對於任何科學，都要使牠成爲數學式的科學。笛卡兒說：『一般的真實性須依靠知識……同樣……知識要以普遍的數量爲根據』。這是他們的方

法之格言費格爾說『沒有數學人類的生存便與動物畜牲無別』馬利柏郎治說『一切的真理只能由測量找尋出來』。所以他們的方法，是幾何學的，數學的；他們的觀念，以真理不過是定量摹述的關係。所以他們企圖創造『世界測量學』(Pantometrika)、『心理測量學』(Psychometrika)、『倫理測量學』(Ethicometrika)、『社會測量學』(Sociumetrika)；簡言之，關係的普遍的定量科學，可以應用到一切現象心理的，倫理的，政治的，社會的研究上去。(看 Spektorosky, Vol. I, pp. 28 ff) 『物質與心理量度，休息，運動，位置，圖形乃是一切東西的起源』(Mens, mensura, quies, motus, positura, figura sunt cum materia cunctarum exordia rerum。這是他們的格言格勞斯(Grotius)解釋法律的現象，『正如數學家不管軀體而考量圖形一樣』(sicut Mathematici figuras a corporibus semotas considerant)；尼芝(Leibnitz)以幾何學的圖表，解釋法理的關係。費格爾與普芬鐸夫(Puffendorf)根據哥白尼的系統，畫了許多人類動作的圓圈，與哥白尼的體系類比。(ad analogiam systematis Copernicaei)；他們說：『在社會上，幾乎一切的事情，都要靠數目和量度的知識』(In societate

inter homines nihil fere agitur quod dumerorum et mensural scientia non dependat)。政治亦以『大小，數字和運動，爲之解釋。還有，他們爲着實現這些宣言與希望，故必需在事實上建立『社會機械學』，這種企圖，也已經實行出來了。空間，時間，吸力，惰性，勢力的概念，都是物理機械學用以解釋物體運動，由元子起以至天體，星球，及宇宙的整個體系上的根本原理。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家企求做物理學家同樣的工作。第一，他們建立一種『道德的或社會空間』的概念，至社會的，道德的，政治的運動就在那兒進行。這種空間建在物理空間之上，且與牠作排比的推論。物理空間的物體有『位置』的概念，在社會空間，則有『地位』的概念，如性別，年齡，職業，自由，宗教，國籍等等，與之相當。這樣他們便建立一種社會『位標』，把人類在道德空間的位置確定了，正如幾何位標的體系，定立物理空間的一種物質點之位置一樣。（註七）物理機械學用惰性和吸力的原理解釋，動力和物體；社會機械學同樣認社會歷程，乃是人類或集團的吸力與惰性的結果。在物理機械學上，任何物理系統，都看作是一種均衡。同樣，社會物理學家把任何社會，集團，或國家都看作一種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均衡的體系。政治制度的系列，解作一種均衡的體系。一個社會的和政治

的組織，與勢力和權威的現象都解作『社會元子』（個人）與『社會分子』（集團）的壓迫之結果。社會理論家由此創造『社會靜力學』，或『社會均衡論』，與物理機械學上的『靜力學』相比擬。

他們也定立社會動力學的元素。在機械學上，運動或變遷，乃是空間與時間的一種功用。時間，在十七世紀的社會機械學上也占一種位置；因為這些思想家的觀念，以『地位』不但見諸『道德空間』，也見諸『道德時間』。他們因此根據時間來建設理論，甚至建設一種特殊的『位標』，具有特殊的『道德時間』。歷史和社會的事變，都看作運動，時間看作運動的一種『係數』。立尼芝說：『時間不外是運動的大小』（*Tempus nihil aliud est quam magnitudo motus*）任何的歷程，也看作是一類機械的運動體。『時間則以幾何線表達了出來；歷史過程，則以各種曲線表達了出來，個人的生活史，用曲線如同一種墜物表現出來。這些歷程，都用直線，拋物線，螺旋線爲之摹述』。簡言之，物理學家是那時社會的與其他諸種科學領域的真正創造者。由上所述，可見十七世紀的思想家所摹述的社會機械學之計畫，是非常偉大的。（註八）他們如果沒有成功了實現

原始的企圖，這是因為他們所研究的問題，太過複雜，而不是因為不努力所致。他們的論調雖然不免失敗和幼稚，但他們努力創造一種社會物理學，其副產品對於社會和心理科學，給予很有價值的貢獻，這種貢獻，自現在的作家見了，猶若『新發於硯』，以為非過去的作者所能存想。（註九）

復次，現在流行的社會現象之機械的解釋，不過是把十七世紀大思想家建立起來的原則，稍加改變，實際上毫無獨創之處，然而他們的名字和著述，卻常沒有人提起。固然，這些早期思想家所留下的有些方法和結論，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期的生物學的、心理學的、統計學的和社會學的著作中，曾作進一步的發展。例如柏提（W. Petty）在十七世紀對於社會和道德現象的研究（註一〇）和那時對於這些現象不管任何宗教或道德評價的探討，均採取定命的客觀的態度；其較後的發展，都曾在倫理學上和心理學上，如邊沁（J. Bentham）的『道德數學』，何巴爾（Herbart）在『機械派心理學』的研究，及其他在統計學上的研究繼續下去。但是十七世紀的『社會機械學』，從狹義的語意說，就不能一概而論。幾乎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上半期在那領域上的一切企圖，都只是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變相。

卜克雷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也是跟從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的路線建築他的道德引力論和社會固定論。(註一) 就他的『社會物理學』說，物理引力也有『同名的異物』。離心力在利己的形式表現出來，因為牠使人分離；社會本能，引人聚合，便與向心力相同。向心力比離心力大時，社會是固定的。社會機械學上的物體就是人口；物理距離的職務，是由同質或異質的個人任之。(註二) 簡言之，卜克雷的道德引力論，也只是十七世紀學說的變相。

十八十九世紀初葉社會學上多數的機械派學說，也是一樣。(註三) 有些法國百科全書派也可包括在內。聖西門 (Saint-Simon) 用牛頓的引力律和機械體系解釋社會現象，對於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毫無增益。稍後一點，福烈 (Fourier) 在他的許多學說中，略作歷史的機械的解釋；但也與其他的學說一樣，沒有系統的發展，並且不免錯誤與浮誇之弊。最後，孔德 (Auguste Comte) 和奎第雷 (Quetelet) 都受了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之影響，他們所用的術語，尤為顯明。孔德以『社會靜力學』和『社會動力學』都是社會學上的主要部分；奎第雷則竟然用『社會物理學』的名詞，做他的著作之名稱。我們應該清晰地指出，早先術語的這樣採用，是錯誤的，因

爲他們的社會現象觀，與十七世紀的機械觀完全不同。十九世紀下半年以後，復古的朕兆，始行暴露，那時以後出版有好幾本書，雖然說是對社會現象，採取新解釋，實際上，與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的計畫，不謀而合。我們試把這種學問的最近進展，加以測量和分析便知道了。這派社會學的最近之代表，就是卡雷 (H.C. Carey)，華羅諾斯 (Voronoff)，蘇拉威 (E. Solvay)，韋尼亞斯基 (L. Winiarsky)，恩魯 (A.P. yBarcelo)，哈列特 (Haret)，阿斯華德 (W. Ostwald)，畢治杜立夫 (W. Bechtereif)，愛治華夫 (Edgeworth)，卡立 (Carli)，邊斯雷 (Bentily)，卡華 (T. N. Carver)，洛特卡 (A. F. Lotka)，最後還有柏烈圖 (Pareto)，其他不必說了。(註一四)

他們的著作，可以分爲四種或五種主要支流：

- (一) 社會物理學支流 (卡雷)；
- (二) 社會機械學支流 (巴思魯，哈列特，洛特卡)；
- (三) 社會儲能學 (Social energetics) 支流 (蘇拉威，畢治杜立夫，阿斯華德，卡華，韋

尼亞斯基)

(四) 數學函數的『純粹社會學』(mathematico-functional "pure sociology") 支流(柏烈圖, 卡立)。

二 當代社會物理學

卡雷的社會科學原理(註一五)是十九世紀下半期對於社會現象物理觀的一種顯著的企圖。在原理第一冊的發端, 即謂: 『那些支配一切物質形式, 不論是煤, 是土, 是鐵, 是石, 是樹, 是牛, 是馬, 是人的法則』都是同樣。(原理, 卷一, 一八五八頁, 六二, 請與他的法則一致論(The Unity of Law)章, 四頁, 一二七比較)。由此可見他的社會學和經濟學學說, 浸染着濃厚的機械一元論。他主張『人是社會的分子』, 聯合只是『分子引力的大原則』之變相, 『個人必然與他人吸引』, 『人類社會的吸引, 正如物界的吸引一樣, 與物量(城市)爲直接比例, 與距離爲間接比例』; 『國家與城市人口之中央化與地方化, 只是依據物理機械學的法則動作之向心力與離心力之變相』(註一六)。在物理學上, 兩種物體的温度差異愈大, 熱力在動的形式由一種物體到他種物體的傳達歷程愈

強；同樣，個人或集團間的差異愈大，聯合或通商間的「力量」(power)愈強。以上的主張與他的一般的「機械派」態度相契合。

「在純粹的農業會社，聯合是不多見的；至於較發展的會社，農夫，律師，商人，木匠，織匠，及其他為組成會社的一部分，聯合使因而增進了。」(註一七)

卡雷以為進步乃是一種運動。「運動來自熱力，熱力是聯合的結果。」(註一八)以下便是卡雷的社會和經濟現象的機械觀之樣本：

「根據物理學上物質不滅的前提來論，我們所謂生產與消費，顯然是物質的變相。無論化石煤炭變作熱力，煙氣，灰燼也好；穀米變作羊肉也好；穀米，豬肉，蔬菜，羊肉變作人類的肌肉與腦袋也好；其一致的現象只是物體性質的變換，並不是分量有所增減。物質的變換，力是消費了去的，而力也是發展的，生產的……經濟價值只是一種「惰性」；「利用」是與機械的運動量相等。」

一種產品的消費，「只是由不動的狀態到動的狀態的行程」(註一九)。商務是「物質地位的

變更」；「生產是物質形式的機械和化學的變遷」(註二〇)。

卡雷的全部著作，都注重這種解釋，亦即是拿社會和經濟現象與物理現象比較，尤其拿人與各種機械比較。社會學上的有機論派，以社會和有機現象比論。機械學派則以社會歷程與物理機械比較。在後一方面，卡雷的著作，可算是代表。由上所述，足見他解釋社會和經濟事實所用的方法是什麼。卡雷自己對於社會科學的元理之綜論是清晰的，賅博的。在原理第三卷後面，他曾簡括地陳述如次（註二）

根本的物理法則

這些法則的相應的社會形式

支配物質的一切形式之簡單法則，而為物理與社會科學所共同的，簡述如下

一 一切物質微點，互相吸引

一 人類受分子吸引的法則所支配

與物量有直接比例，與距離成

與物量有直接比例，與距離成反

反比例。

比例（人口結合與集中的現象）。

二 一切物質受向心力與離心力的動作支配，其一產生動作的地方中心，其他則傾向此中心的破壞，另創偉大的中央物量；牠們只受一種法則之支配。

三 這些對當力量越均衡，各種物體的運動越一致及堅定，而包括牠們的體系之動作，也越調和。

二 地方中心，吸引人類，趨於一個方向，至世界中心的大城市，又吸引人類，使趨向別個方向。

三 這些對當的力量越均衡，地方個性發展的趨勢越大，社會內部的聯合越擴大，生產力量常常增加——其價值在個人自由的增進，資本之生長，分配之平均，並發生調協

四 這些力量的動作越強，運動越

速，勢力越大。

熱力就是運動和力量的原因，
運動又是熱力和力量的原因。
熱力與運動產生越多，運動與
力量的速率傾向越大……物
量傾向解散，分子傾向個體化。
個體化的傾向越大，集合越快，
獲得的力量越大。

運動越快，物質成爲形體的傾
向越大（由無機界至有機界，

與和平的傾向。

四 運動與力量越大，人類越受引力

法則所支配（聯合）。

熱力越強，社會的運動越快，發生
的力量越大。

個性發展與職業狀態之差異相
比例，故對於人力生產的要求，也
有差異。

差異越大，人類支配和駕馭自然
力量的能力越大，人類能由任何
空間得到助力的數量越多，地與
人的潛力之發展越加完善。

最後，以至人類。

這些就是主要的物理法則和牠們的社會的表現。上文已足說明卡雷的社會物理學之主要特性，和牠與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相類點。

三 當代社會機械學

華羅諾夫，哈列特，洛特卡，巴思魯的著作，（註二三）也許是直接應用物理機械學來解釋社會現象的最有特性的榜樣。一切這些作家的討論，在發端時即指陳「人類的身體與牠的器官及物質的元素，構成一種系統，受物理機械學的法則之支配」，與任何別的物质系統相似；所以「姑不論人類希望逃避引力法則和其他機械法則之支配，但實際上是做不到的」（巴思魯）。「一種物理的化學動力法則，正與那些支配一種有機體的系統之進化的法則相同」（註二三）這些作者根據這些顯明的前提，便以「社會機械學的法則和原理，既能應用到一切力量的法式，那麼當然也

可以應用到人類和那些命名爲心力的東西上面去。他們既指陳這些理由之後，便以真正機械派的態度，把機械學的概念和術語應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并提供以下的機械派的解釋；根據羅諾夫來說：聯合與合作，是『力量的加與乘』；戰爭與競爭，是『力量的減少』；社會組織，是『力量之均衡』；墮落與式微，是『力量之分散』；法則與法律現象是『力量的共同關係』。(註三四)

哈列特和巴思魯的機械觀也是相同，不過較爲複雜。他們的著作，把社會科學的非機械派的術語，易爲機械的術語，茲舉例如次：他們把個人看作『物點』，社會環境看作『力的領域』(Champ de force)。進一步，他們更容易應用機械學的方式到社會現象上去；其必需的不外抄了這些方式，用『個人』的名詞，替代『物點』，用『社會集團』替代『物理體系』或『力的領域』。兩位作者因之作成許多社會機械學的方式，如次：『增進個人的動力 (Kinetic force)』，等於減少他的潛力』(Potential force)；『個人在力量領域的總儲能，雖經一切變換，仍是一個恆數』。(註三五)『一個社會集團在一個時間 (T₁) 的動作之總儲能，等於這個集團在發端時 (T₀) 所有的總儲能，和在這個時間 (T₁) 用團體外的一切力量所做的工作，而影響到個人或集團的

分子方面去的』(註二六)這些思想家，尤其是西思魯，爲着完成社會與物理機械的符合起見，由機械學的主材，得到許多簡單的與複雜的數學方式。這就是社會學上機械學派的類型之主要特性。(註二七)

四 當代社會儲能學

機械學說的支流之許多類型，可以用下列諸人及其著作做代表：

(一) 比國蘇拉威學院 (Solvay Institute) 的創辦人蘇拉威；

(二) 大化學家和儲能學的理論家阿斯華德 (Ostwald)；

(三) 著名俄國心理學家畢治杜立夫 (Bechtereff 1857-) 所著的羣衆反射學 (Collective Reflexology)；

(四) 著名美國經濟學家卡華 (Carver 1865-) 所著的人類儲能的經濟 (The Economy of Human Energy)。我們試把他們的儲能觀之大概，略述於下。

這些著作中最不高明和最沒有價值的，就是畢治杜立夫的羣衆反射學（註二八）作者雖然做過幾部公認爲有價值的著作，但這本書的後部之科學價值，是有問題的。這部著作，係在俄國革命的變態情狀之下所產生，這也許是牠所以有種種缺點的原因。他宣言「超機，或社會現象的法則與無機和有機現象的法則相同」之後，其解釋社會現象，簡直是應用他所能找出的物理學、機械學、化學、生物學的法則而已。關於支配社會現象的法則，他以爲一共有二十三條：儲能保存；運動與動力比率之比例性；引力；排斥；動作與反動作平等；類似或同源；節奏；惰性；運動與變遷之繼續；內嚮勢力（Entrophy）；相對；進化；分化；生殖；選擇；概括；歷史次第；經濟；適應；相互影響；補足；依倚關係；和個性。

我們想說明這些「法則」在社會現象領域的意義，可以舉幾種顯證來看：所謂「儲能保存的法則」，意謂「每人都是儲能的積貯者」，「人的精神的人格不會完全消滅」，「一個社會集團，既已創成牠的文化，精神當然是不朽的」（註二九）這是此種法則的內蘊。運動與動力比率之比例性，可用以下的事實爲例：「給軍隊增加生力軍，軍事目的便快些達到，且與增加的力量爲比

例』或『一種宗教運動的發展，因宗教儀式的舉行而越加緊張』（註三〇）所謂『同源法則』（Law of Homology）意謂：『社會組織在各處依照同樣圖案進行』；『一切民族的文明之歷史發展，都從同樣的大綱進行着』（註三一）『惰性法則』（Law of Inertia）在保守、遺傳、習慣、威嚴、權威，及其他方面，顯現出來。（註三二）『相對法則』在這種事實如社會生活的各種東西都是相對的，表現出來，例如：一種憲政理論，在絕對君主專制之下，似是激烈，然同一的理論，在一個民主國家裏便覺得是守舊了』（註三三）這些例子已足表明畢治杜立夫的『社會儲能學的法則』之通性了。

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不須詳說了，因為他的學說之主要特性，除卻所著的實證政治學（Positive Politics）外，已由阿斯華德的著作覆述出來。我們現在只須說：蘇拉威的意見，以『社會現象只是三種因子——有機的，心理的，無機的——之集合，而後者所占的位置，尤其重要。生活不過是儲能轉變的現象，故社會生活也只是『儲能的現象』。因為這些理由，儲能的機械學之通則，可以應用到社會現象。社會學就是社會物理學或社會儲能學。社會學的主要任務，在於『把整個生

物和社會現象，形成根本的理化的作用與反應」。(註三四)因此人類和社會都被看作「儲能的工具」；人類的生命與社會的歷史，乃儲能轉變的歷程，受儲能機械學的法則之支配，尤其是受「最少的努力實現最大的儲能」的法則之支配。生產，消費，分配和其他的許多現象，都用同樣的方法去解釋。他的儲能的科學的實證政治學論此最詳，而且暗示了許多社會和政治改造的自由的綱領。

阿斯華德的意見，以為「儲能學能夠為社會科學（文化科學 Kulturwissenschaften）造成幾種基本原理，但不能造就社會科學需要的一切原理」。(註三五)他根據這種前提，對於社會現象給以儲能的解釋，其見解可以綜括如次：

- (一) 任何事變，或任何歷史的變遷，在最後的分析，只是儲能的變形（第一、二講）。
 - (二) 由儲能派的觀點，文化的創造，只是把粗糙的儲能變為有用的儲能（Nutzenenergie）。
- 在這種變形中，對於有用儲能的係數獲得愈大，文化的進步愈高，例如，一盞劣陋的油燈，轉變化學儲能而成光的儲能，只產生百分之三的有用儲能，倘若一盞較完善的燈，使產生百分之十五

或以上的儲能，因此，我們可以說，以較好的燈替代較不好的燈，就是進步。（第二講）。

（三）人類就是把儲能轉變成一切形式之工具。

（四）適應只是把粗糙的儲能加以最好的可能的利用，使牠變成有用的儲能。這樣得到的有用的儲能之百分數越高，其適應越好。（第五—七講）。

（五）社會是許多個人爲着共同目的而操作的一種總體，其安排不外要把粗糙的儲能，善爲利用，使成爲有用的儲能。人類相互關係，如果無秩序無統制，而只有紊亂的鬪爭，則儲能成爲無用的耗費，其完全的變形也不可能。社會只有能達到這種目標，其存在方是有價值的，否則就失掉存在的真正目的了。（第八講）。

（六）言語，法律，商務，貿易，生產，刑罰，國家，政府，及其他文化現象的機能，可以用同樣的言語表達出來。牠們不外使粗糙的儲能，得着較好的利用，防止無用的耗費。在原人的文化階段，其方法非常幼稚，故不能完全達到這種目的；那時維持秩序的主要手段，惟有暴力與壓迫，結果使使儲能有無限之耗費，及至文化漸進，社會統制的方法成爲可能，牠們就不若是其耗費了。（第

九—十一講。

(七) 國家存在的價值，在於能爲一切分子的利益，善用其儲能，否則國家的存在，就毫無意義了。(第十二講)。

(八) 財富與金錢不過是有用儲能的集中的形式，又爲着達到同樣目的，我們方纔把牠們累積起來。私產存在的理由，因爲牠可以幫助我們達到這種目的，否則牠就失卻存在之根據。(第十三講)。

(九) 科學係利用儲能的根本方法，所以成爲文明的基礎，成爲『任何文化的最良之血液，最深之根源』。偉大創造家與科學家爲人們所歡迎者，因爲他們能幫助社會達到此種目的，所以教育，學校，以及一切把科學加以累積，增進，分播的一切制度之偉大價值在此；而那些爲着成功地達到這種目的底條件如思想自由，研究自由之所以有必要處也在乎此。(第十四講)。

以上就是阿斯華德對於社會現象之儲能的解釋的主要論點之大綱。

卡華在所著關於人類儲能的有趣的著作，對於文化和社會歷程也有類似的解釋。(註三六)他

以爲個人的生命和集團的歷史，只是『太陽儲能的最大可能量進而爲人類儲能』的一種變易。社會歷程就是把儲能給予轉變和分配；文明只是把這種變形的儲能加以堆積；而進步不過是善用這種儲能而已。他尤其特別注意『經濟現象』的儲能的解釋，所以其企圖不止是陳述原理而已，還且詳細地發展，有時甚至由以上的觀點，定量地分析基本的經濟現象。就一般而論，這本著作總比以上所述的幾種好；所以卡華有些學說，都是具有真正的價值的。復次，我們請略述韋尼亞斯基 (Winiarsky) 的『機械的與儲能的解釋』：(註三七)

(一) 韋尼亞斯基，以爲：『一種社會的結合，只是點——即是個人——的體系，他們永遠存在接近與距離的運動當中』。

(二) 『這些運動的主要原因就是吸引』。

(三) 這種吸引好像化學的親和力一樣，是甄擇的，且依據某種路線和某種方向進行，換言之，就是向最大的快樂和最小的抵抗進行。社會吸引或社會互應的現象所以具有一種純粹機械的基礎，雖然機械吸引的性質，在人類中，因爲有心理現象，比在無機方面較爲複雜。我們對

於友與敵之甄擇，便是依照這種原則而進行的好例。

(四) 然而心理現象本身只是生物儲能的轉變，生物儲能又是理化儲能的一種形式。因此，我們的甄擇本身是受上述的機械法則之支配，在純粹政治經濟學上已很明顯的了（社會儲能，頁一一三——一一五）。男女相悅（吸引），也是依着同樣原則表見出來的又一例子。這種吸引的基礎，完全源於精蟲與卵子的「吸力」或「化學的親和力」。牠在青年男女的相悅中表現出來，但他們也不常常知道這種心理係由此種極深刻的衝動中產生出來。相悅也受同樣的最大快樂之原則所支配，不過性的相悅，如果不能滿足，便進而爲其他的心理現象，例如諂媚，裝飾，及其他的性的吸引手段，結果遂產生美學的現象，如美術，詩歌等。（註三八）別的影響力之本形式，如食物吸引，也是一樣。這樣，心理現象便被看作生物儲能的一種形式，而生物儲能的形式又只是理化儲能的一種形式，故「心理和物理現象都受同樣機械學的法則所支配」。（註三九）

(五) 儲能有種種形式，可以由一種轉變到別種，例如，由潛隱的轉到動力的，及由動力的

轉到潛隱的。生命係理化儲能的一種特殊形式。有機體，在一般上，人類有機體，在特殊上，都是儲能的貯蓄者，及具有轉變儲能的機械。

(六) 有機體轉變儲能，由消化與生殖的歷程進行。在生機現象的領域，機械吸引的通則，由食色的吸引之形式表現出來。性慾與飢餓，爲有機體，尤其是人類的主要的衝動，所以能支配牠們的互引和排拒。人類本質是要滿足這些需要，因爲滿足需要，纔與各種東西互相接觸。惟有這種基本事實，纔足以說明各種社會事實的始源，纔足以說明社會集團轉變儲能的較爲複雜的形式。(註四〇)

(七) 「一粒子彈，遇着阻力，改變運動的儲能，成爲熱，光，電的內部儲能；人羣的粗疏的運動，受食色所迫，在自然環境或別的集團遇着障礙，不得直接滿足需要時，同樣的把餓，性的儲能，變爲經濟，政治，法律，道德，美學，宗教或知識的形式。這樣，生機的儲能便變成心理的與社會的了。」(註四一) 這種學說說明餓與愛的儲能怎樣起源，和他們怎樣變成複雜的心理社會現象，章尼亞斯基進一步把牠詳細地加以解釋。

(八) 這些儲能變形的歷程，依據熱力學的基本法則進行。第一，儲能的數量在一切這些變形中，常是有恆的。第二，同樣的熱力學法則，說明變遷，分化，平等，支配，及一般歷史進步的社會現象。在兩種物理體系內的熱能之強度如不相等，結果儲能由一種體系遷移到別種，其差異越大，其歷程越強。儲能的放射，常由極強的體系進行，進入儲能較弱的體系。由此來說，放射的歷程是不能互易的。在他方面，放射進行之後，兩種體系的儲能強度之差異，漸漸減少，以至平稱（平等）——這是熱力歷程之可以互易的方面。牠們只有在儲能不平稱時才可發生，發生之後，漸趨向平稱或內響。韋尼亞斯基以爲這種基本法則也行諸心理社會現象的領域。社會和歷史的事變，由於個人與集團所放射的儲能之數量與強度不是由平稱而來。所以這些事變只是儲能由個人到個人，由團體到團體的放射之表現。如果各個人的儲能都是平稱的，人類歷史的整個戲劇就不會發生了，換言之，世界便成無始無終，而只有靜寂的均衡狀態。所以只有力度的不等，纔發生運動，變遷，生命，或歷史。（註四三）同樣，個人與集團中的儲能之不平等分配，爲一切這些現象，如不平等，分化，階級，支配及相類的事情之原因。

熱力歷程的平稱化，有如熱力學似的，係由較高溫度的物體，進到較低的，個人或社會集團之有較大的心理社會儲能的，放射牠們的儲能到較少的上面去。這便可以斷定一切社會分化的現象，如不平等，剝削，支配，階級分別，世襲位置，只是儲能放射——由較高儲能制度到較低的——一般現象之表現。但是，在物理學上，熱力的轉移，引至各物體的熱力之逐漸平稱化；至於在社會歷程上相應的轉移，也就引至社會平等的興起。『這是社會現象的一切領域上：如自由之進步，壟斷之發展及其他特權的唯一說明』。不平等越大，平等化的歷程越強。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共產主義者，與平等主義者的運動，都是社會熱力學的基本法則之一切形式。『甚至在原人集團內，秩序，權力，法律與社會統制，都是自動發生的，只因了由牠的不平等發生的儲能，纔變成支配的形式，而支配形式，永遠是由較高點到達較低點的。儲能放射既如此進行，各種強度亦有平等化的傾向，直至達到均衡狀態，毫無差別而止，故依據熱力學的法則，一切轉變，到此便告停頓』。(註四三)

(九) 由此，韋尼亞斯基便邏輯地爲之斷定，將來社會內響熱力的狀態——一種死的和不動的均衡——會進到人類的歷史上來，有如從前進到整個宇宙史上一樣。個人，階級，傳襲的

位置，種族，及其他的平等化，現在推進得非常強烈。我們如今已踏上社會內響勢力的延綿的歷程之開端，這歷程，顯明地由社會主義和平等主義的運動之影響表現出來。（同書頁，一二九—一三三）。

（一〇）由以上的話，他推論社會科學底目的，本來在乎研究人類與物體的這種儲能的體系，牠們的行為和關係，都是受機械法則之支配。爲着要使這種研究成爲真正的科學，單是從定性方面着手是不夠的，定量也一樣重要。我們對於相應的現象必要加以量度；社會科學爲着要量度，那就必要有量度的單位，有如金錢之爲經濟儲能的量度一樣。所以，金錢（或價格的單位）可以當作一切儲能的社會變形之量度。其理由如下：

『生物儲能是社會現象的中樞運動。由政治的，法律的，道德的，美學的，知識的，和宗教現象之形式，經過連續的轉變，最後使達到經濟的儲能，這種儲能既可以由金錢來量度，那牠也就可以用來量度生物的儲能。經濟儲能在那裏的職司，正如熱力之在機械學』。把一種物質的社會用途（這是生物社會儲能的一般形式），或牠的非物質的價值與金錢的社會用途比較，我們得到社

會物的儲能之數量和強度之指數，又把牠與其他以同樣之金錢價值表現的東西之指數比較，我們可以得到創造定量的「社會機械學」所必需的一些概率底定量的資料。『金錢是生物社會儲能的一種普遍的社會化身。同時，牠也是一種普遍的變形者：物質與非物質價值的大部分，可以由對稱的金錢耗費產生出來』。這便使牠們用同樣的金錢的單位來量度，成爲可能，至於完成這些定量的社會機械學，則只有俟諸未來的儲能學家了。（社會儲能，頁二六二——二八七）。

這是韋尼亞斯基的社會儲能學或機械學學說的結晶。以上所述，對於當代社會物理學，社會儲能學，或機械學的派別之主要類型，總算得到一種匡略了。（註四四）我們在未分析柏烈圖（Parato）的較有價值的著作之前，暫且把以上各種學說的科學的價值，評量一下。

五 批評

以上諸作家所建立的社會物理學，社會儲能學，或社會機械學的計畫，當然是引人入勝的。一種社會機械學，假使能用連續的數學方式，表露人類史的最神祕的戲劇的一切神祕，理想之高，無

逾於此。一種規條，假使能够證明人類行爲，社會關係，和社會歷程的種種複雜現象，只是物理現象的變相，受同樣法則之支配，又可以由物理學爲之敘述，則這些學說，當然比什麼都較爲誘惑，更爲煽動，較爲科學！然而我們對於這些學說的貢獻試作清晰的分析，卻又不禁嗒焉失望。著者深信上述的學說，對社會現象之科學的解釋，實在無若何貢獻。他們最多只是供一串虛浮的『比論』；而當着他們企圖把社會現象歸類爲物理現象時，不特誤解和顛倒社會現象，也誤解和顛倒物理學，機械學，儲能學，和邏輯的法則。著者明知這種批評，太過嚴刻，但卻以爲是十分正當的，著者的理由，約有下列數端：

A 第一，這些學說違反『邏輯判斷』上『邏輯主辭』與『邏輯賓辭』的基本邏輯法則之妥當的必然性。假如我說：『人是有兩眼的動物』，我的判斷在某方面是對的，因爲人莫不具有兩眼；但由確當的邏輯立場說，那便錯了，因爲人類之外，還有許多動物，都具有一雙眼睛的。這里，邏輯的賓辭，即『動物之具一雙眼睛』，是指『類』而言，『人』在『類』中，比動物較爲狹小，而動物也是有一雙眼睛的，所以這種判斷，在邏輯上便不確當。他方，假如我說：『人類是刺鬚子的動物』，

這判斷亦不確當，因為有些人類是沒有鬍子，而且不用刺的，例如女子。這裏，『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事實上較大於判斷上所指示。這些例子，表示出在判斷上有兩種邏輯的不確當性：一、『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實在較狹；二、『邏輯賓辭』所涉及的『邏輯主辭』，在『類』上實在較大於賓辭所標示的特性。這些判斷，都是不確當的，通常各種假設與學說之最普通的缺點，即是犯着這兩類的謬誤；一切改進的和較合乎科學的概括，當然要用較確當的邏輯陳述，來替代較不確當的陳述。哥白尼的學說，較柏杜拉美 (Ptolemy) 的進步，因為牠是較確當的。牛頓的機械學法則較克柏拉 (Kepler) 的進步，也是如此。

『一切概念和學說，由若干的立場上，不能予以批判的，並不是同具有真正科學的價值。關於這類現象，如『一角錢的香烟』，或『狗之有長尾及短頸者』，當然可以用來造成許多『真的陳述』。我們對於『一角香烟』，可以說牠們受引力法則所支配，依照某種機械學法則而下墜，其體積可以依照某種物理學法則而擴大，及其他。不但如此，關於牠們的化學結合，也可以造成系列的『真的陳述』。我們對『一角香烟』的空想的科學，也可以從其生物學和植物學之

性質上連篇累牘地摹寫出來。同樣關於「狗之有長尾及短頸者」，關於「鐵兵」，及其他的豐富的科學，也可以同樣地加以創造，但這種「科學」不過是真正科學上的「笑話」而已。

這些顯著的實例，很可以說明科學的學說，是應該怎樣創造的，所以彼得拉吉斯基 (Petrizhsky) 說的這一番話，我們以為是非常正確的。(註四五)

他們的非科學的性質，在於邏輯的不確當，尤其在陳述（邏輯賓辭）上所指引的，太不適切——實則，其陳述（邏輯賓辭）應該指較廣寬的「邏輯主辭」之「類」來說，而邏輯主辭所指的「類」又未免太狹隘了。例如，在這種假科學上，關於惰性和引力的陳述，只說到「香烟」，尤其是「一角香烟」；但事實上，牠是應該應用到一切物質上的東西，換言之，應用到較廣的「類」的現象。這種假科學所提出的學說所以是錯誤的，因為他們給物類賦予的性質，只代表其特殊的性質，而非代表其通性（註四六）

「這些類 (Classes) 的創造是無涯的，而人類的記憶能力卻是有涯，這些學說和「科學」越豐富，我們越覺其不勝麻煩而已。」(註四七)

一種學說的邏輯賓辭（特性），如應用到牠原屬的「類」之現象以外，也是如此。例如，這樣的判斷：「一切有機體具有兩手」，「一切人類都是天主教徒」，「一切美國人都是白皙的」，「一切教授都是天才」，「一切君主都是殘暴的」，其錯誤之處，一望便知。

著者所謂一種判斷或學說，在邏輯上是不確當之意義，已經說明了。由此，我們也就容易看出爲什麼儲能派或機械派的學說，都是不確當的了。第一，牠們乃是上說的「一角香烟」說的假科學之變相。科學家不會說物理機械的法則可以應用到一切物質東西，惟有人類是例外。這些法則可以應用到人類，乃至一切具有物理性質的社會物象。所以我們沒有理由，必定要創造一種特殊的「社會引力」，或「社會惰性」說，或「社會內嚮勢力的法則」，或任何物理機械的法則。「機械論者」想以強力打進去一個房間，其實這個房間的門戶是開放的。物理學、機械學和化學的法則本來可以應用到一切具有物理性質的社會物象，所以創造「人類物理學」，「人類引力」，「人類化學」的呼聲是不必有的。這種企圖，如其有之，那就不啻創造「一種狗之有長尾短頸者的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由此看來，可見我們以上所討論的學說，是不確當的，是有缺點的。

但一種學說的不適當形式，常有第二種形式隨之，機械派的學說，便是如此。牠們企圖以機械學或一般儲能學的原理，解釋人類或社會現象，卻蔑視那只屬於人類界，而與理化或儲能現象無關的社會現象之廣續性。這派把社會和物理現象平等看待，結果便使這些學說，視人類的特性，乃物理現象所固有『擬人論』，而把社會現象的許多特性，完全抹煞。因為如此，機械的法則便受着阻礙，牠們的『性質』便成『擬人化』(anthropomorphic)，一般人對於社會現象的本質，也就置若罔聞了。

「社會本能」也許是屬於物理引力的一類東西，然而我們能說每種引力現象，例如，地球的與月球的，是一種『社會本能』嗎？華羅諾夫說：『聯合與合作的社會現象，只是力量的加與乘』，這也許是真的；但這話是不是說機械學所研究的每種加乘力，就是合作與聯合的社會現象？顯然不是。如此，社會合作與聯合的現象與機械學所研究的加乘力之差別是什麼？我們在以上所述的學說裏，找不着對這個問題的任何答案。戰爭與社會爭鬪，就是『力的減少』，這也許是真的；但這是不是說機械學研究的每種『力之減少』，就是戰爭與社會爭鬪？倘使法則的現象，就是力量的

「共同關係與共動調節」(Co-relation and Co-ordination)，那麼，這力量的共動調節，與在槓杆末梢的A和B力量之共動調節，有什麼差別？第二個簡案，雖然也是「力量的共動調節」，但絕不是一種法律現象。然而儲能論者說，熱由放射而闕散，這和犯罪的現象，卻同是屬於耗費儲能的現象。但這話是不是說一切熱力的闕散和各種儲能的耗費，就是「犯罪」？阿斯華德以為言語，法律，商務，國家，文化，政府和別的社會現象，只是把粗糙的儲能轉變而為有用的儲能，這話也許是對的。然而這話是不是說物理機械學所研究的每種轉變，實際上構成言語，法律，政府和其他的現象？顯然不是。然則太陽熱力的轉變，或風的機械的運動，與這些文化現象的簡案，有什麼差別？財富與金錢也許只是集中的有用儲能，但我們可以由此推論任何集中的儲能（例如，火山的儲能），就是金錢和財富麼？

以上說明我們所批評的學說，在他方面，亦犯着邏輯的不確當。他們把社會現象當作純粹物理表象去研究，凡社會事實的特殊東西，和所以異乎非有機的物體，事實上，都被屏諸研究的範圍以外。他們把人類當作只是物理的積合；社會生活，人類行為，英雄主義，犯罪，愛情，憎惡，爭鬪，合作，組

織，倫理，宗教，美術，文學及其他的事實，都被當作『物理的積合』，且從而進一步要研究牠的轉變與『運動』。這樣一來，社會現象中的特殊性，便剝削淨盡了，並且輕易放過，置之不分析之列了。這不曾說：社會物理學和儲能學，都是無用的，因為牠們不把社會現象當作特殊的東西，與『物理積合』及其『運動』是要分別研究的。況且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早就把人類當作物理的積合，而為之研究，今又別創所謂社會物理學和機械學，其職司則完全相同，此非贅疣而何。

我們縱使能證明人類及其相互關係，只是電子的集合，但這種結論的效力，仍然不會因之而動搖。何況電子式的『人類』集合，在這種場所，仍是一種特殊結構，與無機體及有機體的任何集合，均不相同，而必需加以獨立的研究嗎？（註四八）由此可見這些學說的一元論，犯着兩重謬誤：第一，牠們抹煞社會現象的一切特殊性質；第二，牠們給一般物理現象，賦予社會或人類所固有的特性。這是以上各家學說的根本缺點。

B 社會物理學者，機械學者和儲能學者的事實的概括亦是如此，例如，卡雷的社會引力的法則，雖觀之，似是有價值的東西，但一經淺顯的分析，便發見其謬誤了。我們對於城市的生長和衰

亡，加以事實的研究，方纔發見他的論調是不對的。城市對於人類分子的吸引，與團結成直接比例，與距離成反比例。任何統計學家，根據這種法則，預測城市的生長率，或體積的退減率，結果沒有不差以毫釐，謬以千里的。這種法則絕未說明爲什麼有些地方從前沒有人居住，到了某一個時期，人口忽然會藩殖起來，蔚爲大觀，也未說明爲什麼這些城市在另一個時期，會中道衰落。簡言之，這法則對於人口集中或分散的真正事實，絕不能給予說明。顯然，卡雷認別的物理法則與社會法則是『同一』的，這除卻一些怪異的比論外，其科學的價值幾等於零，而且也不能說明社會歷程的真正運動是什麼。

蘇拉威提出『法則』，只是科學法則的一種諷刺畫，牠把理化法則與社會事實的意義，都給毀壞了。我們對於畢治杜立夫，阿斯華德，哈烈，巴思魯，韋尼亞斯基及其他學說，也可以作同樣的批評。他們一日還是把物理學，化學，和機械學的論調覆述時，一日還是把這些科學的規條，完全誤用，而對於『社會機械學』領域的任何東西都不能說明。他們說『個人運動的主要原因就是吸引』，這不啻對於一些不能證明或否認的東西給予承認。他們說宇宙的吸引現象，其見諸社會領域者，

有食色的吸引形式，這話不但無意義的，而且是謬誤的『比論』。這種背謬的論調，顯然是毫無理由的，所以牠的『比論』，也是毫無基礎。承認平等主義的運動與內嚮勢力是同一的，或社會分化的現象與熱力學的現象是同一的，只顯示一種怪異的或無用的『比論』，這種『比論』對於平等化和分化的現象之顯現與變遷，不會有所說明。任何人用這種『比論』，解釋一個有階級制度的國家，或『民主運動』在任何國家任何時間的始原和發展，便立即會發見韋尼亞斯基的熱力學原理，對於這些歷程的說明，絕無補益。試以這派的任何概括，應用到任何社會現象的解釋，結果仍是一樣，因為牠們在解釋上，斷不會發生效力的。這裏的許多代表，堅持研究社會現象，須從定量着手，但他們當中，卻沒有一人能創造一種定量的方式，或給予兩種或以上的社會歷程間的『相互關係之係數』(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他們在論文中，誠然抄襲了幾種物理機械學的方式，可惜他們既不懂得怎樣把牠們加以應用，尤其不懂得怎樣應用到社會的事實。在測量『社會力』的單位，還沒有發明以前，一切這些方式，我們不妨都看作機械學方式的抄錄之一種練習。一切這些方式，在性質上的虛偽，韋尼亞斯基自己已經證明了。他在一切總括的論調和方式

之後，舉凡遇到考量社會現象的問題時，不過對於各種社會現象，給予統計的研究和統計的比較而已，其與社會機械學之一切原理和方式本無關係。這些方式和原理的非應用性，於此便顯然明白了。

「最後，我們拿甲，乙，丙，丁四個人的行爲來說。我們能否由物理機械學的原理，或由惰性，引力，或第一二級的槓杆原理，說明他們的行爲之無限的變化？這些原理能够襄助我們了解爲什麼甲會變爲隱士，乙結了婚，丙戰死沙場，丁作了一首詩嗎？這些原理能說明爲什麼一種民族的歷史，向一條路線發展，他種民族又有其他的生活樣法嗎？只要把這些問題提了出來，已足見我們今日還絕不能把社會現象及其機構，歸納爲物理機械學的簡單的法則。因爲這個理由，我們對於這樣的歸納之願望，便應該客氣一點。我們不該提出大膽的主張，因爲大膽的主張，只是空想的口實，而且在今日的情狀下，這樣的口實，未免鄰於滑稽和幼稚。」（註四九）

前文所說，已足證明這派理論的謬誤了。儘管牠的持論，有極高度之誘惑性，但牠不會產生一種真正的科學，有如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一樣，牠只從間接方面，尤其是從十七世紀的社會物

理學方面。替社會科學有所呈貢而已。這派的勞績，在於強聒不舍地主張我們對於社會事實，應作定量的和因果的研究，在於採取機械的觀點，來觀察社會歷程的主張。這種主張已經影響到社會科學，並把社會現象的定量的和因果的研究的困難減少了。除這些勞績以外，當代社會機械學，物理學和儲能學，就沒有什麼顯著的有價值的貢獻。我們相信只有社會科學的偉大的進步，方能為未來的社會機械學，奠立一個堅實的基礎，到了那時，這也許與現在只把物理機械學的法則和概念，移用到社會現象的領域之社會機械學，有根本的不同。

六 柏烈圖 (Vilfredo Pareto) (註五〇) 及其他

柏烈圖對於特殊科學與社會學的關係之概念

柏烈圖在韋尼亞斯基及其他社會機械學的代表作家之前，跟從戈新 (Gossett)，華拉斯 (Wallas)，耶方斯 (Jeavons)，庫諾 (Cournot)，愛治華夫 (Edgeworth) 的主張，建立『純粹經濟學』或其他純粹社會科學的理論，實際上與『唯理的機械學』及其與社會學的關係是

相應的。

「唯理的機械學，研究兩種「運動」；即實際的與可能的。前者是實際實現的；後者只在某種條件之下，纔可發生，若以假設爲之標示，便幫助我們了解實際運動的特性……「實際運動」的研究，幾乎完全是摹述的；至於「可能運動」的研究，本質是理論的。前者也許是一種綜合；後者則是分析的。我們不能憑人類的智慧同時研究各種現象，而可以獲得一切的效果，所以對於牠們，要分開先後去討論。因之，對於一種現象的各部分，有隔離研究的絕對必要，這點雖然不免有多少武斷，但經過這樣獨立研究以後，我們當可把牠們再次聯成一起，以便對於真正的現象，獲得一個綜合的概念……純粹政治經濟學與唯理機械學所以是相應的……」。

政治經濟學也是一樣，牠要使複雜的實體，變爲簡單化，及採用最簡單的隔離條件和最簡單的「經濟人」(Homo-economicus)（可能的經濟現象），使分析的研究，成爲可能。在這種研究，人類必要看作純然是「快樂派的分子」(Hedonistic molecules)，有如在唯理的機械學上，複雜的實體，看作單是「物點」相似。人類雖然在常則上，不外是「經濟人」，但在實際上，他們

比「快樂派的分子」，實在較爲複雜。我們必要顧慮到他們的情感，本能，偏見及其他。如要說明真正複雜的經濟現象，我們必要研究一切重要的因子，這些因子在『純粹經濟學』上雖然未予充分的注意，但實際上是存在的，而且影響到『純粹的經濟現象』。利用純粹經濟學及其他純粹社會科學的結論，進一步對於牠們的資料，從事綜合研究的科學，就是社會學。社會學乃是真正人類和真正社會現象的綜合科學，故純粹經濟學越注意一切重要的人類特性，且向綜合的路向上進行，就越成爲社會學。（註五二）

論到任何特別純粹科學，也是如此。柏烈圖由一個純粹經濟學者變成一個社會學家，正復相同。純粹經濟學的方法，有如唯理機械學一樣，本質是數學的。數學或函數的方法，也是綜合的社會科學方法，因爲這種科學是研究各種現象之相互依倚的。（關於此點，詳見下文）。由此，我們便明白柏烈圖對於『純粹經濟學』及其他『純粹社會科學』，和牠們與社會學的關係之觀念了。這些觀念，他在經濟學的著作中，很明顯地摹寫出來，（註五三）可見他享有盛名，及在數學的經濟學領域上占着領袖的地位，並非偶然；他這種學問對於韋尼亞斯基及社會學上機械學派的其他學者

也發生過很大的影響，所以他自己竟成爲當代這派社會學的創始者，著者因此在本章把他的學說，提出來討論一下。

然而著者當然不是說柏烈圖的社會學與上文批評的幼稚的『社會機械學』有若何相類。他是一個極富於獨創力，和極有系統的思想家，對於以上的幼稚的『機械比論』，自然不會稱意。由純粹分析的經濟學開端，進到實際（複雜）社會現象之較綜合的研究，他所以有資格被稱爲『機械論者』，純因爲他采的是『機械派的方法』；據皮耳生（Pearson）說，這也是一種研究現象之最確當和最簡短的摹述。在其他方面，柏烈圖的社會學與上述的『機械派的學說』絕少相同之點，他的社會學概念，已在兩部大著中綜合起來：一般社會學（Trattato di Sociologia Generale），共兩厚冊，以意大利文出版於一九一五——一九一六年（一九一七——一九一九譯爲法文）；還有社會主義者的體系（Les systemes Socialistes）一書共同構成，他的社會學之最重要的著作。一般社會學不是一本教科書，且與通常所謂『原理』、『基礎』和『普通社會學』不同。柏烈圖的論著是富於獨創性的，且係卓越的科學思想之產品，評者謂爲與韋科（Vico），馬基

雅弗利 (Machiavelli) 的論著之富於獨創性相同而且也占同樣的重要位置(註五三)倘使這種評價是可以承受的，他的著作之卓越的價值，當然出乎懷疑之外。他對於意，法經濟學和社會學的思想，與對意大利的政治思想與實際之偉大的影響，也沒有問題。我們都知道，意大利的法爾西斯主義 (Fascism) 的內蘊，多採自他的學說。社會主義者和反法爾西斯主義者替他起一個名字，叫做「中產階級的馬克思」，他的學說之卓越的特性，由此也可見一斑了。他的著作之一般特性，大抵如上所述。我們現在試進而研究他的一般社會學，有如幾乎一切對於柏烈圖有所論列的學者一樣，著者必先有所預告：他這本著作寫得如此之壞，材料排列得如此草率，所以只提出一種簡單的綜括，斷不能對於原著，給予任何確當的觀念。(註五四)我們必要誦讀和研究原作，方纔得其梗概，因為縱使是最好的分析，也不過是對原作提供一種影像而已。(註五五)本章的最高企圖，所以也就是對於他的學說之主要觀念，供給這樣的一種影像。

柏烈圖所謂科學社會學的意義

柏烈圖所謂科學的社會學，其意係指一種完全根據於事實的觀察和實驗的「邏輯的實驗

科學』(Logical-Experimental Science)而言，所以無論任何推理，任何思辨，任何道德化，任何超過事實的理論，或不摹述牠們的齊一性或性質而可以構成『邏輯的實驗社會學』之一種元素或學說，換言之，一切『述先』(a priori)的原理，都不能歸入社會學的範圍。這樣的社會學之命題與陳述，只是對於事實及其齊一性之摹寫。牠們永遠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到了有新的事實起來，證明其不確當時，便要改變了。什麼『必然』，『無可避免』，『絕對真理』，或『絕對定命論』及其他的範疇，都不能包括在這種科學以內。牠的命題，根據於『蓋然性原理』，而且依照『蓋然性說』(Theory of probability)爲之測量，所以無論如何總是蓋然的。凡是超過觀察或實驗以外的東西，都不能做這種科學的對象。關於這樣的問題，邏輯的實驗社會學也絕不能有所論斷。無論任何『實體』，任何『絕對原理』，任何『絕對價值』，任何『道德的評價』，乃至一切超出觀察和實驗證明的東西，都不能做『邏輯的實驗社會學』的一種結合體。

直至現在，幾乎一切社會學學說還沒有成爲邏輯實驗的命題。牠們多少總是武斷的，玄學的，非邏輯實驗的，絕對的，『道德化』的。牠們往往逾越事實，觀察，實驗，甚至邏輯的範圍。由此觀點來

論，孔德或斯賓塞的『社會學』之非科學，有如他們所批評的神學及宗教學說正是一樣。這些和其他的社會學，在別的名義之下，引用同樣的『超事實和超實驗的實體』（道德的評價，武斷論，『進化和進步的宗教』，『實證主義』的宗教，及其他）參入他們的學說裏，那知這些就是他們所批評的宗教教條之超觀察的和超實驗的『實體』和『絕對』，不過所采以表達的言語，稍爲改變罷了。『人類的宗教』，『團結的宗教』，或『民主制度』的社會學學說；『進步』，『社會主義』，『進化』，『同胞』，『自由』，『平等』，『正誼』，及其他的概念，宣傳應該怎樣，不應該怎樣的學說；評論什麼是善，什麼是惡的理論；乃至關於進化和發展的各種『法則』——所有這些學說和命題，很豐富地散播到當代社會的和社會學的思想中，都是非科學的，且直與任何『神學』無殊，因爲牠們最多也不過『神學』的變形而已。牠們既不是根據事實或觀察，亦不是摹述事實的特性和齊一，而惟武斷地主張人類應該怎樣，或假定若干超過觀察和實驗的『實體』（entities）之存在。（註五六）這與神學所以是相同的。

以上便是柏烈圖所謂社會學係邏輯的實驗科學的概念之大略。我們很容易看出，此種科學

概念與庫諾(A. Cournot)、馬赫(E. Mach)、亞微納里(R. Avenarius)、潘卡雷(H. Poincaré)、累葉(A. Rey)、都罕(P. Duhem)、皮耳生、楚柏魯夫(A. Tschuprov)、英里格(F. Enriques)一部分與瓦伊英格(H. Vaihinger)和韋巴(M. Weber)(註五七)以及當代科學的著名代表和理論家的觀念相類。這話並不是說柏烈圖相信非邏輯實驗的學說和信仰毫無用處；反之，他比任何人還要堅決地以為『非科學的』(或非邏輯實驗的學說)理論，在社會的生存目的上，常是有用的，必要的，至於邏輯實驗的學說，也許對於社會是有害的。柏烈圖這樣便把『真理』和『有用』的範型分別清楚。倘使他無情地把非邏輯實驗的命題，驅逐到科學以外，這不外希望避免了把科學與社會思想的其他形式，互相混淆而已。

以社會現象的函數的相互依倚之定量的幕述，替代片面的因果論

柏烈圖的方法論之第二種重要部分，就是對於那些應用片面因果概念來研究社會現象的，給予種種的批評。通常以一種『因』和一種『果』的概念，假定是兩種或以上的現象間之片面依倚的關係。事實上，這樣的關係，在各種社會現象的關係中，幾乎永沒有發生過。通例，社會現象都

是互相依倚的。譬如一個社會的分子之品質，會影響社會組織，社會組織當然也影響人民的品質。根據這個理由，因果的片面關係之概念，便不能應用到社會現象的科學的研究。倘竟應用了，如不犯着『質樸說』的謬誤，便犯着『電影說』的謬誤。所謂『質樸說』的謬誤，著者以爲是如此：以一個社會來論，牠的特性和均衡，由以下幾種條件構成，並且依靠這些條件：（A）地理環境；（B）經濟狀況；（C）政治結構；（D）宗教；（E）倫理與知識；及其他。所有這些「變數」（Variable）都是互相依倚的，互相影響的；因爲牠們有「交互作用」（Interaction 或譯「相制」），所以永恆地改變着社會的特性及其均衡。因而這些「變數」有了相互的依倚，社會有了動力的均衡，所以常由一種狀態推移到他種狀態，成爲下列的形式：

A, B, C, D, E, 到他種

A', B', C', D', E',

A'', B'', C'', D'', E'', 及其他

這裏，照一個『質樸式』的理論家看來，便以 A 元素爲原因，而當 B, C, D 和 E 是結果。（註五八）

有些質樸論者也許以B, C, D和E爲「原因」，視其他元素爲結果，如此，世上便產生許多矛盾的學說，而這些都是代表社會學學說的質樸的式樣。（牠們都是片面的學說，欲以地理，種族，經濟，政治，或其他任何因子來說明全般的社會生活）。由這種研究步驟所得到的結果：其學說不免是片面的；其概括不免是錯誤的；其診斷不免是假偽的；其方式不免是謬誤的；至於由此而引起的各種質樸派的學說間之無聊的爭鬥，更不消說了。

所謂「電影說」的謬誤，其意義如下：社會學者觀察和敘述由A推移到A'，A及其他；由B推移到B'，B''……；由C推移到C'，C''……有如看電影一般，鱗鱗相接，片片相隨。這種推移，電影說名之爲「進化」。他們因爲采這種摹述，所以對自己的工作加上一種範圍，而以爲科學研究的途徑上之各種東西，莫不俱備於是了。從這種學說來論，即使「進化」的計畫是確實的（這是少有的），其謬誤也失諸膚淺。牠們不會，並且也不能產生超過純粹經驗的「歷史摹述」之任何概推。牠們不能提供「齊一性的方式」，且不會對於現象給予任何的分析。（註五九）

社會學爲着避免這兩種謬誤，所以在研究上，便要以社會現象間的函數關係（Functional

relationship) 替代片面的因果關係之概念『因』『果』的概念必要用『變數』和『函數』的概念，取而代之。單從純粹的方法路向上進行，我們必先對於一種確定的『變數』——這常是社會現象的構合體——加以隔離，然後研究牠與別的現象 B, C, D, E 之函數的關係。對於『其他變數』B', C', D', E'，也要如此做法。這個階段完結了以後，我們得到的函數的相互關係之許多『方式』，便應引用出來，做研究那相互倚倚的複雜的社會現象 A, B, C, D, ……之工具。(註六〇)到了這種研究的綜合階段時，我們應該注意的，卻為那些相對有恆的社會關係，觀察牠們在時空中的波動，以及這些搖擺的『相互倚倚與相互關係』(Interdependence and correlation)。我們必需要了解複雜的『變數』和『變遷』中的『迴覆的齊一性』，且要給予定性的摹述，分量的測量——一切單純的，參差的，非迴覆的，或『偶然的』現象，最少在這個時期，必要拋棄，直至找出那些重要的『齊一性』，及其『定量的指數』之方式而止。這樣一步一步地便可獲得複雜的實在之一串『連續的概數』(Successive approximation)，而這些『連續的概數』當然是較確當的。(註六一)

所以這種方法與質樸論者的方法恰恰相反，牠們也與電影說的結果不同，我們由此可以洞見現

象的『函數的關係』，『齊一性的方式』，『相互關係的指數』，同時那量重要的社會歷程，也可以這樣概率地摹述出來了。我們對於柏烈圖的方法論之特點，可以綜結如次：

A 以相互依倚的概念，替代片面依倚的概念。

B 以函數關係的概念，替代因果的概念。

C 以對社會制度的恆常元素之研究，替代牠的單純的，偶然的，參差的構成素之研究。

D 這些恆常元素的『波動』(Fluctuations)在時空間上的「齊一性」與「相互關係」之研究。

E 以「齊一性」及其波動和「相互關係」之定量的量度，替代純粹定性的摹述。

F 根據這種方法，我們獲得許多的方式，可以用來代表極端複雜的『社會實在』及其『動力』之『連續的概數』。(註六二)

再，我們容易看出這些方法論的命題，實際與潘卡雷，馬赫，邵罕，皮耳生及其他著名的科學方法論者的命題都是契合的。並且，牠們也與自然科學上對於「因果關係」和「定命論」的解釋

之最近趨勢完全相應。這些概念也逐漸失卻從前所謂『無可避免』、『必然』的玄學的意味，轉而趨向『函數關係』的學說，而以「蓋然性的原則」爲其根據。柏烈圖的原理也與最近的進展，如社會現象之定量的研究，數學的統計學，相互關係的數學說（包括部分的相互關係），和完成『變數』的數學說之傾向相合。

我們現在且看柏烈圖如何踐履他原定的計畫。他後來的命題，乃是根據事實之冗長而精密的歸納的分析與數學的方式作成的，這裏，我們也只能計畫地陳其崖略。誠懇的讀者，如要研求作者的證據，非向原著找尋不可，因爲原作幾乎有三千多頁，都是充滿着相當的證據的。

柏烈圖的社會概念

社會學者有的說社會宛如一個有機體；有的說社會只是個人的綜數，還有些說社會如同機械一般。據此，社會學上所以產生了有機論派，唯實論派，唯名論派，和機械論派。柏烈圖似不隸屬任何一派，因爲他以爲一種現存的社會集團，只是一種『社會制度』，只要牠是存在的，必然成一種均衡狀態，換言之，這種狀態在一方上，有某種勢力想破壞社會的制度，他方又有完整的勢力與之

抗衡，方纔造成的。柏烈圖依照社會物理學家的故道，爲着研究的簡便起見，把社會看做一種「人類分子」(Human molecules)所組成的制度，至於其相互的關係那是很複雜不過的。(註六三)

柏烈圖的因子論

社會制度有種種的具體形式，可是某種形式究竟由什麼因子造成的呢？他說：「一種社會的形式，受一切對於牠本身有影響的元素所決定其形式，反過來，也影響這些元素。」所有這些元素，或因子，可以分爲三類：(一)土壤，氣候，植物，動物，地質情形及其他；(二)某個社會在某時間的其他外部元素：例如別的社會，從空間上說，是在那社會之外部的，故外部社會之前階段的結果，在時間上，一定影響到某社會的後階段；(三)社會制度的內部元素：例如種族；「不變性」(residues)與感情之特性，興趣，觀念學，以及構成一種社會制度的人類分子之其他性質。(註六四)

這話證明柏烈圖在本方面是一個多元論者。以上所舉的元素，自然是互相依倚的。『我們想完滿地說明一種社會形式，必要從定量上確知這許多的元素，及其「結果」，「結合」，和「相互關係」』。不幸，現在對於這樣的一種知識，還是無從得到。所以我們要獲得這樣的知識，必先把這

種條件變成簡易化先研究較重要的元素至少在暫時把較不重要的拋開只有等到我們對這些重要元素及牠們的結合澈底地和定量地研究過之後，一種完全的社會學的綜合纔有成立的可能。同時，我們暫時能够注意社會制度及其最重要因子和牠的均衡之簡易化的研究，最少也應該躊躇滿志了。

柏烈圖所研究的元素或因子

在以上所述的許多因子 (Factors) 或元素當中，柏烈圖會澈底地加以研究的特殊因子，有：(一)『不變性』(“Residues”)〔有如亞爾本 (Allport) 所謂『預潛反射』(prepotent reflex) 或精神病學者所謂『情結』(Complexes)〕(二)『派生體』(“derivations”)〔語言反應，觀念學〕(三)經濟因子(四)人類和社會集團之異質性 (Heterogeneity) (五)社會移動性與精英之循環。我們必要知道，柏烈圖並不是相信這些元素，就可以包含構成社會制度的形式之一切重要因子。許多別種因子，也一樣重要，但柏烈圖不會加以研究，因為只要對於以上五種元素澈底地研究一下，已經複雜萬端，艱苦備嘗了。別的社會學者對於其他因子，所以必要

仔細地定量地加以研究纔對。這裏我們已把柏烈圖的一般社會學之特性說明了。他的著作乃是研究社會制度裏面的五種元素（上述的）之專門論著。換言之，柏烈圖把一種真實的社會制度，方法地加以簡易化，且假定牠只是由這五種元素構成。他由此出發試建一種概率的學說，作為真實的較複雜的社會制度之一種幾近的印象。這裏，我們因為篇幅所限，不能把柏烈圖對於五種元素的每種之形式，相互關係，結合，波動，指數，及其結果之冗長的艱苦的分析，詳細地敘述出來，我僅就能力所及，武斷地把他的一些主要結論，論列如次。

柏烈圖關於「不變性」和「派生體」之結論

（一）除卻別的元素外，一種社會制度的均衡之達到，要靠人類分子的特性，尤其是他們的行為之形式，或行動。人類的行動大多憑借他們的「衝動」之特性。這些「衝動」中，尤其重要的，當推那些相對地有恆的一些了。關於這些，柏烈圖名之為「不變性」，但他的所謂不變性既不是「本能」，也不純是「情操」，而是一種相對有恆的「衝動」，牠們存在任何社會的分子之中，姑不論牠們的永恆，是否出自本能抑由別的東西。這種「不變性」，與亞爾本所謂「預潛反射」，彼

得拉吉斯基所謂「情緒」，許多心理學家所謂「情結」——如「低劣情結」或羅威爾（A.L. Lowell）所謂「性回」（dispositions）有關。在最後的分析，不變性是根據本能的，但牠們的表現並非嚴格，而常常變遷，且其變遷之形式，至為異致，有時竟是對當的，此又與本能相反。例如，性的不變性，不但可以表現而為交媾的行為（性本能的表現和滿足之正常形式），也可以表現而為性的禁慾主義，性器官之切斷，性慾與性生活之禁慾的誹謗，故與本能適得其反。其他「不變性」與本能之相互關係，亦然。（註六五）「不變性」為本能和情緒的表現，有如寒暑表內的水銀之增高，乃氣候上升的表現，如出一轍。（註六六）

不變性共有六種主要類別，每種又分為許多小類別。其類別如下：（一）結合的不變性：這是使各種東西，無論是對當的，相同的，稀罕的，與例外的事變，發生物理與精神的結合之衝動；（二）團結執的不變性：這種衝動使人與人，人與地，生與死的關係發生固執；至於其他抽象執，符號執，人化概念執，殆莫不由此發生；（三）情操之由外部行為表現出來的不變性（或需要），宗教的尊崇，政治的煽動，及其他；（四）關於社會性的不變性：這些構成特殊社會和團體的衝動，或使社會

的分子遵守齊一性，例如，哀憐，殘暴，禁慾，好名的衝動，低劣和高尚情結及其他；（五）人格完整的不變性；例如保存個人的人格與反對變節的衝動，趨向平等的衝動，及其他；（六）性的不變性。

（註六七）

驟觀之，這種分類似乎非常矛盾，但細察牠的理由，始知其分析並非完全不適當的。這些不變性，見諸任何社會，由這種意義說，也是任何社會制度的恆常元素；然而牠們在各個人和集團中的分播，卻非同一個人中（或集團中）有些具有極發展的『結合的不變性』，至於『團結執的不變性』則異常薄弱；而有些個人和團體的不變性之分播，又適與之相反。在同樣的社會，經過多少時間，遇着種種情況，『不變性』在人類分子中的分播，也許發生很大的變遷。這種變遷既實現之後，社會制度的形式也隨之而改變了。

（二）『不變性』的特質決定人類行動的性質。人類行動多少是不變性的表象，在人類中，這種表象有兩種主要形式：行動之無「言語反應」隨之，或有「知覺的主觀歷程」隨之者，如本能的與自動的行動（計畫A，「不變性」引起B，「行爲」）；行動之有「言語反應」和觀念學，

或良心支配的「心理歷程」「學說」「激動化」「辯護化」「目的之模型」「專心」「美化」及其他表達或不表達的「言語反應」隨之者。其計畫爲：A（不變性）同時引起B（行爲）C（言語反應）。柏烈圖叫這些「言語反應」與「觀念學」爲「派生體」。我們在這裏，便說到他的『觀念與觀念學的社會學』，或說到『人類言語反應的社會學』（Sociology of human Speech-reaction）來了。

（三）有些作家以爲柏烈圖在這方面的主張與馬克思的正復相類，這話是很對的。有如馬克思，他以爲『派生體』，『觀念學』都不很重要，因爲牠們只是不變性的表象。他說：不變性是『觀念學的父親』。『派生體』是一種『風標』，隨着「不變性」的風動方向而爲轉移。『派生體』不是絕對沒有影響，不過總比許多人忖度的少些罷了。牠們也比「不變性」較爲趨異或容易改變。同樣的「不變性」可以發生不同的「派生體」，或爲「派生體」所掩遮。有時各種「不變性」可以由相類的『派生體』包藏起來。下面的例子，便可以把這話的意義表證出來了。有「不變性」於此，其形式爲害怕殺人，結果在以下的「派生體」表現出來：

「不要殺人，因為殺人會入地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上帝所禁止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不道德的。」

「不要殺人，因為牠是非人道的，或反抗法律，進步，與正誼的。」

「不要殺人！」

這些「派生體」只是遮掩，把真正的因子隱藏着，叫人不要有殺人的行爲，而殺人的行爲卻是牠的「不變性」。「不變性」每每依照不同的環境，引起這些或其他的許多「觀念學」。姑不論觀念學具有種種差別，但牠們實際上只是同樣的「不變性」之各種「裝飾」而已。

一個正統的天主教徒，主張宗教是應該不容忍的，一個熱心的共產主義者則竭力攻擊「不容忍」，其「言語反應」本來很不相同，然而他們底下的「不變性」卻是一樣：即是強迫他人實行自己的行爲，和信仰自己所定立的標準。許多禁慾者對於性的「言語反應」，采嚴厲的批評態度，但是他們動輒講論性的問題，且對於性慾給予「迎頭痛擊」，這種事實不啻表示這些「派生

體』的「不變性」，與一個放蕩不羈者的「淫猥的言語反應」正復相同。

(四) 行動與「派生體」既然全靠不變性，因之，關於「不變性」和「觀念學」的動力之觀察，便得到許多結論。第一，「不變性」在個人中，常是互相矛盾的，所以，我們的行為和我們的行動之大部分，也是自相矛盾的，非邏輯學的。柏烈圖謂「邏輯的行動」，就是指「一種行動的原定的主觀目的，與牠的客觀的結果相符合」，依照這個定義，他證明我們的大部分行動都是非邏輯的。我們受「不變性」的複結所玩弄，故許多行動都是非邏輯的，或行動的主觀目的（觀念學）與客觀的結果完全異趨；只有在邏輯的實驗的行為，以及在科學作業之領域，牠們纔能相互契合。除此以外，人類的行為，本質地是非邏輯的，自相矛盾的，因為我們的不變性常是互相矛盾故。我們的行動，由邏輯的觀點看，都是不一致的，因為我們的「不變性」常在一種動力的狀態當中，其主要的「不變性」，在某一個時候，也許很快地由其他不同的「不變性」，相繼而起。在前者的影響之下，我們的行動傾向某一方面；在後者的影響之下，我們的行動狀態，便絕不相同了。簡言之，柏烈圖對於「不變性」的動力與「不變性」的行動間的相互關係之分析，以及關於人類非邏輯的

行動之結論，也許已經對於人類行爲，提供一種『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分析了。（註六八）

（五）根據更大的理由，上面的話也可應用到柏烈圖所說關於『派生體』（觀念學）的性質之學說上去。『不變性』的關係既如此複雜，且常常矛盾，則人類的『派生體』（觀念學與言語），由邏輯實驗的立場來，自然也很少是確當的，合邏輯的了。牠們的大部分，包含政治的，宗教的，社會學的，經濟學的；乃至其他『學說』，都是非邏輯的，不一致的，自相矛盾的，或假科學的。牠們並非是我們所研究的事實之摹本，牠們不過代表我們給『不變性』所驅使，方纔發生出來的一類行爲之『激動力』，『正誼化』，『美化』，『理性化』，『道德化』，或『意想化』而已。不變性變了，我們『假科學』的學說也跟着變了。我們的『不變性』如變至相反的方面，則我們所謂『甲就是乙』的學說，也可變爲『甲就是非乙』的學說，所以關於人類推理的邏輯之多數實例，若漫然說是邏輯的，不知還差幾千里。人們接受或否認一種觀念學，在多數的實例中，並非因爲牠本身的真偽，而因爲牠與我們『不變性』是否能夠調協以爲斷。這便足以說明一切報紙宣傳，激烈演說，和種種感動我們的情緒與情操之言論，爲什麼會發生影響了。牠們不須靠科學的證據，所以

只要利用純粹口頭上的假證據之權威，激發我們的意向，也就够了。雖然如此，這樣的「派生體」，常比科學的證據來得動聽，只要「派生體」與主要的「不變性」能够相互調協的話。所以我們想改變個人或集團的意見或「觀念學」，最善的方法，便是改變他們的「不變性」。『不變性』改變或破壞了以後，相當的『派生體』（觀念學）也就改變了（同書，章十一）。由這種立場看，孔德的社會學及其「實證主義」，「進步」，「人類的宗教」之理想（派生體）都是非科學的，其非科學之處，還與最粗糙的拜物教之信仰相同。『進步』，『連帶關係』，『民主』，『正誼』，『社會主義』，『民族主義』，『愛國主義』，『國際主義』及其他學說，同樣不是邏輯的「派生體」。其與他們所攻擊的原人之魔術的和宗教的信仰不同的，只在形式而已。幾乎一切熱烈地攻擊偏見和迷信的人，其所信仰的，只是同樣迷信的一種變相，這與他們所反對的武斷的心理相類。柏烈圖連續地討論當代一切最著名的社會思想家，如孔德，斯賓塞，梅因，與各種的「觀念學者」，很動聽地表明他們的論調之不一致，自相矛盾，謬誤，和不合邏輯，而同時更指出這種「假科學論」是由不變性造成的。他比別人更高明地證明「神」（概念），『進步』，『進化』，『民主』，『正誼』，

「法律」，「連帶關係」，「自然權利」，「道德」及其他的性質，都是屬於「假偽的科學」。他以爲這些「科學的」概念和學說之謬誤，有如何最粗陋的迷信仍是一樣。他們都是同樣的非邏輯的「派生體」，不過依照當日的時裝，給「裝飾」起來罷了。這是整個的差異之所在。所以，柏烈圖有如一些行爲主義者，以「派生體」乃是我們行爲中的「小反應」(Minor reaction)。他指出一切關於人羣，或時代的任何科學結論，只根據相對的「言語反應」，是不可能的，因爲他總覺得「言語反應」是一種極錯誤的寒暑表，有「不變性」做牠的背景。

以上所述，已足說明爲什麼柏烈圖不看重「派生體」了。原著的大部分，專注意研究派生體的波動與「不變性」的波動之相互關係，「不變性」雖然也是波動的，但是牠們的波動之速率和廣袤，總比「派生體」較爲緩慢和狹窄。「派生體」特別易於趨異，變遷。再柏烈圖指明在各種民族和時間中，「派生體」的具體形式，雖有不同，但隱藏在「觀念學」內的「不變性」之主要類別，卻是相對有恆的。從前野蠻人崇拜物神或帝王，今日無神論派的社會主義者，則否定一切初民時代的崇拜。自膚淺的觀察家看來，當然以爲二者有天淵之別；然而實際上兩者都具有「崇奉」

的同樣的『不變性』，其唯一的差別，蓋在野蠻人所崇奉者爲物神，而以『魔術法典』爲信仰的證據；至於無神論者則崇拜馬克思，列甯，或盧騷，轉而徵引馬克思的資本論，盧騷的研論錄等等論調做根據。在過去，人們遵從的『不變性』，由他們對於帝王，教士，貴族的忠心表現出來。現在這種標準已經爲衆人所鄙棄了，但『不變性』則仍然存在，其表現者爲對政客，工會領袖，工業大王等等之服從，所以外表雖然變換過，但『不變性』卻還是一樣。強使社會的分子，趨向齊一的『不變性』，在過去，便表現而爲宗教的不容忍，表現而爲反對私產，與對離婚者及其他的逮捕。現在，我們對於這些方面已表示容忍了，反之，我們對於飲酒（按此係指美國禁酒律而言），對於改革家的行動，『進步』，『人道教』及其他種種信徒之批評，則又不能容忍，所以『派生體』雖已改變，但不變性則仍然存在。柏烈圖以上的概念，當然不是說這一切的『派生體』都是絕對毫無效能，或對於社會是有害的，反之，牠們卻具有某些效能，雖然不像許多人所想像的那麼大。復次，一般人以爲每種真理都是有用的，每種迷信都是有害的，柏烈圖則以爲實際的情況，恰好與此種見解相反。許多的偏見（派生體），在爲着保存社會制度的完整上，也許適然是有用的；但許多的真理，卻會使

同樣的社會制度，因而破碎。易言之，一種『派生體』（神話，傳說，熱烈的信仰，或美化實體，鼓動熱誠的迷信）也許對於一個集團有相當的用處；而在他方面，赤裸裸的真理，也許變成禍水。柏烈圖的結論，在這點上，正與馬基雅弗利，夫累則（J. G. Frazer），呂邦（G. Le Bon），索勒爾（G. Sorel）等的論調相類。（註六九）迷信與幻想，在某種的場合上，所以動輒為社會生機所繫，正如邏輯的實驗真理相同。以上所述，已把柏烈圖在這方面的主要觀念，提揭出一個最普通的綱領來了。簡單地綜合一句，原著的材料，包含着『不變性』對於『派生體』；『不變性』對於『不變性』；『環境』對於『不變性』；『派生體』對於『派生體』；『派生體』對於『不變性』的影響，以及『不變性』與『派生體』之波動和分播——的精密的分析。這裏，我們因為篇幅所限，所以不得不把這些材料割愛了。

（六）柏烈圖的『不變性』說還有其他諸點，也是應該敘述的。他以為上說的六類『不變性』之分配，因人，因社會階級，因社會集團，而有不同。個人與社會集團，有些具備第一類極強的『不變性』（結合的不變性）；有些則具備第二類極強和極夥的『不變性』（團結執的不變

性)其他諸類『不變性』之分播亦然這點是很重要的因爲主要『不變性』的特質可以形成一個集團或個人的人格之大部分。牠對於他們可以予以顯著的烙印，決定個人的行爲，或甚至一個集團的社會組織之特性。在這些『不變性』的類別中，尤其重要的，當推第一二兩類。柏烈圖以這些理論爲根據，把人類分爲兩種主要的『社會類型』：(一)是機謀派；(二)是穩重派。舉凡具有強健的和許多的結合的不變性之人物，他說是屬於第一種類型。這些人是『結合家』，『企業家』，『機謀家』，他們常常計畫新的結合(財政與商業的計畫，發明，政治與外交的改造，及其他事業)。無論他們的結合屬於那種領域，但他們卻不斷地有一種新的結合。在這方面，他們是改革家與改造家，沒有毫絲的心理的保守主義，不過因爲他們對於各方面都是很圓滑的，所以每每是不道德的，不忠實的。穩重派則屬於以『團結執』爲主要的『不變性』的人物，他們在心理上可以爲保守派的類型之代表，不趨向新奇，不喜歡新結合，而惟注重貯積，保存，和維持已存在的事物。他們具有極強的義務觀念，狹窄而堅決的意志，而在行動上尤爲剛毅果決。無論在任何運動中，凡屬具有『狹窄的意欲』和『堅決的意志』的領袖，都可以說是此派的代表。此種人的行爲，非

常嚴肅，而有時竟直趨於熱狂。

由這種意義說，在任何社會裏都常有這兩種不變的類型。當第一種類型，或機謀派，掌握着政權的時候（在民主或財閥政府中都是很平常的），上層的階級，表現結合的才能，因為他們能够使用權力，所以暫時振興了社會的經濟福利。他們利用各種口號如所謂人道，民主，酬報等等，來欺騙民衆。他們自然是腐化的。這種腐化與陰謀，旋即成爲災禍之媒，上層階級，終以此而覆亡，因而對當的類型或穩重派便代之而興。在各國歷史上這種類型，如此興亡易位，已經試過許多次，至今仍是一樣進行着。依據作者的意見來說，歐戰前的民主政府，多半都是由財閥的議院的陰謀家，或腐化的機謀家所構成。他們具有「結合」的才能，但他們同時卻又極其腐化，而且傾向慈悲和人道，所以終歸給穩重派的類型所打倒，至於這種替代的善否，此處姑不置論。（註七〇）歷史的事變，似乎證明柏烈圖這種預料，沒有什麼錯誤。（註七一）

柏烈圖關於社會制度內的其他元素之結論

柏烈圖同時較簡單地研究社會均衡的其他重要元素與因子如「經濟因子或利益」，「人

類的異質性』，以及『社會階層』和『精英之循環』。

經濟的利益——『個人與集團都受本能與理性所推動，把有用的或適宜的物質價值加以分配，並追求光耀與尊榮』，換言之，人們都希望獲得『利益』，這種事實是很難懷疑的。這樣的利益之總和，對於社會均衡的決定，占很大的位置。他們的複雜的實在，不能完全用經濟學來說明，而需要一種綜合的社會學為之研究。他方面，單是社會學決不能說明社會的實在，除非牠也注意特殊科學的純粹經濟學之命題，因為這些命題，用隔離的方法，在簡易化的條件下，把牠們加以研究過的。經濟史觀，謂在社會現象中，經濟的因子，占着很重要的位置，這話是對的，但牠希望單用這種因子，來說明種種的社會現象，相信牠是唯一的『原因』，把其他因子看作只是『結果』，那就錯了。這種學說，在這點上，所以仍然只是質樸說的變相。（參看討論經濟學派章）。

社會的異質性——社會制度上第二種重要的和恆常的元素或因子，就是人類的異質性。這是一種永久的事實，而且是毫無問題的事實。從體格，道德和知識上看，人類（個人）都是屬於異質性的（Heterogeneous）。社會階層和社會不平等的現象，即由這種異質性而起。這些也是任何

社會制度的永久和恆常的元素。柏烈圖在這方面，對於平等、民主、自治等，曾給予極銳利的批評。他以爲一切相對的觀念學，只是『派生體』，與事實絕對不符。世上從沒有那種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已經達到真正的平等、確實的民主。而所謂民主制度，實際是財閥制度；對於被治者的統制，純用欺騙、陰謀與結合的手段，而治者則爲政客、資本家、僞君子、自私自利之徒。其他關於政府的重要類型，就是利用粗豪的暴力和應用體力爲壓迫和統治的工具。以上二者的善惡，不過是『二五與一十』之比而已。所以我們無論採用什麼計畫來改進社會，但個人的異質性之基本事實，必會產生社會的不平等和階層。在觀念學上，人們可以用這樣的形容辭，如民主、平等，及其他妮妮動聽的文字，來作宣傳的利器，然而表現於一切社會和集團上的階層之事實，卻非人們所能取消了的。

精英之循環——社會階層之存在，正足以說明每個社會，廣泛地，有兩個主要的階級：卽上層階級與下層階級。不變性在牠們當中的分播，至爲不同，而牠們在許多方面也是趨於變異的。社會既有階層，那麼個人必有由下層升至上層的，和由上層沈淪到下層的，這種循環或升沈的密度，由一個社會到一個社會，由一個時代到一個時代，均有變遷，但多少總是存在的，縱使在一個爵位世

襲的社會，亦莫不如是。這種循環，有永恆的原因，存乎其間，所以任何存在的貴族，遲早終歸是會消滅的。『歷史是一切貴族的墳場』。貴族死亡後，其所造成的真空，必要填補；所以下層階級的適者，不斷地升到上層的社會，占據原有的位置。在各個社會之內，都有這樣的精英循環（Circulation of the Elites）之恆常的歷程，表現出來。柏烈圖對此曾加以詳細的研究，謂貴族或財閥想保存地位的主要方法，不外是：『剷除』，『監禁』，『賄賂』，『腐化』，和把下級的危險領袖，拔擢起來而已。這裏，這位『中產階級的馬克思』提出的學說，又與那些最激烈的革命的工團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的論調相類；而他方面，便與自由的人道主義之慈悲的觀念學者異撰，因為他覺得社會上有些人根據『自由的』意見，來批判貴族用以維持其特權地位的殘酷方法之缺乏效能，是錯誤的。他同索勒爾一樣，以為貴族採用強制的力量和殘暴的壓力，很可以維持及延長牠的存在；他方面，又與民衆的意見相反，謂這樣的貴族存在之時間，總比溫和的『人道派的貴族』有較長久的可能性。因為這種理由，柏烈圖預言現代民主國家的議院的，仁慈的，和平的財閥政治必要失敗；一種簇新的，粗豪的，剛強的，軍閥的貴族政治，將由下層階級代之而起。（註七二）這種輪迴，已經實

現了許多回，將來也一樣地重新有實現的可能。

柏烈圖既把社會制度的這些恆常元素敘述以後，更進一步追求牠們的相互關係，追求牠們與『不變性』、『派生體』與其他的連續的現象之相互關係（註七三）。

柏烈圖的社會變遷之輪化的概念

柏烈圖研究各種現象的搖擺，結果，對於各種社會歷程，提出許多『輪化的學說』（Cyclical theories）。他絕不管社會變遷的什麼『縱線概念』（linear Conception）。他指陳出一切所謂『歷史趨勢』、『進化的歷史法則』、『進步階段的縱線說』之謬誤。歷史上的事實，只是各種時間的延長，和各種速度的波動與『搖擺』（oscillations）。一個社會或社會制度，有沒有永恆的『縱線』進化之存在，直到今日，還不會得到相當的證明。

以上所說，雖然簡單，而柏烈圖的社會學之主要觀念，已略盡於是。我們已經說過，這裏我們對於柏烈圖的著作，只能提供一種概率的觀念。原著的價值，也許不在牠的一般學說，有什麼特性，而在牠所代表的系列的專攻論文，有相當的成就。因為原著包含無限的數學的方式，圖表，冗長的歷

史的和事實的證據，加以材料之拙劣的排列，遂使我們對於原書欲以簡單的形式，確當地把牠綜合起來，殊非容易，不過以上所述，總算已得到一個梗概了。

七 批評

據著者的見解，柏烈圖所提出的社會學之主要觀念，都是確當的，並且富於希望的；雖然一切這些觀念，幾乎在他以前，早就發生，但他卻能作進一步的研究，且從而加以系統化。他對於社會學與特殊社會科學關係的概念，比許多其他並稱的學說，實勝一籌。他提出的各種社會現象之相互依倚說，以及研究社會現象所采的定量和函數方法，實與現今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的趨勢相投合。他對人類的行爲，乃至對不變性和派生體的職務，以及人類行動的非邏輯的「邏輯」之分析，亦似乎是正確的。他關於許多「社會學的」學說的非科學的特性之銳利的和「諷刺的」判評，我們也要承認是確當的。他的「連續的概數」，和注意社會制度的相對恆常的「元素之觀念」，也是極有價值的。最後，他的人類個己之異質性說，社會階層說，精英循環說，及其對「進步」，「民主」，

「連帶關係」及其他的「甜蜜的」觀念學之批評，不但有正確性，而且也有許多作者已經說過了。這些作者當中，有一部分是獨立創造的，一部分是受了柏烈圖之影響的。（註七四）

柏烈圖的學說除卻這些微有價值的特性外，也有些嚴重的缺點第一，他對「不變性」的觀念仍沒下一個清晰的定義，而在本質上，他的說法是主觀的，因為這種性質如可以算做內部的「衝動」（情操，本能）來說，便不能加以客觀的研究和量度。有如許多心理學家似的，柏烈圖把這些「不變性」插進一個人內部，後來又隨意加以演繹，因為這個理由，我們應用到相類的心理觀（看本書心理學派章）的一切抗議，說是「精氣主義的（animistic）概念」之變相，也應該應用來批評柏烈圖的方法和學說。（註七五）柏烈圖的研究固然比幾乎一切的心理學者高一籌，而他究竟不能完全避免這種方法的糾纏。由此說來，我們對於這種內部的「衝動」，幾乎都不能給予客觀的和定量的研究；姑不論作者有這樣的定量的研究之傾向，但他卻不曾對於他的「不變性」提供真正的定量的考驗。這點說明為什麼柏烈圖對於「不變性」的分類，似乎是極武斷的，極可疑的，然而他的分類卻不免同樣地影響到他的許多演繹和結論。

第二，他的所謂「不變性」與他視為經濟因子的「利益」者，非常難於分辨。牠們的界線是極隱晦的，極不清楚的。因此，我們不易確當地斷定每種因子對於決定社會均衡所發生的影響，究有若干的數度。

第三，柏烈圖自己屢次指出同樣的「不變性」可以由許多不同的「派生體」包括起來，因為這個理由，我們便難確知那種「不變性」是某種「派生體」的淵源。這種事實，實在令我們對於柏烈圖怎樣能够把某種的「派生體」歸到某種的「不變性」發生懷疑。他的結論所以也許是真的，同時也許是假的。因為如此，我們常感困難，不知「不變性」與「派生體」的真正關係。

第四，柏烈圖的「社會循環說」未免太普遍，太不確當了。這種理論須要許多的訂正，許多的進展方有成立之可能。

以上的話，已把柏烈圖的學說最重要的弱點說明了，然而這些話並非推翻他對於社會科學的方法論，對於人類「言語反應」和「觀念學的社會學」，或對於社會現象的整個概念之有價值的貢獻。

他的著作，也許是十七世紀思想家所發展的社會物理學的計畫之最好的繼承者。柏烈圖爲着實行這種計畫，一方，自然要把前人的弱點消除，他方，對於這種偉大的思想中之有價值的部分，還給予不少的鼓勵。柏烈圖的著作，光鎔四射，使人色授而魂與，上述的當代機械學和儲能學的學說，對於十七世紀的學說，事實上很少增進，則這書正可以彌補這個缺憾；而柏烈圖的研究，也證明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不是人類大膽思想的一種幻夢，牠可以發展爲真正的科學的社會學，這樣，縱使牠不能解釋人類行爲和人類歷史的一切『神祕』，但也許總能解釋一些較重要的『神祕』了。

上述的許多其他的研究，都依照柏烈圖所指定的原則之路向進行，並且已獲得一些有價值的結果，這似乎對於這樣的一種預期能予以證實，並且點出柏烈圖定下的『社會制度之機械的和定量的考覈』，是應該培植的。

（註一）他對於伊畢鳩魯的教義說：『他最側重的是自然』（“In *Physicis Plurimum Posuit.”）看（*Cicero*,*

(註二) 看斯多噶主義真諦錄 (Stoicorum veterum fragmenta, Collectio J. ab. Arnim Volumen III Lipsiae, 1903 p. 20 ff; Seneca, Epistola, 117)

(註三) 看士柏杜羅斯基最佳的著作：十七世紀的社會物理學問題 (The Problems of Social Physics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Vol. I, Warsaw, 1910, Vol. II, Kiev, 1917;) 俄文 (Problema sotsialnoy fiziki v XVII stoletii) 這也許是研究十七世紀社會物理學的最佳的著作。士柏杜羅斯基教授寄了一本孤本給著者，著者是應當表示謝意的。這本著作對於社會、政治和倫理的思想史，很有價值，且應該翻譯出來，供外國專家做參考。對

(註四) 如心理學上的行為主義派，便是一例。這派研究人類行為與精神，不曾引用「內在的心理經驗」，換言之，牠把人類當做機械現象研究，這是十七世紀機械的定量的心理學之變相。笛卡兒、立尼芝、斯賓諾莎 (Spinoza)、馬利柏郎治 (Malebranche) 及其他，這種心理學，認人類是一種自動機，所以牠研究心理的歷程，正如物理學一樣，要用物理機械的名詞，加以解釋和測量。看士柏杜羅斯基，卷一，頁八，及三二九；卷二，頁四〇八。在方法上，他們也努力去達到客觀性，並且研究社會的和心理的現象，要如專家研究物理一樣，絕不受任何倫理、宗教和其他理論之影響。他們根據嚴格的科學方法，測量各種事物。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中最近的意欲說 (華德 E. Ward 的) 社會與行為派的事實之本能解釋說，湯姆士 (Thomas) 的「四種類型」說，或羅仙華法 (Latzendorf) 與司馬爾 (Small) 的「六種興趣」說 (司馬爾認此為社會學最新的說話)，及這種解釋的類型之許多類別，都是早經霍布士 (Hobbes)、斯賓諾莎、費格爾 (Feyerherd)、馬利柏郎治、格勞斯 (Grotius)、笛卡兒、立尼芝、郭曼斯基 (J. A. Komensky) 及其他所形成過的。看前書二卷，頁四一

——四二二及以後。同樣的議論，也可以應用到柏烈圖或達德 (Tarde) 的『單子論』(Monadologie)。

(註五) 笛卡兒說：『人的身體好像一架機器……人類身體的機器。』我們很可把人體的神經系與這些水源發動機的管子比擬。人體的肌肉組織與其他機件及機關比擬，此外如呼吸及其他相同的動作……則甚似一個時鐘的擺動。』
("Hominis corpus quatenus machinamentum quoddam……machinamentum humani corporis") "On peut fort bien Comparer les nerfs de la (humaine) Machine aux tuyaux des machines de ces fontaines, ses muscles et ses tendons aux autre divers engins et ressorts……De plus la respiration et autres telles actions……sont comme les mouvements d'une horloge" (Renati Des cartes Meditationes de Prima Philosophia Meditatione sexta, P. 43 of the Amsterdam edit. 1655 "Nisi Hominem" in *Cœuvres*, Cousin, IV, pp. 347-348) 霍布士說：『心如不是口袋是什麼，神經如不是繩子是什麼，關節如不是車輪是什麼？』(Quid est cor nisi elastrum, quid nervi nisi chordae articuli nisi……rotulae? *Leviathan*, Introduction, Opera III, I.) 立尼芝說：動物的身體同時是引水機抽氣機及燃燈機……牠是一種自然的機械，遠出於人為的機械之上。("Le corps de l'animal est une machine en même temps hydraulique, pneumatique et pyrobolique……une Espere d'un Automate Naturel, qui Surpasse infiniment les Automates artificiels") 看士柏杜羅斯基前書。

(註六) 笛卡兒說：『活人的身體與死人的身體不同，正如時計或任何自動機，在上練時與破壞時之不同一樣。』

(Les Passions de l'ame, Art. VI. Oeuvres. Cousin, IV, 41-Spektorsky, op. cit., Vol. II, p. 410.)

(註七) 看素維金，社會動性 (Social Mobility) 章一比較。

(註八) 看士柏杜羅斯基，卷一，與頁，三二八——五五四。卷二，與頁四五〇——六二八。

(註九) 最有趣的和很重要的，還是一個久已忘記了的思想家費格爾的『世界測量學』。他要創造『宇宙的定量科學』(Mathesis universalis)。恐怕比任何人都要努力。他對於這個問題，經過長期的研究，覺得非常重要，所以愈研究愈努力。他企求用種種方法，解答這個問題，後來，因為責任太重，有所不勝，幾乎變成顛狂，所以凡看見的都只是數字。他概念中的宇宙數學，或世界測量學，是一種定量的科學，與定性的科學對當。他以為這是應該的，因為沒有定量知識，就沒有可以應用到現象的任何領域之真正知識。誠然，任何因果關係或無論何種關係，都可以測量。真正的科學的定命論，乃是一種定量的定命論。這樣的一切東西都以定量出之。『世界測量學』所研究的定量有三種：物理的，道德的，術語的。在道德的定量方面，費格爾以為要研究的是經濟價值，社會威嚴，聲望，勢力，社會功績，服務，犯罪及其他。一切這些現象都是要測量的。真正的道德哲學家或法律家同時是數學家。這些觀念，他在許多著述中詳細的表現出來，例如：(Idaea Mathese)；Universynofisetc, 1669；Universi Corporis Pansophici Profrmanus de Era dibus Humanae cognitionis, etc, Janae, 1672 (Corporis Pansophici Pantologia, etc) 關於費格爾，看士柏杜羅斯基所著書，卷一，頁，四八八——五六三。

(註一〇) 柏提，政治的數學論叢 (Several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s, 1699.)

(註一一) 看卜克雷道德吸力的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ttraction Works, Fraser ed Vol. IV.)

(註一二) 請與卜葛杜斯 (E. Bogardus) 『社會距離』的概念和吉廷史 (F. H. Giddings) 『同類意識』的社會職司說比較。

(註一三) 例如看以下諸書：卡麥 (Lord T. Macaulay) 人類史要 (Sketches of the History of Man, 4 Vols., 1788) 丹巴 (J. Dunbar) 鄙野與文明時代的人類史論 (Essay on the History of Mankind in Fude and Cultivated Ages, 1780) 胡特 (H. Huth) 十八世紀之社會的見解與個人的見解 (Soziale und Individualistische Aufassung im 18 Jahrhundert, 1907)

註(一四) 其他作家主張用物理機械法則解釋社會現象，而實際則仍然失敗的，其著作有下列諸種：普隆地 (J. C. Planta) 國家的科學或生活為有機體的學說 (Die Wissenschaft des States oder die Lehre vom Leben-organismus, chur 1852) 密司馬 (Mismar) 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Sociologiques, 1880) 得馬立尼斯 (De Mariner) 社會體系 (Sistema di Sociologia, 1901) 斐斯克 (J. Fiske) 宇宙哲學大綱 (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1874) 白芝浩 (Bagehot) 物理與政治 (Physics & Politics) 沈沫爾 (Simmel) 和社會學上的形式學派，常用幾何比論，但這純是他們的學說之偶然特性，與社會現象的機械觀之關係，殊不密切 (看本書『形式學派』)。赫姆 (G. Helm) 諸能學 (Die Lehre von der Energy, pp. 72, 1887) 波茲 (Bozi) 法學的世界觀 (Die

Welhanselmann der Jurisprudenz, pp. 103 ff.) 兩書對於經濟與法律現象的解釋，着重機械的和儲能的觀點。對於機械派的特性，說的較妥當的（儘管是顯淺的，失時效的）有斯居拉士，社會學學說，章特里斯克（P. Tregca），社會機械學學論（*Prolegomenes a une mecanique Sociale*, Vol. II, 1922），素拉門（G. Solomon），柏烈圖，社會學論引言（*Introduction to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Pareto, 1926）。

（註一五）卡雷（一七九三——一八七九）著的社會科學學原理出版於一八五八，早過斯賓塞的根本原理（*First Principles*），一八六二，生物學原理（一八六四），社會學原理（一八七六），倫理學原理（一八七九）。

（註一六）看原理，卷一，頁四一，四二，四三。同時，卡雷也是社會學派的最早代表中之一個（看本書關於這派的討論）他同孔德及社會學派一樣，以心理學應該根據社會學，至心理現象應由社會狀況去說明，而社會現象不應由心理狀態去說明。（看原理，卷一章，二〇）

（註一七）前書，頁一九九。卡雷這種學說，在沈沫爾或都幹之先，指出社會分工對團體上的影響；而且在一種發展的法式，已定下都幹的著作之中心觀念。然而一般人說到沈沫爾和都幹的先導者，卻不曾提到他的名字。

（註一八）前書，頁六一。

（註一九）法則一致論，頁一二七。

（註二〇）看原理，卷一，二三。

（註二一）原理，卷三，頁四六六——四六八。爲着清晰起見，著者把他的物理法則和社會法則，平行地排列出來。

(註二二) 華羅諾夫著社會學基礎論 (俄文, 一九〇九) 哈列特著社會機械 (Mecanique Sociale) (一九一〇) (巴恩著社會機械論 (Essais de Mecanique Sociale) (巴黎, 一九二五) 其前部曾刊於國際社會學雜誌 (Revue Intern. de Sociologie 1915) 洛特卡著物理生物學元論 (Elements of Physical Biology, 1925) 格拉斯列 (R. de la Grasserie) 要創造的『宇宙社會學』主張宇宙互應說等等, 採自機械學的原理很少, 所以與以上諸人的立場均有不同。看所著宇宙社會學 (De la cosmologie Paris, Giard and Briere)

(註二三) 洛特卡, 同書, 頁十六。

(註二四) 看華羅諾夫, Osnovaniia Soziologii, passim.

(註二五) 『個體內所含蓄的全部力量經過牠的種種歷程, 仍能保持不變』“Energie total de l'individu dans son champ se conserve constante à travers toutes ses modifications.”

(註二六) 看哈列特, 同書, 序論與內部。巴恩著, 同書。

(註二七) 洛特卡的方式, 實較此為複雜。他的著作中有數章非常有價值, 其貢獻實不止徒然把機械學的方式移用到社會的領域而已。

(註二八) 單治杜立夫, Kollektivnaja, Reflexologia, Russ, Petrograd, 1921, p. 221-249

(註二九) 前書, 頁二二五——二三〇。

(註三〇) 前書, 頁三一四——三一九。

(註三一) 前書, 頁二七〇——二八二。

(註三二) 前書, 頁二九二——三〇七。

(註三三) 前書, 頁二三〇——二四〇。

(註三四) 參看蘇拉威, 物理儲能學與心理社會學引: "Formulas d, introduction a Pinergetique physique et psychosociologique," pp. 53 ff, 213 ff, in Questions d'energetique Sociale, Institute Solvay, Bruxelles. 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之系統的分析, 見蘇拉威學院主任巴尼芝 (G. Farnich) 著 根據蘇拉威的社會儲能學之實證政治論 "Essai de politique Positive basée sur l'energetique social de Solvay," 1919. Passim and pp. 1-186)

(註三五) 阿斯華德, 文化科學之儲能學的基礎, 序論 (Energetische Grundlagen der Kulturwissenschaft, Leipzig, 1909. 又看所著的儲能論 "Die Energetik", 1908)

(註三六) 卡華, 人類儲能之經濟, 一九二四。沈士 (N. L. Sims) 著的社會和牠的剩餘 (Society and its Surplus, 1924) 也屬此派。沈士教授在本書的序言和發端, 非常側重儲能派的觀點, 不過當他分析各種社會現象時, 卻又未曾履行這種儲能派的論據; 他只對社會進化和社會歷程, 作很長的測量, 至於儲能派的觀點, 就不很明顯了。

(註三七) 看韋尼亞斯基, 社會學與經濟學上的數學方法 (La Method mathematique dans la sociologie et dans l'economie), L'avenir socialiste, 1894, vol. XX, pp. 716-730. 社會學現象的新解釋 ("Essai d'une

nouvelle interpretation de phenomenes sociologiques", *ibid*, vol. XXIV, 1896. pp. 430-451) 社會均衡 (*Equilibrio sociale*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Sept. 1899) 經濟均衡的兩種學說 (*Deux theories dequilibre economique*, *Revue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1-96, pp. 904-930) 社會機械論 ("*Essai sur le mecanique Sociale*" *Revue philosophique* Vol. XLV 1898, pp. 351-386) 社會儲能與其測量 ("*l'energie sociale et ses mensurations*," *ibid*. Vol. XLIX 1900, pp. 113-134 256-287) 後三種論文是最重要的。關於韋尼亞斯基看 *Groppali, A*, "*Essai recent de sociologia pure*," *Revue intern. sociologie*, 1-07, pp. 425-442, 487-519 *Squillace*, *op. cit*, pp. 107-119; *Trisca*, *Pierre op. cit* Vol. II 韋尼亞斯基好像他的先導者一樣如何巴爾 *Herbart* 韋巴 (*Weber*) 費斯納 (*Fechner*) 德布夫 (*Delboeuf*) 愛治華斯 (*Edgeworth*) 戈新 (*Gosson*) 華拉斯 (*Walras*) 耶方斯 (*Jevons*) 柏烈圖 都會應用數學方法去研究心理和經濟現象。上文已說過我們對於韋尼亞斯基的以前的作家最少還可以添上幾十個名字。

(註三八) 美學的均衡, 頁五六九——五七三。

(註三九) 社會儲能, 頁一一四——一一六。

(註四〇) 社會機械論, 頁三五——三八六。

(註四一) 社會儲能, 頁一二〇, 我們根據這點與美學的均衡之論據, 不能不斷定韋尼亞斯基已在福爾特 (*Frendl*) 之前, 已建立福爾特說之主要論據了。

(註四二) 李昂狄夫 (N. I. Lomonosov) 在韋尼亞斯基之前，已發展這種觀念，而這種觀念也是李昂狄夫所根據以批評平等主義與社會主義運動的基本原則。一種有機體或一個社會的向上進化，常常顯示分化的現象。他方面，有機體或社會，本來是差異或分離的，到了解體的時候，則常常變為銻化，這樣便使牠們的各部分之結合，變成衰弱，結果必致破滅而後已。所以李昂狄夫創立「社會的生命輪迴之三期說」：首期是簡樸的，次期是漸趨複雜的分化的；末期是平等的解體和沒落的。從近代歐洲史來論，第一個時期係至九世紀而止，其時社會仍是很簡樸的。第二個時期係由十一世紀至十七世紀，其時歐洲文明已經達到頂點。但自十八世紀起，歐洲已進到銻化與平等化的時候。牠的偉大，只及千年而止。十九世紀把平等當作一種理想，此種事實，不啻指陳這種文明已漸衰弱，復傾向到非分化時的簡樸，但沒有達到目的以前，必然將次解體，滅亡，最後且由別的社會代之而興。一切真正偉大的，優良的，持久的，不是由全體自由平等創造出來，而是由一個統一於最高和神聖權威之下的社會——其權利，社會位置，教育機會都是不平等的時候創造出來。自平等主義運動發生後，牠煽動一種傾向，使社會趨於死尸一樣的簡樸，寂滅似的均衡。然而李昂狄夫也不是最先創造此種學說的，因為丹尼拉維斯基 (Danilevski) 在一八六九年之頃，已經提出同樣的觀念了。所以斯賓格勒 (Spengler) 的學說 (譯者按關於斯氏的學說，看社會學刊 (第一卷第一期)，黃凌霜著社會進化論與社會輪化論；其原理及批評)，可說在五十年以前已發生了。誠然，斯賓格勒的著作之一切主要特性，只是李昂狄夫和丹尼拉維斯基的社會臆測之覆述。看李昂狄夫，比生定主義與斯拉夫民族 (Byzantinism and Slavs) 俄文，一八七三年；丹尼拉維斯基，俄國與歐洲 (Russia and Europe, 1869 2nd, ed 1871) 又看 Berdiaeff Philosophy of Inequality 不平等哲學俄文 1923。

(註四三) 社會儲能，頁一二四——一二七。

(註四四) 一切不贊成從心理學去解釋社會現象，以及不用「主觀」名詞和專用「社會壓迫」或「社會集團的壓迫」或「社會活動的儲能」及其相類的學說，此處仍未曾提出討論。自牠們的意願來說，他們也傾向社會事實的「機械的」或「儲能的」解釋；但到了意願實現時，則又茫然不着邊際，與始願相違。本夫雷 (Arthur F. Bentley) 著的政府的進程 (The Process of Government) 和人類與社會的相對性 (Relativity in Man and Society) 可以當作此類著作的顯著的代表。本特力對於社會現象的各種心理解釋之批評，願為公允（看政府的進程，一九〇八頁，七一八，一七一——一八三五——三七五〇及其他），但到了自己從事學問上之建設時，就不能把客觀論和物理論應用到

社會現象的解釋了。最後，他把自己的「壓迫」(Pressures) 說，約合為「興趣」(Interests) 說，這樣又引用本書前部所極端攻擊的「心理和主觀因子」到社會學的解釋上來。他在一九二六年的新著，人類與社會的相對性亦然。他不特沒有成功了應用相對論的數學學說到社會科學，即其所主張的社會學的「改革」，也純粹是屬於術語，而不是屬於事實。任何站在社會學上的客觀論之嚴肅的學者，斷不能承認羅山華法 (Ratzschhofer) 的「興趣」論，或沈沫爾 (Simmel) 的「形式」(Form) 論，或都幹的「社會心」和「集羣的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為客觀社會科學的基本說明的原理。這些原理顯然純粹是屬於主觀的，且與斯賓塞 (Spencer) 的「情感」(Affections) 說，司馬爾 (Small) 的「興趣」說，有同樣性質，而這些是他所深刻地加以批評的。雖然如此，他在新著中卻似乎忘記自己的批評，對於這些學說贊頌不置，這又不啻表明自己的「客觀論」，純粹是屬於術語的。其他還有數種學說，一面批評社會學上的「心理論」和

『主觀論』一面主張『客觀的社會學』，常用『社會壓迫』一類的名詞，也是這一套。其中的多數，激頭激尾都是屬於主觀的，『臆測的』，『心理的』。他們的所謂『社會壓迫』，仍無一定界限，就是作者本人也無一定之主張。到了他們從事解釋時，那些從前爲他們竭力反對的『主觀論』和『心理論』，又假借別的名字，如『心理社會環境』，『心理社會因子』等，重新引用起來了。結果，這些著作既沒有一種純粹心理解釋的實證性質，也沒有純粹客觀的機械的，或行爲派解釋的特性；反之卻具有雙方的缺點。由此說來，他們要建築一種客觀社會學的意願，仍不過是一種空論。

(註四五) 看彼得拉吉斯基，法律與道德學說概論（俄文，Vedenie v teoriju Prava i pravstvennosti. St. Petersburg, 1907.）又看佐周柏魯夫（Tschuproff, A.A.）統計學說論叢（俄文，Očerki po teorii Statistiki, 1909.）

(註四六) 彼得拉吉斯基，前書，頁七二——七七。

(註四七) 彼得拉吉斯基，前書，頁一——二十。

(註四八) 看素羅金，社會學體系（System of Sociology）卷一，頁七——一〇。對於這點的詳細的討論。

(註四九) 素羅金，同書，頁八。

(註五〇) 柏烈圖以一八四八年生於巴黎，死於一九二三。父母均爲意大利人。曾任瑞士羅山（Lausanne）大學之經濟學暨社會學教授。關於柏烈圖的傳記，看Pantaleoni, M. "In occasione della morte di Pareto"；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Nos. 1-2, 1921. 譯者案：懂日文的讀者，可參閱岩崎卯一著社會學者文獻，頁五五二——六四四。

又松本潤一郎著，現代社會學說研究頁三六八——四四四。

(註五一)看柏烈圖的論文：“Il compito della Sociologia fra le Scienze sociali, *Ri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July, 1897. ‘I problemi della Sociologia,’ *ibid.*, 1899, Un applicazione di teorie sociologiche, *ibid.*, 1900; 及 *Traite de Sociologie generale*, Vol. II, Paris, 1919, S. 200ⁿ-202ⁿ.

(註五二)柏烈圖的經濟學著作，有政治經濟學講義 (*Cours d'économie politique 1896-97*) 社會主義者的體 (Les systèmes Socialistes Paris, 1602-3)

政治經濟學袖珍 (*Manuel di economia politica*, Milano, 1906) 及他在意、法、瑞士各著名經濟學與社會學雜誌所發表的許多論文。

(註五三)看上述米雪爾關於意大利的社會學論文及柏烈圖在社會學季刊 (*Köner Vierteljahrshefte für Soziologie*, July-Aug 1921) 和國際社會學雜誌 (一九二四, 頁五一八——五三〇) 的著作。又該誌同年, 頁一一三——一一七 Bousquet, G. H. 著的柏烈圖一文; 和他著的 *Grundriss der Soziologie* Paretos, 1926; (Carl, F. 著 “Paretos Soziologisches System und der Behaviorismus,” (見社會學季刊, IV, Jahrgang, 3ⁿ, 4 Heft) (Gino Borgatta 著 *L'Opera Sociologica e le feste giubilari di V. Pareto*, Torino, 1917; *Jubile du V. Pareto*, Lamsanne, 1920) (羅山大學出版, 柏烈圖曾在此大學任教授) *Giornale degli Economisti* 一九二四年, 第一——二號特刊, 是專為柏烈圖而作的, 內載 Michels, Pantaleoni M. Parone E. G. del Vecchio, Picotti, E.

及其他著名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的論文。

(註五四) Losquet 說得好：「一般社會學編輯得非常之壞……實驗的證據非常豐富，可惜太不明顯了，題目也是互相抵觸，毫無一貫的精神，所以原文是很凌亂的。」前書，頁一一六。譯與 Barone, *Giornale di Economisti*, 1924 年 12 號比較。法里納 (Farina) 曾作了柏烈圖的一般社會學之簡明概要，但這也不能對於原著者供給適當的觀念。

(註五五) 在這方面，柏烈圖的著作，引起我們注意另一個卓越的經濟學者和社會學者——韋巴 (Max Weber) 的著作。兩人的出發點和術語雖然不同，但方法論的斷案（在社會學領域）卻是相似。韋巴的最重要之社會學著作，卻是討論宗教問題的，所以我們等到研究宗教社會學時，再行討論，似較方便些。

(註五六) 看，一般社會學 (*Traité de Sociologie générale*, Vol. I, pp. 1-64, Paris, 1917)

(註五七) 韋巴由不同的觀點所得到的結論，也以社會學的恆性，只是「模式的蓋然性的希望」(Erwartungserwartungen)。看 Weber, M.,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III, 1922-23, p. 14;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pp. 420, 414 ff.

(註五八) 例如戴庫蘭 (E. de Coulanges) 說：「家庭和宗教叫人們把土地分置，且給財產權利也加以保證。」柏烈圖說明這種論調，怎樣會發生謬誤，並說明原因的概念（不是相互依倚的），怎樣為致誤之總因。前書，卷一，頁二五四——二二五。同樣，他舉出孔德、斯賓塞、梅因 (Maine) 都理 (Duruy) 穆勒及其他的「因果說」，且證明他們的謬誤，也出於同樣的理由。前書，二五六版。他以為今日多數人類學的和民族學的「解釋」，因為這個理由，所以都是有缺憾的。這話

也得說很對。

(註五九) 柏烈圖同書，二〇二三段比較 Barone, "L'opera di V. Pareto e il progresso della scienza," *Giornale d. Economisti*, 1924, pp. 22-24.

(註六〇) 比較韋巴著的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Religionssoziologie*, 1922, Vol. I. pp. 21-22, 82, 183, 238 及其他。

(註六一) 請與韋巴的社會學概推底目的說比較。看後面關於韋巴的研究。

(註六二) 柏烈圖同書，卷一，頁十三——十六段，九六，九九，一三八，二五四——二五五，二六七及其他。卷二段，一七三——一七三二，一七六七，一八六一，二〇六一，二〇八〇，二〇八八——二一四，二三三六及其他。柏烈圖對於最著名的權威之「因果」說底評判，是很有價值的。

(註六三) 柏烈圖同書，卷二，頁，一三〇六——一三一六。段，二〇六。這裏可注意他的社會均衡之數學方式。與柏烈圖的社會均衡的概念不甚差異的，有卡立 (E. Carli) 的。卡立說：「社會均衡是內部調協（社會制度的元素間），與內外調協的總和，其發展之情況不是矛盾的。換言之，牠是相關的內部的與內外部的「變數」之總和，其進行如不是永恆的，便是齊一狀態之一種變易。」(Carli, E., *L'Equilibrio delle Nazioni* Bologna 1920 P. 34)

(註六四) 柏烈圖同書，卷二，段，二〇六。

(註六五) 看柏烈圖在前書對於不變性之詳細的分析，卷一章，四段，八四二；卷二，章，十一。

(註六六)前書，段八七五。

(註六七)同書，段八八八，看段八八九——一三九六，和段一六八七——一〇五九是專分析這些不變性的。

(註六八)柏烈圖，同書，章二，試與羅威爾的戰爭與和平時期的輿論 (Public Opinion in War and Peace) 全書及一——三章比較。羅威爾在這種特殊分析之下所得到的結論，與柏烈圖的論調，極相近。

(註六九)例如，看夫累則的心理的任務 (Psyche's Task, London, 1913); 索勒爾，暴動之週思 (Reflection on Violence, pp. 103 ff. N. Y. 1912); 索勒爾的神話有用說。

(註七〇)看第十三章對於人格類型，像柏烈圖一類的，之一些實驗的研究和分析。

(註七一)看關於這種學說的研究，柏烈圖，同書，卷二，章十二。

(註七二)這已由法爾西斯主義實現了出來，並且給予柏烈圖一個觀念學的領袖之位置。

(註七三)柏烈圖，同書，章十二——十三。

(註七四)個人與集團的異質性說，已為種族學者和人類學的學派的社會學者以及生物學者詳說過了(例如高賓奴、戈爾登、張伯倫、皮耳生、阿滿、拉普治和一切優生學者與遺傳學者。看本書研究種族的和人類學的學派一章)。這些及其他許多作家，對於精英之社會循環的上述觀念，都會說過。在柏烈圖的影響下，「循環說」和「社會均衡說」係由下列諸人發展出來：郭拉賓斯卡 (M. Kolabinska) 的法國之精英循環 (La circulation des élites en France, L'usanne, 1912) 勝仙尼 (Sensini, G) 的社會階級的構成之均衡說 ("Teoria dell'equilibrio di Composizione

delle Classi Sociali," *Rivista Staliana di Sociologia* Sept., Oct. 1913.) 又看勝仙尼的穩重派說 (*La teoria della Rendita*) 和波文 (*Boven, P.*) 的政治經濟之數學的應用 (*The applications mathematique a l'economie politique, Lausanne, 1912*)。卡立前書最後，素羅金 (著者) 研究社會動性時，覺得柏烈圖的觀念是有暗示性的。看社會動性。參看該書關於社會循環和階階的其他參考書。學說之與柏烈圖的主要觀念相同者，如關於「民主」「連帶關係」「社會階層之必然性」「民主或平等派的國家之財閥的和寡頭的特性」「暴力在歷史上的職能」「貴族之消滅」及其他；有些較早或較後的，有些獨立發展的，還有些受柏烈圖之影響的許多著名作家，都已經發展過。看丹尼拉維斯基和李昂狄夫前書；呂邦羣衆 (*The Crowd*) 尤其是他的社會主義的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ocialism*)；木斯卡 (*Musca, G.*) 政治科學要素 (*Elementi di Scienza Politica*)；奧斯杜洛哥斯基 (*Ostrogorsky, M.*) 民主與政黨 (*La demoraie et les parties politiques, 1912*)；米索爾 (*Michals, K.*) 社會學與近代政黨 (*Sociologia della partito politico moderno* 有英、法、德、譯本)；梅因 民衆政府 (*Popular Government*)；索勒爾 暴動之週思；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P.*) 一個背叛者的演說 (*Rechi duntovschika, 1919*)；革命的工團主義的理論家之著作如拉哥狄爾 (*Lagardelle*) 及其他；白資士 (*Bryce*) 尤其是他的近代民主政治 (*Modern Democracies 1921*)；羅威爾 戰爭與和平時期之輿論；立民 (*Lippman, W.*) 輿論 (*Public Opinion*) 尤其是他的幻想的公衆 (*Phantom-Public*)。關於柏烈圖的社會歷程之輪化概念，看本書輪化概念一段。

(註七五) 原始人類，相信某種現象，有無數「精靈」，而以牠們的活動，說明一切具體現象。由雷電起，以至生死，

及人類生活的其他顯著的事實止。心理學家現在不用古式的「精靈」或「神祕的超自然力」了，但他們又說人有「情緒」，「欲望」，「觀念」，「不變性」及其他；而由牠們的影響，說明人類和社會現象，以爲就是牠們的活動之「表現」。兩種箇案的手續，本質是相同的——卽是生氣主義的——這是很容易看出來的。唯一的差別只在術語不同罷了。

第二章 李柏烈學派

李柏烈 (Frederic Le Play) 的名字，值得置之社會科學最著名的幾個大師的名字當中。他和他的門徒創造了研究和分析社會現象的真正的科學方法，完成社會科學的最好之體系，最後，並且形成幾種重要的社會學的概推。李柏烈和他的後起者，在這些貢獻中，表現出超著的科學的洞見，卓越的科學的分析和綜合，以及思想上的獨創。結果，他們在社會學上所以組成一種真正具有確定的方法和原理的學派。

一 傳記的資料與本派之歷史

李柏烈 (Pierre Frederic Guillaume Le Play) 以一八〇六年四月十一日生於法國安法樂 (Honfleur) 海岸與蒲魯端 (Brotanne) 森林間的一個村落。他的父親，從事稅務，官位微

低，於一八一一年死亡，那時他還在孩童時代。他的母親，品格堅強，有極深的宗教信仰。李柏烈幼年時代，在鄉村過活，備嘗艱苦。自一八一一年至一八一五年，他住在巴黎姑母家裏，始受知識教育。一八一五年，回到鄉村，其後七年間，均在亞佛拉學院（College du Havre）上課。一八二五年，進理工學校（Ecole Polytechnique）後二年，又進礦業學校（Ecole des Mines）。一八二九年，他偕友人雷諾（Jean Reynaud），往德國作科學旅行，在這個研究時間，曾步行了四千多英里。一八三二年，畢業礦業學校，成績超著，遂為礦業年報副編輯，一八三五年，任政府礦業統計委員會主席；一八四〇年，任礦校副總裁及冶金學教授。此時他已成為著名的礦業權威，故數年之中，各國相繼聘請，使主持改進礦業事宜。他在俄之烏拉（Urals），組織及指導許多礦區，雇用四萬五千人。這些外國的位置，給他游歷及澈底研究歐洲及有些亞洲國家的機會。一八八五年，他的著名的歐洲勞働者（Les ouvriers européens）出版，實為二十多年科學研究的結晶。一八五六年，他創立『國際社會經濟學實際研究會』，並在各國設立支會。這會的活動，由牠所刊佈的許多家庭專論——載在兩個世界的勞働者（Les ouvriers des deux mondes）叢刊——便可顯見。他在一八

六四年，出版法國之社會改革（*La réforme sociale en France*）二冊，又在一八七〇年出版勞工組織（*L'organisation du travail*）一書。一八六七年，做了法國國會議員，一八七二年，創立社會和平聯合（*Union of Social Peace*）專用自然科學方法，研究社會問題。一八八一年，他開始刊行社會改革半月刊，具有科學的實際的興趣。同年，刊行憲法精義（*Constitution essentielle*）。他死於一八八二年。（註一）他的人格之主要特徵爲異常誠實，忠厚，具有深澈的宗教情感，及經過自然科學良好的訓練的思想。他的環境之主要特徵爲出身寒微，平民生活；日擊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八年和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的法國革命，游蹤遍歐亞。當時社會不寧及其災害的結果，激發他研究社會現象及找尋科學方法來改進社會狀況的興趣。他的濃厚的道德性和宗教性，使他對於這種希冀，異常忠實。他在自然科學上有偉大的才能與良好的訓練，在這使他找尋和應用科學方法去研究社會的事實上，容易得多了。

李柏烈的著作，引起許多門徒及合作者的注意。自他去世之後，他們繼續起來，擔任他的工作，實質地把他方法論調及學說，予以改進。這些門徒和合作者中最著名的，當推都維爾（*Henri*

de Tourville 1843-1903) 戴夢麟 (Edmond Demolins 1852-1907) 畢諾 (Robert Pinot) 羅西埃 (Paul de Rousiers) 白拉治 (Vidal de la Blache) —— 白拉治雖然不是隸屬李柏烈學派，但他的著作影響這派的社會學體系之地理的部分，非常之大。他們創立國際社會科學會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及名為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的刊物。這種有價值的科學的刊物，登載着許多重要的社會學的研究與專論。其中有一部分後來也印成單本行世。這些刊物中最重要的大約是：都維爾的近代國家之生長 (The Growth of Modern Nations, 英譯 N. Y. Longmans, 1907) 戴夢麟的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 (Comment la route crée le type social) 二冊；盎格利薩遜族超越的原因 (Anglo-Saxon Superiority to What Is It Due 英譯 1808) 今日之法人 (Les Français d'aujourd'hui) 新教育 (L'Éducation nouvelle) 羅西埃的美國人的生活 (La vie américaine) 英國之勞働問題 (La question ouvrière en Angleterre) 費尼 (J. B. m. Vignes) 的根據李柏烈的原理造成的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d'après les principes de La Play, Paris, 1877) 對於這派

的原理和方法之簡明的敘述詳見國際社會科學會出版的宣傳品名爲國際社會科學會之始原及其目的與組織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L'Origine, le But et L'Organisation de la Société, Paris*) (註11)英國社會學會近來已開始研究及提倡李柏烈派所建立的原理了。(註12)結果，大家對於這派，重新發生很大的興趣，及作同類性質的新研究。李柏烈逝世至今雖然差不多已有半世紀了，但他的影響，絕沒有式微的朕兆，其生機力仍然存在，今後也許繼續存在。我們現在試把這派的特性，研究一下。(註14)

二 李柏烈學派的方法

李柏烈學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包括以下數種：

- (一) 創造分析社會事實的確定方法；
- (二) 組成確定的社會學體系，形成種種社會學的概推；
- (三) 創立許多改進社會狀況的實用方案（應用社會學）。

我們單簡地測量這些貢獻如次：

李柏烈在研究社會的開端，便深知社會現象之科學的研究的主要阻礙。在於缺乏分析社會現象的真正的科學方法。在他以前，人們已知道社會科學必要根據事實的觀察及歸納的分析，但不曾明瞭社會現象應該怎樣觀察，在無限的材料當中，那些事實是最重要的。李柏烈深知我們如要科學地觀察許多社會事實，必先具有社會現象的簡單的和確定的單位，正如物理化學上之原子，生物學上之細胞一樣，包含複雜的社會事實之一切主要元素纔行。所以第一個要解決的問題，便是看如何可以把一種初級和基本的社會單位，找尋出來。第二個問題在於找尋出量度這個單位的各種元素之量度的方法。李柏烈的心思，是偏於數理的，他知道這種研究，如不經過定量的量度，必然空泛不着邊際的，其結果之價值也成問題，所以他對於這些問題的第一種解答，在於用家庭為初級和基本的社會單位，第二種解答，在於用家庭帳簿為家庭生活的定量的代表，同時，也為社會事實的定量的分析之基礎。他採擇這些方法，理由甚多。家庭是最簡單和最初級形式的社會。牠有各種的形式，並且因為新生的孩嬰，總須有人為之撫養，所以無論什麼時候與什麼社會，家庭

是不能沒有的。家庭就是撫養小孩的集團，同時也是獲得維持其分子之生活的制度。牠是環繞，訓練，和教育這些新生兒子之首先的社會環境。這種環境，陶鑄他們，使成爲社會的分子。一切初級的社會的和政治的相互關係，存於家庭。家庭是存於一切人民中的一個集團，有些人民的社會組織，竟直沒有比牠較爲複雜的。簡言之，家庭是社會的最普遍的和最簡單的類型，牠含藏社會的一切主要的特徵。（註五）他方面，家庭帳簿反映着家庭的整個生活，組織，與機能。我們仔細分析家庭進支的項目，便得到全個家庭生活，組織與機能的定量的表現。（註六）這是李柏烈引用來分析一種社會制度的方法之發端，而這當然也只是一個發端。他深知任何家庭的組織和機能，都受許多因子的影響。第一，家庭的根本機能，就是爲牠的分子獲得維持生活的方法，因此家庭組織便受獲得生活的方法——工作——所決定。但是這些方法，復受家庭所在的環境——地域——決定，尤其是地理的地域，因爲地域的特性，決定家庭所由獲得生活的工作。因此便產生李柏烈的著名的方式：地域（Place），工作（Work），人民（people）（家庭）。這樣社會的單位（家庭），便與地理環境和工作連貫起來。還有，在所謂複合社會當中，有許多集團和制度，都比家庭複雜。如果家庭

的類型，決定牠們的性質，牠們也影響家庭的類型，所以我們分析社會的體制，必要超過家庭的制度，進一步分析鄉黨，州郡，省，國，及其他較大的社會集團——家庭也包括在內。李柏烈這樣使把家庭與一切主要的條件，也即是一個社會的體系，連貫起來。他的分析系統，由家庭起，包括家庭的地點與其所在的社會，家庭的工作或經濟組織與其社會，和那個社會內的整個社會的和政治的制度。換言之，他幾乎把一個社會集團的主要因子和成素，都包括在這種分析之內。同時，他分析家庭的帳簿，找出分析牠的現象的極端便利之定量方法。後來經過長久和系統的工作，更創立了研究社會制度的方法，這在歐洲勞働者一書中已經給予說明，至他在這種基本著作內刊行的著名的家庭專論，也採用過這種方法（註七）他這種開山著作，引起許多的信徒，這是不消說得的。現在的經濟學者，把他的家庭帳簿之分析系統，稍加變更之後，依然拿來應用。他自己用這種方法，對於社會制度，曾作過許多卓著的分析。他做的關於各種類型的家庭和社會的專篇論文，仍是研究社會現象及其類型的最確當和蔑有比倫的榜樣。

他的門生，後來卻也發見這種方法，有種種的缺點。第一，李柏烈分析社會體制的計畫，如應用

到較家庭爲複雜的組織和制度方面使相對的不甚適當他的『專誦的方法』『不曾把整個的社會，給予了解；有時竟把很重要的事實，輕輕放過，所以一個自覺的信徒，雖然照樣研究下去，但是仍然不能把所觀察的國家之興衰的基本原因，詳細辨察出來』。第二，家庭帳簿的方法，『只研究那些能用銀元和銅子所能表達的現象』。這種方法，就是用來研究家庭本身，也不免有些缺點，因爲構成一個家庭生活的各種行爲，不是永遠由進支的數目，可以表達出來的。例如，家庭的主要機能，乃是教育子女，這就不能用數字表達了』。論到家庭的始源與歷史，這話也是對的。還有『帳簿所具有的元素，最多也不過是些金錢價值而止，其他便放過了』。（註八）李柏烈用數量方法時，以獲得生活的方法，乃是家庭的主要職能，至於教育及訓練子女所負的義務，便漠然不顧。因爲如此，他對於家庭產業承繼的方法有過度的重視，結果對於家庭的基本類型之分類，便不能算作滿意。

（註九）

這些缺點，引起他的隨從者去把他的方法加以修正，改革，和完成。這些就是都維爾、戴夢麟、羅西埃，畢諾等的工作，結果因而形成所謂『社會科學的名詞』（*La nomenclature de la Science*

Sociale) 對李柏烈的的方法，稍加改進，但其一切主要的特性則仍加保存。我們試看這種「名詞」便知牠們確係代表一種分析和研究社會體系和組織的十分仔細的計畫。戴夢麟說的對：「名詞乃是解剖社會的一種特別適宜和便利之工具。牠供給我們一個篩子，使我們可以把社會類型的一切元素篩了出來，依照牠們的性質，在二十五種項目之內從而加以分類。」（註一〇）在這種名詞之內，家庭仍是分析的起點（社會單位），但是我們既系統地和廣博地了解牠的（一）特性，（二）牠與整個環境的關係，（三）環境的本身，所以一個研究者按照這二十五個項目，研究過一種家庭的類型，或家庭的集團，就容易了解一個社會的整個類型，及其組織，情形，結構和因子。這些名詞也可以使研究者由最簡單的現象出發，研究到最複雜的現象，其二十五項的根本類別，每項又分爲許多小的類別，其詳如下：

一、家庭所在的地域（家庭的，自然地理，或社會）：土壤；次土壤；地面之形狀；河流，小川，水之分播；氣候，林木環境，草地，森林等；陸上和水內的動物環境。

二、家庭的工作或勞動：（一）蒐集那地域上的天然生產（採摘自然產品，漁，獵）；（二）

採取必需的產品（種植，耕作，礦業及其他）；（三）製造：用手，動物，儲能，風，瀑布，火，煤，油以爲助力者；（四）運輸：用肩擔者，用船，汽力，電力及其他。

三、家庭的產業：其價值之構成；領有之形式；取得與傳襲；土地產業和牠的性質；社會上產業的形式與制度。

四、動產：畜生和動物，工具，傢私人（奴隸等）。

五、薪水與工錢：牠們的目的，數目，形式及其他。

六、貯蓄：其目的，特性，數目，形式。

七、家庭：類型；家長的，半家長的，特異的，非固定的；父，母，小孩，他們的數量，嗜好；已結婚的子女；在家族內的僑居分子；獨身；僕役；老人；疾病及殘廢分子。

八、生活程度，或家庭的物質的生存狀態：食物，住宅，衣服，衛生，娛樂。

九、家庭生存的變遷：父母的始源；重要的事變；生育，教育和訓練；慶賀，與時節；企業，聯親與結婚；嗣子之設置；替代與遠離；養子，賜予與遺產及其他；騷擾事情；意外和疾病，歸來，死亡，失業，債務。

不良的行爲，刑罰，貞節；從軍，社會災禍及其他。

一〇、主顧（保護者及主人）；家長；工頭，主人，公司。

一一、商務；經理；商人；商業代理。

一二、知識的文化；由生活條件構成的知識文化；文藝及其代表；教員，助教，醫生，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法律家；藝術和職業團體。

一三、宗教；私人的崇拜；公衆宗教的崇拜；宗教團體；背教者的關係。

一四、鄉黨；其他鄉黨的家庭；遠處鄉黨；鄉黨之差別與關係。

一五、組合；公共利益的組合；社會幸福的組合。

一六、教區；教區類別；教區財產；教區的責任；教會的官吏與統治。

一七、教區之聯合；牠們的差別；財產與款項；工作與責任；參與者和代理人，教區官吏；統治與

聯區。

一八、城市；牠的地境和地理；財產，利益，服務，責任，參與人，官廳與官吏，活動與統治。

一九、省的區分。

二〇、省。

二一、國。

二二、社會的擴展；僑居；侵略；殖民。

二三、外國團體；接觸的方法與途徑；遷出與僑居；競爭。

二四、社會的歷史；現在地位的歷史的發展；社會之歷史的變遷；與從前本地社會的比較。

二五、社會的等級；社會在世界上的真正的職務；改革；社會的將來（註二一）。

這種社會綜合與分析的方法之名詞，其大略便是如此。在實質上，牠包括一切影響社會生活和組織的因子，並且把牠們邏輯地，系統地，和因果地連貫起來。那『地域』一項，就是專研究『地理因子和環境』的。第二，三，四，五和第六諸項，是研究什麼『經濟因子』的。這樣，地域和工作便決定一個家庭的類型。第七，八，九三項，標示家庭組織和機能的一切主要特徵。由第十項起，我們的研究，超出家庭以外，從而探討家庭與較大的社會團體之關係，以至超家庭的社會環境，及其制度與

集團。我們由簡單以至較複雜的集團，一步一步的達到最大的和終極的社會團體：人類。我們必要承認這種「名詞」在應用上，亦研究到人類行爲，社會歷程及其組織的一切主要因子；牠沒有片面的弊病，所以與其他主要的社會學體系不同。牠具有社會學上地理學派的論調之有價值的質素，且十分注意經濟條件；尤其異常注意家庭本身，以爲牠也是一種社會的因子；牠適當地了解接觸與相互影響的職務；以及宗教，法律，藝術，科學；一切社會羣體的構成和特徵；種族和遺傳的職務。復次，「名詞」上所包含的一切項目，並不是隨便的機械的連合，反之，牠們有顯著的邏輯的和因果的程序。這種程序，不會決定那種因子較爲重要，那種較不重要，不過證明牠們怎樣及從那方面發生互相支配的作用而已。「地域」，尤其是在簡單的社會，決定獲得生活的方法——「工作」，產業的形式，及家庭的別種收入；這些條件又決定家庭組織和機能的類型；這種類型又決定由家庭產生的人民之樣式，這種樣式又決定超家庭組織和制度之類型。這種形式，可以用來研究一個社會的歷史，而家庭是社會的單位，我們只要把同樣的方法，稍爲改變一下，也可以應用來探討一個複雜的社會。最後，這種「名詞」，正如植物學上的分類，乃是根據發生學的原則，對於社會集團，

作系統的排列的。(註一三)簡言之，這些學者所用的『名詞』對於社會科學的方法實在有極大的貢獻。

三 李柏烈的社會學體系及其主要貢獻

李柏烈的許多隨從者採用以上的方法，對於各種民族的社會制度，已經做了不少的專篇的分析。這種分析，說明一個社會的組織之特性，及支配其歷史命運的因子，因而產生幾種重要的社會學的概推。我們舉些樣例，看看他們對於——『爲什麼某個社會的歷史命運和組織，會成爲今日的樣子，什麼因子形成牠們如今的特性』——的問題，怎樣爲之解答。

我們舉出解答以後，纔羅列這派的主要概推，現在且先綜合戴夢麟對於草原的人民之研究，做個榜樣。他在前一部分的分析中，把中亞和東歐的草原之地理環境和氣候，加以詳細的敘述（地域的分析）。這個地方的主要產品就是草。所以，『草的唯一的表現，決定了工作的劃一的樣式：即是牧羊的技術』。(註一三)『我們誠然在這部分地方上，找得許多牧羊的集團』。這裏動物中

最重要的便是馬。『最適應草原的生活就是馬，而馬使草原也適合人類』。『沒有馬，牧羊式的生活是不可能的』。(註一四)在草原中，馬是運輸和遷徙的唯一方法。牧人的主要食品，就是『馬奶』或『郭米斯』(Koumys)——這種食品，富於營養料，且容易預備，故為該地人民所喜食。因為這些理由，馬在牧羊人民的生活中，所以占特別重要的位置。(註一五)草原的特性既然是這樣，故住在那地的人民，只要採集自然的贈品，雖不必從事種植，或變易自然的許多原料，也一樣可以生存着。

這種集團中的製造，只限於幾件食品，帳蔽物，及衛生與娛樂的東西。這些東西的特性和品質，也是為草原所決定的。同樣，製造(工作)的技術與形式，都受草原所支配。當地的食品，只由牛奶和肉類造成，其製造也不要費許多勞力，更無須乎屠戶與榨奶者的特殊階級之存在，只要單個的家庭，便可主持一切。房屋的特性，也受同樣的因子所決定。游牧生活，使他們的房屋，可以在幾分鐘拆卸下來或遷移別處。所以牧羊的帳幕或『耶亞他斯』(Yurtas)都是由動物皮造成。柴薪和家具，也是可以移動的。因為如此，纔可以適應地理情形支配下的生活樣式。衣服也是如此。這種生

活樣式（戶外的），不需任何特殊的娛樂形式。自衛是需要的，但製造幾種器具，也就够了。這些在每個家庭中都是很容易爲之預備的。

這些製造所需的動力，幾乎都是人力。主要的機器就是人手，故除了家庭之外，無須任何組織。一切的需要，都可以在家內生產。照這種事實看，任何較家庭爲大的組織，都無所施其技。所以，草原可以決定工作和生產的特性，並且使生產都成爲家庭團體的生產。

草原對於牧人的家庭類型和財產特性，都給與同樣的標誌。土地的分配是不必的。一個地方的青草，消費完了，游牧的家庭便須遷徙，所以『自牧人來說，草原上的自由路徑和自由遷徙，比特定的土地之絕對私有權，總較重要』。（註一六）『草是不須人栽植，自然長成，故土地是共有的產業；私產是因爲土地須人力栽植，獲得必需的產品，方纔發生的。這種勞工的必需，便是私產制度的起源。』（註一七）草原既決定牧人的勞工組織，也就決定共產的特性。勞工和產業的共有，隨之而使草原人民的家庭，也有共產主義的標誌。這種家庭是家長式的，牠以父親或家長爲首領，除了已結婚的女兒之外，都環繞他的膝下。家長對於家內的各個分子，有絕對支配的權力。家中除了微細的東西

外，其餘都是共有的。家長制的家庭類型便是這樣產生出來，而且由草原產生出來。（註一八）

這種家長式的家庭對於少年的影響是有一定的：各種東西既然共有，個人在家庭團體當中，只是一個『細胞』；家庭在業務上之各種行動，都是整個的，這樣的家庭組織，便把孩子們的個人自發心壓抑着，並且不斷地給予訓練，使他們要依靠家庭，及迷信累代相傳的遺說與風俗。這樣的家庭之後裔，自然是守舊的；他們的注意力，射到過去而不射到將來；他們完全以先人的風俗習慣為嚮導，對於自己的自發力，全不肯相信。

草原的家庭是自給的，故家庭變成任何永久的聚合，其他如社會團體，政治集團或經濟組織，都不需要。各個家庭都是獨立的，牠們沒有永久性的團結，或積合而成的較大的社會單位。那唯一的結合，只有『卡羅文』（Caravan）（旅行隊）的形式，而這種結合，也是暫時的。『卡羅文』是超家庭的，牠受『卡羅文』領袖或頭目的個人的與暫時的權威所節制。（註一九）這種權威所以發生，因為當時需要指導這種『卡羅文』的領袖，去給牠們維持秩序，不然便會消滅，尤其重要的，他們代表本隊與沿途中所遇着的一切人民訂立良好的關係。（註二〇）在此種情形之下，『卡羅文』

是武力的隊伍，有頭目，自己獲得一切的生活需要。如果有一個能幹的頭目，把隊伍的力量增加，這就很容易變成一支軍隊，可以侵略他人的國家了。阿提拉（Attila），成吉斯汗，帖木兒（Tamerlane）之侵略歐洲，蒙古游牧民族之侵略中國，均發源於草原，其初亦不過草原上的游牧的『卡羅文』，後來便變成正式的軍隊。這種『卡羅文』，本係由整個的民族之男女老少組織而成，具有偉大能力，如果失敗了，也很容易逃亡，並且沿途搶劫。我們明白『卡羅文』這種組織的情形，便可以知道爲什麼這些侵略者建立的帝國，都是非固定的，天折的。他們的才幹的領袖死了，帝國也立即崩潰了，因爲他們除此以外就沒有任何其他結合之基礎。（註二）

這就是草原人民的社會組織之簡單的分析與說明。作者由『地域』做起點，繼續指明草原如何創造成這種社會的類型。『草原決定居民的牧羊技術，勞工與產業之共產主義，家長式的家庭，製造與商業之有限的特性，藝術之性質，公衆的崇拜，公衆的官吏及其他』（註二）每種特性都由別種爲之決定，最後又爲草原所決定。

這些草原人民，由和平的遷徙和武力的侵略，散佈全世界，同時把他們的社會制度之主要特

微，尤其是家長式的家庭，傳播出去。這些游牧的人民，其中有一支當初遷移到北部，到了『頓達拉斯』(Tandras)的地界，後來因爲不易歸去原來的處所，所以便住在與草原極不相同的地理情形(地域)之下。(註三)這些新地域比較寒冷，無馬，有鹿，少食品，以漁獵爲生存之源。(註四)這種不同的環境，遂使草原人民的社會制度，發生很大的變更。依士企摩(Eskimo)和立伯(Lapps)民族，便是好例。他們的先祖由草原遷徙出去，到了新狀況之下，他們與他們的子孫的生活樣式便要大大改變過。很久以前，『頓達拉斯』民族的一支，也許橫過百齡海峽(Bering Straits)到達美洲。這裏他們所經過的地方與寓居的區域(沙文納斯(Savannas)的道路，落磯(Rocky)山以南的道路，大湖(Great Lake)到東南的道路)之特性，有很大的差別，因而生活上又發生一度變更，最後便形成美洲的印埃安人，由此更創立平原和森林的獵者之主要類型，兼有他們的類型的社會制度及家庭。平原的情形與那裏土產的海牛，形成新居民的組織，使他們變爲獵者的部族(平原的印埃安人)。家長式的家庭，此時仍然存在，不過力量較爲衰弱罷了。那些住在落磯山區(山中的印埃安人)的，產生第二種類型。那些多半住在大湖區(湖區的印埃安人)的，形成

第三種類型最後那些被逐至南美（南美印埃安人）森林的更形成最悽慘式的社會這裏與中非洲的森林一樣，森林生活的情狀，使大的部族，從而分散，再組成細小的集團，而以「非固定」的家庭，替代家長式的制度。森林的狩獵，致令大的家長式家庭，變成簡單的集團，以獵者及其妻子為中心。未成年的子女，為着得到維持生活的方法，所以自少就離開父母，因為在森林中，實在不易得到食物，供給大羣的人口。這樣，「非固定式」的家庭，便從此發生——這種類型，沒有長久的歷史或任何制度；而少年人亦無尊敬老人或家長的習慣。在這種情狀之下，我們既不能向少年人灌輸共產的觀念，也不能傳播家長式家庭之守舊的傳說主義。森林狩獵，只產生出孤立的，野蠻的，獸性的個人。這便是「非固定」式家庭的始源之大概。家長式既始源於亞洲草原，「非固定」式則由南美和非洲森林產生出來。（註二五）

這派特別注意跡尋單獨式的家庭與單獨式的社會之始源及其原因和歷史。這種工作，以維爾擔任最多。根據他研究的結果，單獨式的個人，家庭，與社會之形成如下：一羣家長式的集團，在阿典（Odia）——一個『卡羅文』的頭目和戰士——的領導之下，由現在俄國東南部之頓

(Don) 區出發。遷移至斯干的那威亞 (Scandinavia)。斯干的那威亞西部之單獨的環境，遂漸漸把他們的後代，由家長式變易而為單獨式。挪威多海峽，缺少肥美土地，因此他們便不得不以漁業為維持生活的主要方法。海峽須要運輸的方法，所以製造小舟，舟之大小以能容載夫婦或幾個孩子為限。他們寄居海峽以後，有幾塊零碎地皮，可以種植，有削直的海岸，足以釣漁，有避風的水道，適於小舟的航行。(註二六) 這種情形，不能容許家庭中的孩子，與父母同住，所以不能形成較大的家長的家庭之類型。一個大家庭，也不能在同一個地方獲得生活的方法，這便驅使其子弟，離別父母，駕駛小舟，到旁的地方去獨自謀生。家長式的家庭，一經斯干的那威亞西部山坡特別地理環境之壓迫，遂至崩潰（其他家長式的社會制度亦然）。『每個成齡的男子都要在石地之上，找尋可以居住的地方，發展實業，獨立求活』。(註二七) 這種環境在斯干的那威亞西部的漁人和種植者當中，發展人類的單獨的家庭類型，其特徵為自助，自發，自立。因此一種簇新類型的民族，一種簇新的，單獨的類型的家庭——『建築在個人要創造自己的家庭的才能之上的』——遂形成了。(註二八)

民族與家庭的類型，既經很重要的革命，公共生活與社會制度方面，便有許多的變革。第一，

「公共生活既已衰落私人生活頗足自給因而日日隆盛」以小舟與海岸的漁業足令每個外來的人民，無社會的須求，甚至不需鄉黨與主人，而能獨立地去求得自己的生存。在產業方面，這時也以上地的直接私有權（細小的田莊或產業），替代家長式的社會制度。（註二）人與人的聯合，不是完全消滅了的，不過「在絕對必要時」，繼以自由社會組織，替代家長社會的強逼的聯合罷了。因此單獨式的社會之超著特徵，如契約的聯合，領袖或公衆官吏之選舉，獨立與自治，便從而發生。此地的漁人與農夫，與非固定式的家庭之社會（由森林創造的），完全不同，他們自己起來建設社會。他們的社會只在必要和願意時，方纔設立，其聯合完全根據於會議和契約，所以是自動的，因而與家長式的社會，也異其旨趣。單獨式的家庭，這樣便創立了自治的社會和政治團體，其選舉出來
的官吏，在權力上是有界限的，不是像家長式社會那壓屬於強迫的，專制的，傳襲的。簡言之，單獨式的家庭，實為現在所謂真正民主的與自由的社會之始基。（註三）故斯干的那威亞是「創設和形成單獨式的人民，家庭，與社會的世界實驗室」。（註二）這便是自由社會和民主制度的始源。

都維爾說到此處，復跡尋單獨式的民族與社會組織之分播及其歷史的命運。後來，這些單獨

式社會的民族之一部，遷徙到薩遜尼 (Saxony) 平原，從事農作。他們遷徙的經過，純粹是個人的，不是集合的。他們住在薩遜平原，舊時的社會組織，已稍加改變，然而新組織仍舊采取單獨派的類型。(註三) 單獨式的社會由薩遜的平原，後來便散佈到整個的歐洲。其中有所謂『佛朗克』 (Franken) 人者，遷移到西部，首初爲羅馬皇帝，和米羅文治安 (Merovingians) 與卡羅文治安 (Carolingians) 諸王的官吏，不久便獲得一些土地同產業，開始替自己的獨立和單獨式的原理爭鬪。他們由這種爭鬪，把米羅文治安和卡羅文治安諸王和戰士的增進未艾的專制，加以阻止，奪獲牠們的獨立與自由。他們還且幫助其他社會階級，反抗君主專制，破壞羅馬所建立，米羅文治安與卡羅文治安所實行的軍國制度和家長式的組織。九世紀有所謂封建主義及其勝利，實質上只是單獨式的人民對家長式的人民爭鬪之勝利。(註三三) 以上可算是作者對於封建主義所提出的一個極創始極實證的解釋。都維爾以爲封建主義在生長時代最有價值之功績，乃是軍國主義與戰事之衰減；農奴之解放；自治與自由之確立與擴展；農業之進步；社會階級之和諧與團結；自由聯合之特異的發展；自動的企業之增加；及其他。(註三四) 後來，因爲歷史情形的不幸的結合，歐洲的單獨式

的民族家庭，與社會，一部份爲家長式，一部份爲非固定式所替代。（註三五）單獨式的移民，又有一支由薩遜平原與斯干的那威亞往英崙登陸，安居以後，打破一切的阻礙，便一步一步地站立起來。英國社會制度之單獨式的特性，都是單獨式的寓公所給予的。他們由較和平的方法，支配克爾特人（Celts），後來繼續支配英格爾人（Angels），丹人（Danes），和諾曼（Norman）人。薩遜人在英倫由這個途徑，便比不列顛諸島的其他人民，較爲邁進。他們根據單獨式的遺說形成英國社會，創立牠的制度和歷史。後來，這些移民的一部分，又由英倫遷到美洲，澳洲，紐絲崙及其他地方，建設別的偉大的單獨式的社會。（註三六）這便是單獨式的家庭和社會之始源，發展，擴充，和歷史之梗概。這派的學者已經同樣地研究，分析和說明過其他社會類型和社會組織之因子，力量，結構，及其基本的特性。（註三七）

以上只是說明李柏烈學派的學者如何應用社會科學的『名詞』，去分析一種社會體制；如何說明一羣社會現象與他羣的相互關係；如何把社會，家庭和制度的各種類型，加以分類。他們永不會研究抽象或純粹的臆測。他們以『名詞』爲嚮導，跳到黝黑的，不易辨白的史海中，方法地，毅

力地，仔細地揭發牠的祕密。我們讀他們的著作，也許不贊同他們的意見，但我們總不會說研究者只是以玄虛自娛的。在這派的最好之著作中，我們只感覺精密的，系統的，獨創的，活動的，有趣的科學思想，如火如荼地燃燒着而已。

四 本派對於社會科學的貢獻

本學派對於社會科學的主要貢獻，我們現在可以簡略地枚舉出來了。牠的第一種貢獻在乎所采用的方法。牠的方法在於視家庭為社會的單位；在於定量地研究社會現象；在於創立『名詞』為社會學分析的嚮導。第二種貢獻，便是李柏烈及其從者發起的家庭專論，和家庭帳簿的研究。第三種貢獻便是關於地理環境對於社會生活和制度的各方面之影響的概推。在李柏烈及其學派以前，自然已經有許多人研究過這些影響（看本書所述地理學派的學說），但這派增加我們在這種領域的知識，清晰地指出『地域』對於社會歷程和組織的影響，相互關係（Correlation），影響的途徑。本派在這方面的一般的立場，由下引的一段話便可明白：

『地球之上，生存着種種色色的人種，這個差異的原因是什麼？一般人的答案則說是種族（Race）。』然而種族的因子不會說明什麼，因為我們還要說明，究竟什麼原因造成種族的變易。種族不是原因，只是結果。人民和種族的差異之主要的決定的原因，卻是各種民族在歷史上所經由的途逕，而途逕（環境）乃是創造種族和社會類型的主因。一種民族經由那種途逕，不是很小的事，例如偉大的亞洲草原，西伯利亞的『頓達拉斯』，美洲的沙文納斯（Savannas），或非洲的森林，（或亞刺伯的沙漠及其他），都是非意識地和定命地形成了韃靼及蒙古式（Tartar-Mongol），依士企摩及立柏式（Lapino-Lapps），赤膚式，或黑膚式……在歐洲方面，則斯干的那威亞式，盎格里薩遜式，法蘭西式，日耳曼式，希臘式，意大利式，西班牙式，都是他們的先祖未到現在所居住的地方所經由的途逕之結果。我們改變了這些途逕，而變社會的類型和種族也就跟着變更了。（註三八）

這派因此所以形成『地域』與社會組織的各種特徵間之許多『相互關係』。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A 『地域』與勞工形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原草與牧羊制

『頓達拉斯』與漁獵

海岸與漁業

森林與打獵

平原與農業

B 『地域』與財產形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草原與家庭的共產

『頓達拉斯』與家庭的共產

海巖與個人產業

C 『地域』與家庭模式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草原與家長式的家庭

『頓達拉斯』與衰弱的家長式家庭

森林與非固定式的家庭

海巖與特殊式的家庭

D 『地域』與超家庭制度和聯合間之相互關係：

草原與『卡羅文』及侵略

海巖與契約的聯合及其他。

E 『地域』與許多社會歷程和現象間之相互關係，例如：

遷徙，藝術和宗教的形式，戰爭及其他。（註三九）

況言之，本派研究地理環境對於社會類型的影響之貢獻，也許不弱於任何社會地理學家的集團。

本派的第四種貢獻，在於解釋一種社會類型的各部份之相互依倚，如社會科學的『名詞』所標示的一樣。例如定立勞工形式與財產間之相互關係；（註四〇）財產形式與家庭類型間之相互

關係；家庭類型與超家庭組織的類型間之相互關係，及其他。本派的第五種，也許是最重要的貢獻，在於把家庭的根本類型給以分類，在於說明牠們的始源，在於摹述家庭的社會職能；最後在於推證家庭在整個社會組織和一個羣體歷史命運中之無限重要。

著者已經把家庭的三種根本類型之始源和特徵，約略說過。現在請對其他的家庭問題更詳細地討論一下。根據本學派來說，家庭的主要社會職能，就是人類之產生；份子的生活方法之獲得；尤其是後代的社會的經濟的教育之完成。各式的家庭，無論牠的具體形式如何，都顧及這些職能。這樣說來，家庭是源始的，最重要的，最有效能的社會組織。（註四二）『社會每天都遇着重大的危險：因為每天有許多細小的野蠻人，生育出來，假使他們沒有良好的訓練和教育，他們很快就將把整個社會秩序和一切制度推翻了。所以教育有絕對的必要，但教育是很困難的，因為新生的嬰兒都是非社會化的。』他們不知道社會的法規，及維持社會生活所不可少的行為形式。他們不特沒有這種傾向，遺傳下來，而且自動地反對跟從過去。他們不懂怎樣可以獲得生活的資藉，不願意加入任何的社會集團，受牠的束縛，所以教育，訓練都是必要的，如果沒有教育，他既不能適應社會生活，也

不能幫助社會生活和使社會團體有延續的可能。『教育是家庭的根本的職能在這方面沒有其他制度，可以爲之代替』。(註四二)

家庭是改變「生物的人類」，使他們成爲「社會的個人」的最先和最重要的工廠。家庭也是把『人類材料』形成種族的種種特徵之彫刻家。家庭教育決定社會組織的類型。(註四三)『每個家庭根據地方的條件和需要，及其所在的集團，養育自己的孩子。我們依據家庭給予少年人的教育之特性，可以把家庭的根本類型，分爲三四種。其詳如下：

家長式的家庭 (The Patriarchal Family) ——『這種家庭陶鑄一般少年，使他們在家長的權威之下，一堂和氣，完全倚靠家庭組織，犧牲個人的能力，去盡粹於家庭團體。在家庭之內，個人完全爲團體所吸收，所以個性也完全消滅了』。(註四四)『這個類型的家庭，在東方不甚進步的民族中，尤其普遍。在那裏，小孩是要依靠家庭團體的，因爲只有家庭團體，纔能養育他們。他們到了少壯時候，離鄉遠適，一旦遭遇失敗，家庭也歡迎他們歸去，所以他們不須倚靠自己。在此種情況下，個人教育就不很需要，家庭給予的教育，也是極少，有時靠神父的幫助，便足以把應有的知識傳授

下去了』（註四五）凡屬於此種家庭類型的社會，在本質上，是守舊的，停滯的，退化的。

這個類型的家庭既加改易，便成半家長的類型，其分子有時遠適，但永遠與父母的家庭發生關係，把金錢寄回家裏，爲着家庭，可以犧牲一切而不顧惜。他們如果在必要時，也可以獨身，但無論遲早，總回到家裏。在此種家庭中，個人的自動力，總比純粹家長式的，較爲發展；然而實際上，牠具有家長類型的一切特徵。（註四六）

非固定式的家庭（Unstable Family）——這是家庭的第二種主要類型，『牠既不會使少年人適合任何的特別操作，也不會使他們不適合任何一般的事情。這種家庭雖也養育孩子，但不會使他們有尊敬權威和傳說的習慣，如家長式家庭一樣，同時，也不會使他們有獨創力，或獨立產生新觀念，如單獨式家庭一樣。在這樣家庭之內，服從與自動的性質，一樣缺乏，個人在實際上沒有受過任何教育或訓練，且不能做什麼事情，所以變成國家或政府的工具』（註四七）。那些具有這種類型的社會，正是代表『一種共產主義國家的結構』。那裏，大的公衆團體替代已解散了的家庭團體；少年們大多依靠國家爲活，從事軍隊職務及其他任務。西歐有許多國家，其最著者如法蘭西

及德意志都屬此種類型。在那些國家裏人希望得到任務，必先經過考試。國家爲着應付許多的投考人，所以便須舉行嚴格的考試。在此種社會中，官僚是統治者，政府干涉，異常繁劇，其機械也變成中央化。普魯士的武力和官僚社會，及其自然的發展，與國家社會主義的組織，都是具有此種類型的家庭之社會的自然形式。（註四八）

單獨式的家庭（Particularist Family）——這是家庭的第三種類型，「牠使少年們獨立地管理自己的事情，從事某種領域上的活動，並且發展個人的自動力。只有這種家庭，纔懂得個人的價值。在這種類型的社會，個人是一切私人和公衆集團的組織者和主人，故個人比國家超越。」（註四九）斯干的那威亞和說英語的國家都是這種類型的家庭和社會之好榜樣。這裏，「個人比團體超越，私人生活比公衆生活超越，結果，有用的職業又比自由的和管理的職業超越。」個人的成立，既不靠國家也不靠家庭。國家的權力不是中央化，位置甚少，而任命的官吏就不很多。個人大多倚靠自己的能力，獨立地創造一種事業。在這種情形的社會，教育的主要目的（在家庭內外），所以必須發展個人的性質，養成實際的人物。（註五〇）戴夢麟與羅西埃，已經詳細地指明德法各學校

和家庭，對於少年的訓練和教育，就是採用非固定式的家庭為基礎的國家共產主義結合之例子，同時也指陳出英美的家庭和學校，是用單獨式家庭為基礎的單獨式社會之例子，並言兩者不同的所在。（註五）單獨式的家庭（盎格里薩遜和斯干的那威亞的類型）的『父母，不把兒女看作產業，兒女也不單是父母的後繼者。父母的最大希望，在於解放子女。他們看待子女，自幼便把牠們當作成人一樣，因而做子女的，便發生責任心和獨創的人格。父母教育子女，為着使他們適應未來的需要，所以希望盡量地增進子女的力量，能力，與體力。子女自幼即習於物質和日常生活。父母常先使子女學習手工作業，但分毫不表露父母的權威。子女也知道父母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情形，是不負什麼責任的』。結果，此種家庭便造成強有力的人格；他們知道自己的需求，並且有知識，有經驗，故要求自己應享的權利，同時也擔負自己應盡的責任。（註五）家庭以外的單獨式社會之教育，只是家庭以內的教育原理之一種繼續。牠浸淫着同樣的特性，與共產主義的國家之社會的類型（Communist State Type of Society）（在德國和法國）所有的學校體制，很不相同。（註五）

此種組織的結果，只有『使少年有強壯的身體，習於物質事實，善於自助，把生活當作一種鬪爭，而且富有少年的力量，不怕一切生存上的困難；反之他們卻樂受困難，希望困難，戰勝困難』。這就是盎格里薩遜優越一切和富於權力的原因；這也是此種民族造就種種巍峨的奇績之淵源。

『盎格里薩遜是超越一切的叫！我們雖然不必共同承認牠，但我們卻要怕牠。

我們無論跑到那裏，沒有不遇見『英吉利人』(The Anglians)的。盎格里薩遜族在北美，在印度，在埃及，都佔據了我們(法人)從前的地位。他們憑藉加拿大，合衆國而控制美洲；憑藉埃及和好望角而控制非洲；憑藉澳大利亞和紐絲崙而控制澳大利的亞洲；憑藉印度，緬甸而控制亞洲；憑藉工商業及其政策而控制歐洲及全世界。盎格里薩遜族在今日是最活動，最進步，最昌盛的文化之領袖(前書，頁二七——三〇)。我已經指出這整個的種族，爲什麼能够侵略及打倒舊的殘餘的社會之原因了。(頁一〇三)。

以上說明家庭類型與整個社會組織及其歷史的命運的『相互關係』之存在。我們已經知道，李柏烈學派會指證出這些家庭類型在什麼樣環境及在那種情形之下發生出來。就以上的推

論，我們也總可以知道家庭對於整個社會組織和制度之無限的影響。這派的許多領袖，亦經形成許多別的『相互關係』，我們因為篇幅所限，此處自不能詳說。（註五四）

除了中國的孔子及孔子學派以外，沒有那種社會學的學派，像李柏烈學派那樣清晰地指陳出家庭的職能分類，及其社會的重要性的。論到了解家庭制度的決定勢力的一點上，只有孔子學派纔可與李柏烈學派相提並論；但是孔子主義主張家長式的家庭，李柏烈學派卻提倡單獨式的家庭類型。

這派的第六種貢獻在於指陳出實際改造社會的許多計畫及其研究。這些計畫中，有些是屬於單獨性的，有些是屬於一般性而可以應用到一切時間及一切社會的。上述的單獨式之家庭說，便是本派特別獻議的例子。本派以為這種類型，乃是最高尚的家庭和社會組織，所以要把這種形式，傳播到全世界，尤其是法國。他們為着要達到這種目的，所以想改變非固定的法國家庭，使牠們成為單獨的類型，改變舊制的教育，使成為單獨式的教育。戴夢麟因此建立了一間學校，取名盧思學校（L'Ecole des Roches），其課程就是依照單獨式的原理而組織的。（註五五）其他方面，他們

根據種種理由，嚴格地批評法德現在的學校教育制度，並且以同樣的單獨派之觀念，說明社會主義的理想，謂爲不過是家長式的社會類型之變相，牠不但具有牠的一切消極的性質，同時也缺乏牠的積極的特徵。（註五六）他們根據同樣的原則，反對把自願的私人活動及其一切的計畫加以犧牲，以便助長國家的干涉，減低個人的自發性和獨立性。在這方面，他們所采的立場，與斯賓塞相似。在別方面，他們依據同樣的單獨派的理想，反對任何人爲的或傳襲的貴族，主張一切位置，要公開地任人加入，自由競爭。他們嚴格地批評地主，認定地主所以失掉原來的勢力，皆因他們不肯擔負社會的責任所致。

這種著作是對於社會主義最獨創的最有思想的解釋中之一種。

李柏烈著的人類的一般憲法，就是此派的普遍的應用社會學之例子。他在這本書中，歸納地找出任何社會昌盛的基本條件，綜合法國社會改革與勞工組織兩書所建立的原理，這裏李柏烈也與孔子相似，兩人都是守舊的。他們以爲自己沒有發見新原理，因爲他們承認確當的原理早已從過去人民的經驗中，發見出來了。孔子說：『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李柏烈也說：『社會科學的根

本原理，沒有什麼可發明的；所謂新原理只是我們忘記了的舊原理』（註五七）所以他重說他的觀察方法，學說原理，乃至應用社會學，都不是由他發見的，牠們在社會科學中，早已存在了。這種謙讓的態度，確是李柏烈個人的真正特徵。他對於一個社會生存所需要的成功之必要條件，說：

『自十誡的啓示，與耶穌的美妙的解釋發生後，直到今日，人類思想還沒有發見更有用的原理。實行這些原理的民族，都是着着進步的，否則着着退步……社會問題的解決不要創造新原理。（註五八）……許多思想家雖然也分析過人類的善惡，但是他們對於摩西（Moses）的戒語，與耶穌的教義，卻無所增益』（註五九）

看此，他的社會憲法之體制，真是簡單而且確定。任何社會的生存之繁榮，其根本的必需條件便是：誠實地信仰上帝與宗教；父母的權威之存在；主權政府之存在與對牠的忠實；堅固的私產制度；個人與階級相互關係間之團結與忠實之習慣；倫理與宗教系統上的互助，合作及其他原理。他在上面引述的著作中（註六〇）分析這些條件，說明牠們為什麼是社會生存所必需；以及宗教，家庭，勞工，私產，政府及其他社會組織該應怎樣。根據這種觀察，他發見一切社會，在昌盛，快樂，太平的時

候，以上的條件是存在的，到了墮落，腐化，分散的時候，以上的條件就消滅了。李柏烈不提倡階級鬭爭，而主張階級合作；不提倡無神主義及唯物主義，而主張宗教；不提倡革命，而主張改革；不提倡爲我主義，而主張兼愛；不要求利潤，而主張犧牲；他着重義務，而看輕權利，着重一點一滴的改革，而不主張破壞現在的制度。這就是李柏烈和他的承繼者所給予的方法，原理，貢獻，和改革之梗概。

五 批評與估價

著者對於本派的評價，早就說過了。李柏烈堪與社會科學的大師如孔德，斯賓塞等站在同一的水平線上，（註六一）毫無愧色。所以這個學派對於社會學的種種貢獻，我以爲總不在當代任何社會學學派之下。（註六二）

然而這派的貢獻，除了積極的性質外，也有幾種重大的缺點。第一、本派的社會科學「名詞」和原理，只包括和解決社會學領域上的一部份問題，不能包括和解決一切的問題，例如，他們沒有研究和說明這些根本的社會歷程，如戰爭，富有，貧困；宗教之發生與消滅，人口之增進與減少，社會

的鬭爭。他們對於社會組織上的許多問題，同樣沒有研究和說明。簡言之，李柏烈學派的體系，只包括社會學領域的一部份而不是其整個。

第二本派雖免卻狹隘的武斷主義，然而有些論調似乎是片面的，如戴夢麟對於地理環境和種族的因子的說法，便是一例。如果我們不能完全抹煞環境的因子，單從種族元素去說明人種和社會類型的差異，同樣也不該犯對當的謬誤，像李柏烈學派一樣。這派幾乎完全不管種族和遺傳的因子，如果抹煞這種因子，我們怎能說明有些中亞草原的人民，爲什麼向一種方向進行，有些向別的方面，而有些則仍留在原處？我們怎能單由『地域』而說明這種差異？還有，『卡羅文』領袖與社會分化和階梯的形式之產生，若專由環境因子，也不能予以說明，因爲領袖的與被領袖者，有勢力的與無勢力者，本來都是共同居處在一種環境之內的。還有，戴夢麟在他那本著作上說：『我們研究文化之始源，覺得有兩種家庭範疇發生；一方爲有預見的能力的家庭，能够見幾而作；一方則爲無預見的家庭和個人，饑寒驅之而後動。因此，所以發生兩種顯著的階級：優越的與低劣的，而人類的平等，遂爾顯現。』（註六三）

這種社會分化顯然不能用『地方』爲之說明，因爲這些家庭原來都是住在同樣的地理狀況之下的。戴夢麟並不會想說明這種事實，不過這種分化也許是由個人之遺傳的和種族的差異，發生出來，這樣便可見他們的論調，純屬片面的了。（註六四）然而本學派不像許多社會地理學家一樣，承認地理環境的因子是絕對無上，牠知道地理環境勢力在較複雜的社會，逐漸減少，且爲別的因子所掩沒；這點功績，當然是要承認的。（註六五）

這派的第二種缺點，似乎在於對各種家庭的類型之始源，沒有予以適當的地理的說明。牠的學說也許包涵大部分的真理，不過他們說家長式的家庭由草地產生；非固定式由森林產生；單獨式則由斯干的那威亞的海巖產生，這樣就夠了麼？我們試看單獨式家庭始原於斯干的那威亞海巖說之例子。根據這派的學說，單獨式的家庭只有在那地纔能產生出來，其原因就是因爲那個地域的情形，使斯干的那威亞的人民，不能不居住獨立的小家庭，子女一到成年，便各自分離了。然而這種地理情狀，不是唯一無二的，就是產生非固定的家庭之森林情形，使人民居住獨立的小家庭，子女一到成年，遂離開父母，也與上說的情形有些相似。爲什麼這些情形不產生單獨式的家庭？

可見由海巖的地理情形來說明單獨式的始源，不但言之不能成理，而且也是聞之不足起信。況且他們的論調，以這種類型只由海巖產生，也完全是片面之談，缺乏充足證據。他們又說，阿典的遺裔，居住同樣的海巖，由神祕的方法變成單獨派的類型之後，還保存戰士的軍國的類型，屢世爲丹墨，諾曼，法蘭克，薩遜，哥夫及其他民族的軍事領袖。如果海巖的地理情形爲家長式轉變到單獨式的原因，那麼阿典的後裔也應該經過同樣的轉變了。他們既然不變，且與未到海巖以前無異，那麼地理因子顯然不足以說明這種轉變。單獨式的類型之始源，也許不由於海巖，而由於牠的其他因子。其他的家庭與社會類型之始源也是一樣，所以這派的學說，顯然是一種試驗的假設而已。

我們即使認李柏烈學派（註六六）對於人民和家庭類型的始源之環境說爲滿意，而對於每種類型的前途，也有一個新問題——每種民族類型的獲得性，在生物上是不是遺傳的呢？這派對於此點，完全沒有回答過。姑不論我們對於這種特徵的遺傳說與非遺傳說，承認與否，但在雙方這派的學說都是不滿人意的。如果每種類型的人類之獲得性，都不是遺傳的，那麼我們就不明白，例如，爲什麼在英倫，雖然環境相同，而薩遜的遺裔屢代都保存單獨式的特徵，至於克爾特，丹墨，和諾曼

人，住在同樣地方，不會獲得同樣的單獨式之特徵（看都維爾書章，十二——十七）。如果環境就是決定的因子，獲得性是不會遺傳的，那麼那些屢代住在同樣的地理環境的，不論種族如何，應該獲得同樣的性質纔對，然而都維爾與戴夢麟卻以單獨式之在英，直至今日，只以薩遜的後裔爲代表，至於英國人口中的克爾特族及其他特素，則絕不屬於這種類型。這種事實，不能說明「途徑創造社會類型」的論調或與之契合，是很顯著的。如果同樣的性質，是可以遺傳的話，那麼「遺傳的家長類型」，怎能轉變爲單獨的，早先法蘭克的特殊類型，怎能轉變爲「國家共產主義的」，而盎格里薩遜的後裔則繼續不變呢？在這派的著作中，我們找不着對於這些問題的任何答案。他們故意退避，不肯置答。所以他們的學說，到底不能把每種主要的類型之始源和發展的祕密，表示出來。

這派的第二種弱點，在於對於各種類型及其職能之估價上，表現得尤其明顯。我們已經知道單獨派的類型，是有力量的，支配一切的，且爲盎格里薩遜漸漸支配全世界的祕密之所在。如果這話是對的，那麼爲什麼這種類型在歐洲爲別種所征服呢？爲什麼他們當第九和第十世紀時——根

據他們的話說——不能依舊維持支配者的地位？牠爲什麼會被國家共產主義的類型所打倒？這派對於單獨派類型的歷史命運之在歐洲，在斯干的那威亞，或在英倫的參差，並沒有解釋明白。所以我們不能不推論，謂單獨派的類型，不一定是征服者。這派也許太過重視這種類型的力量，輕視別種類型的積極的性質罷。我們迴看歷史，那偉大的長久的帝國與發揚光大的文明，不是家長式或國家共產主義式的人民，如古代埃及，巴比倫，敘利亞，希臘，羅馬，中國，印度，和古代波斯的功績之結晶麼？何況過去一世紀的法德之歷史，並沒有證明國家共產主義式的人民，不是不能創造最高式的文明，或不能勇敢地從事生存的競爭。我們再看看猶太民族。他們的家庭組織，在在仍保留家長式的許多特徵，然而他們卻能表現一種超卓的生機力和沈着力。

又因爲上述的理由，我們不能追問這派所說的家庭組織，對於人類，社會制度和社會的歷史命運之影響，言過其實呢？這派的論調，似乎免不了浮誇之談。牠不曾證明每種類型的人民，必是家庭教育的產品，而不是由於種族的或遺傳的因子造成。這派的論調，還沒有確實地給予證明，所以最多也只能算是未證明的假設而已。如果這話是對的，那麼這派的學說之中心，以盎格里薩遜

之超越原於盎格里薩遜家庭的單獨派的形式也應該置疑的以同樣的蓋然性我們也許可以相信這種超越，原於種族的因子，至於單獨派類型之本身，只是個人或集團的內在性質之表現罷了。所以我們得到的斷案：以爲這派的學說，只包含一部分的真理，其所主張的一切空泛的概推，不特站立不住，就是牠的許多假設，也仍然只是臆想。最後，我們也許部分地承認這派所建立的應用社會學的體系，可以不朽，然而這是不足的：就使我們承認『十誠』能包涵社會樂利所需要的要件，但人們未必肯遵從而無逾越。今日我們已看見現存的宗教，已漸漸沒落，攻擊私產的呼聲，亦日日增高。在此種情形之下，縱使標示『十誠』，也不足以創造一種真正的應用社會學。我們不需找出一些方法，使這些原理，怎樣能夠實現，纔算滿足麼？我們不需創造一些計畫，使人民怎樣纔能遵從這些勸誡麼？這話不外是說，這派的應用程序是不充足的，故跡尋科學的計畫，最少，使『十誠』足以發生效率的方案，總該是不可少的罷。

以上是本派的主要的缺點之梗概，這些缺點可以綜合如下：

(一) 本派的體系和程序，不能包括社會現象與社會問題的整個領域；

(二) 本派看輕了遺傳與種族的因子，看重了地理環境的因子；

(三) 本派所分析的許多問題，其中如對於家庭類型的始源，或這種類型與所在的社會之歷史命運與社會體制有「相互關係」，都不會提出充分的說明；

(四) 最後，本派的應用程序，是不會發生效率的。

姑不論本派的這些缺點，但我們不能否認牠沒有偉大的貢獻，及其科學的特徵，獨創性，以及所發生的影響。現在單獨式的社會和家庭，常在別種類型，尤其是國家共產主義類型的危害之下，這派的著作，由理論的和實際的立場看，都是很有價值的。

(註一) 李柏烈的傳記參看赫伯生 (D. Herbertson) 李柏烈與社會科學 ("Le Play and Social Science,"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I, pp. 36 ff, 108 ff, Vol. XIII, pp. 46 ff); 戴刺道 (E. De Carzou) 李柏烈 ("*Frederic Le Play*, Paris, 1889) 戴夢麟 (Demolins) 我們兩個首創的先生 ("Nos deux maitres" *Societe Intern. de Science Sociale L'Origine, le But et L'Organization de la Societe Prochaine de propagande*, Paris, Bureau de la Science Sociale)。

有許多材料，詳見李柏烈自己的著作，及其學生之著作裏面。

(註二) 這本書內有一篇是羅西埃著的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已經譯成英文，登在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IV, 1893-94, pp. 620-646。

(註三) 看社會學雜誌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s. XI, XII, XIII)。

(註四) 著者對於李柏烈的先導者，不曾加以敘述。他的思想之特性是綜合的，故他的學說可以看作對於一切主要社會學學派中極有貢獻的社會思想家的著作之繼續。這些思想家的名字，具見本書以下各章所舉的名字。

(註五) 看宣傳小冊子 (Brochure de propagande) 內戴夢麟怎樣分析 (Comment on analyse pp. 74-

77) 賓諾家庭種類之分類 ("La classification des espèces de la famille, passion; 費尼" (op. cit, Vol. I, Chaps I-II); 李柏烈, 歐洲勞動者 卷一 "法國之社會改革" (La reforme sociale en France 1808, Vol. Chap. III.)

(註六) 看李柏烈, 歐洲勞動者 第二版，第一冊頁二三四——二二八。『組成一個工人家庭生活的一切行爲，由牠的進支數目，總可以直接表現出來。』「觀察者如已把家庭的進支狀況，雙方加以確當的分析，便得到一個家庭的全般真相了。」

(註七) 看歐洲勞動者書中的『名詞』(Nomenclature) 及其項目。

(註八) 看羅西埃, 社會科學 ("La Science Social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IV, pp. 135-141)。

(註九) 看賓諾、李柏烈的家庭種類之分類是否適當 ("La classification des espèces de la famille établie par Le Play est-elle exacte?" in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Science Sociale, Brochure de propagande pp. 44-64)。

(註一〇) 看國際社會科學會宣傳小冊子七十六頁戴夢麟著如何分析並分類社會類型 (Demolins, E., "Comment on analyse et comment on classe les types sociaux," in Société Intern. de Science, Social, Brochure de propagande, P. 76)。

(註一一) 看戴夢麟前書附錄羅西埃前書，頁六三及以後。

(註一二) 在維尼的著作和戴夢麟的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第一、二冊，均注重名詞之發生的或進化的特性。

(註一三) 上引戴夢麟書，卷一，頁九。

(註一四) 前書，頁十一。

(註一五) 看頁十一——十二。

(註一六) 看頁五九。

(註一七) 前書，頁五九。

(註一八) 前書，頁六〇——六三。

(註一九) 前書，第一卷，第三章。

(註二〇) 前書, 頁七二——七六。

(註二一) 前書, 頁八〇。

(註二二) 前書, 頁一九五。

(註二三) 前書, 卷一, (看此事之原因, 頁一一四及以後)。

(註二四) 前書, (其詳看頁一一七及以後)。

(註二五) 前書, 卷一, 第四章。

(註二六) 都維爾: 近代國家之生長, 單獨式社會的一種歷史, 頁四九, 紐約, 一九〇七; 看他對於瑞典挪威的地理情形之詳細分析, 與阿典和阿狄尼 (Odinids) 的遷徙之歷史, 章一, 二三。

(註二七) 前書, 頁六八——六九, 看章四。

(註二八) 前書, 頁七〇。

(註二九) 前書, 頁七一——七二。

(註三〇) 前書, 頁七四以後。

(註三一) 前書, 頁三八——三九。

(註三二) 前書, 章五。

(註三三) 前書, 章八至十三。

(註三四) 前書，章十一。

(註三五) 前書，(看第十八章及以後之分析)。

(註三六) 前書，章十三——十七，二十八——三十；戴夢麟盜格羅遜族超越的原因，頁一——一六，倫敦，一八九八。

(註三七) 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二卷。今日之法人，一、二卷。與社會科學各卷，內載有不少的專論；並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一書所載的書目。

(註三八) 戴夢麟，前書，卷一，序。

(註三九) 看上引李柏烈、邵維爾、戴夢麟、羅西埃、賓諾諸種著作所述的「相互關係」。

(註四〇) 舉例：私產的發達，與生產或種植必須的勞工之增進平行。游牧人民，不須耕耘的勞力，以採集自然產品爲生活，就幾乎完全沒有私產這樣東西。一個家庭只在短期內能居住在一個地方，等到該地的青草消費淨盡了，便要遷移到另一個新的地方。在半游牧的人民中，例如巴斯克(Basques)，始初從事耕耘時，「勞工的時間，因之增加。結果土地的分置，遂爾延長，私產制度，因之進步」。後來，在越複雜的社會類型中，越要用較多的勞力，去獲得生活的方法，所以漸漸以製造之需要，推倒自然贈品的簡單的採集。因之，個人產業的制度漸漸增長起來。看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第二卷，頁二一——二八。

(註四一) 看賓諾，所著上述一書。

(註四二) 前書，頁五八。

(註四三) 請與顧理 (Cooley, Ch H.) 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第三章比較。又看本書後面的社會學者學派，及現在對於家庭特性及家庭分子的性質間之相互關係的研究。

(註四四) 看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四五) 看戴夢麟，盜格里薩遜族的超越，頁七七。

(註四六) 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四七) 賓諾，前書，頁六四。

(註四八) 戴夢麟，前書，頁七七。

(註四九) 賓諾，前書，頁六三。

(註五〇) 戴夢麟，前書，頁七八——七九。

(註五一) 戴夢麟，盜格里薩遜族的超越；羅西埃，美國人之生活；都維爾，上書。

(註五二) 戴夢麟，頁九五。

(註五三) 前書，章一——三。

(註五四) 看上引諸書。這些『相互關係』中的一種，就是真正民主制度與自治，只在單獨式的民族及有單獨式的

家庭中纔有可能。

(註五五) 看戴夢麟，新教育，及盜格里薩遜族的超越，第一部。

(註五六) 看戴夢麟、盎格里薩民族的超越，頁二三七——二七七，社會科學以前的社會主義 (*Le Socialism devant la Science Sociale*)。

(註五七) 看戴古遜 (*Decurzon*) 前書，頁三——五，二一——二三四四——五四。

(註五八) 看李柏烈，社會和平 (*La Paix Sociale*)，頁三一。

(註五九) 李柏烈，社會改革，卷一，頁二一八六六。

(註六〇) 看憲法要義，法國的社會改革；又看戴古遜前書。

(註六一) 史雲尼 (*S. H. Swuny*) 已發表過這種意見，看史雲尼，社會學，其成功及失敗 (*"Sociology: Its Successes and Its Failures,"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XI, No. 1, 1919, p. 3.*) 又孔德和李柏烈的

社會學派 ("The Sociological Schools of Comte and Le Play," *ibid.*, Vol. XVIII, No. 2, pril 1921.)

(註六二) 巴特 (*P. Barth*) 的意見是很古怪的，他在所著的社會學的歷史哲學 (*Die Philosophie der Geschichte als Soziologie*) 的後版說李柏烈是浪漫的，又以他的體系只是「由家庭法的立場所產生的社會經濟學」的一種學說 (頁七二七——七三二 (*Leipzig 1922*))。像巴特這種臆測的社會哲學家，而有這樣的一種評價當然不是稀奇的。

(註六三) 戴夢麟，途徑如何創造社會的類型，卷二，頁二二——二三。

(註六四) 看本書關於社會學上地理學派所說的其他「地理學派的謬誤」。那裏關於「地理學主義」的片面見

解之批評，也可以應用到李柏烈學派。

- (註六五) 看戴夢麟，途逕如何創造社會類型，卷一，頁一九六——一九七。
- (註六六) 看都維爾，前書。

